



图书馆特色信息快报

FACULTY-ORIENTED INFORMATION EXPRESS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图书馆主办

- ◆ 经贸动态
- ◆ 金融动态
- ◆ 商务英语动态
- ◆ 法学动态
- ◆ 高教动态

3 Vol.6

2010



图书馆特色信息快报

(2010 年第 3 期 • 总第 39 期)

顾问: 叶兴国 胡雪梅

主编: 王群 谢丹迎

编辑: 李静 唐永辉 向玲

赵珊珊 孔凡娟

责任编辑: 李谋信

制作: 艾 致

Email: library@shift.edu.cn

目 录

一、经贸动态

交行报告: 全球“二次探底”可能性加大.....	1
宏观数据显示三大隐性风险.....	2
西方经济体联手阻击欧洲债务危机.....	3
“十二五”发展面临八方面重点任务.....	4
2010 年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与全年展望.....	7
中国对外贸易运行分析(1999-2009)——指数方法与关系结构.....	12

二、金融动态

让金融为经济做仆人.....	20
FT 社评: 欧盟勇闯“虎穴”.....	21
是退是留欧元区巨债逼迫希腊抉择.....	22
美国: 成也美元, 败也美元.....	24
国际金融中心离上海有多远?	25
中国金融业: 民营资本仍难有作为.....	26
下一个主权债务危机在哪里?	27
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独特性与未来发展趋势.....	29
政府保荐的“两房”是如何透支美国未来的.....	31
希腊危机: 美国拖垮欧元区的阴谋?	33
中国股市表现全球倒数第五.....	34
中国银行业面对贷款狂潮后遗症.....	35

三、商务英语动态

The Status of the Business Communication Course at U.S.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37
Writing Instruction for English Learners: A Focus on Genre	50
Intelligent Business Review Tests	52



图书馆特色信息快报

(2010 年第 3 期 • 总第 39 期)

顾问: 叶兴国 胡雪梅

主编: 王群 谢丹迎

编辑: 李静 唐永辉 向玲

赵珊珊 孔凡娟

责任编辑: 李谋信

制作: 艾 致

Email: library@shift.edu.cn

目 录

四、法学动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	53
证监会颁布修订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办法》.....	57
明确精神损害赔偿——国家赔偿法修改的五大亮点.....	58
我国资本市场历经 20 年探索依法监管水平明显提升.....	60
论集体土地征收中公共利益的界定.....	62
韩大元: 律师教育与法学教育.....	71

五、高教动态

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的意见.....	73
2010 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评审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76
高校教学方法研究述评.....	76
内地高校首次网络排座次 北大清华浙大居三甲.....	87
深圳政府投 6000 万建虚拟大学园 逾 50 多所名校加入.....	87
新加坡高校学生工作探析及启示.....	89

S I F T | Shanghai Institute of Foreign Trade

经贸动态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图书馆编



本期要目

- 宏观数据显示三大隐性风险
- 西方经济体阻击欧洲债务危机
- “十二五”发展面临八大方面重点任务
- 2010 年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与全年展望

2010 年 05 月

第 3 期[总第 39 期]

**经济
要闻**

交行报告：全球“二次探底”可能性加大

交通银行 5 月 15 日在北京最新发布的报告中指出，考虑到目前全球经济运行情况，世界经济局部“二次探底”的可能性增加。面对全球经济可能存在的风险，中国政府需要从世界经济“二次探底”冲击较小和冲击较大的情形做好两手准备。

“二次探底”风险加剧

随着希腊债务危机蔓延，整个欧盟都陷入恐慌之中，5 月 10 日欧盟斥 7500 亿欧元缓解希腊债务危机影响。不过受欧盟各成员国财政资源动员能力所限，陷入危机的部分欧盟成员国最终能够获得的援助金额仍受市场质疑。近一段时期以来，投机资金仍然大肆做空欧元即为明证。

在 5 月 15 日交通银行举行的国际经济再平衡与我国的战略选择圆桌会议上，交行首席经济学家连平判断说，“世界经济局部‘二次探底’可能性加大。”除希腊外，葡萄牙、意大利、爱尔兰和西班牙等国同样面临较大的压力。此外，英国也面临着同样的问题。

交通银行金融研究中心给出了可能引起世界经济“二次探底”的三方面风险因素：欧盟财政赤字与债务危机阻碍复苏；美国与新兴市场国家经济较快复苏积累通胀风险；欧盟宏微观领域经济复苏未能同步。

不过央行和交行认为，中国经济在 2010 年出现“二次探底”的可能性很小。连平预计，今年经济仍可以保持 9%-10% 的增长。

中国需做好“两手准备”

交通银行认为，面对全球经济“二次探底”的可能性，中国政府需做好两手准备。

在世界经济“二次探底”冲击较小的情况下，货币政策应当逐步收紧并正常化；汇率政策要坚持独立自主渐进升值；外贸政策要使得出口扶持和退税政策正常化；游资政策要限制资本流入促进资本流出；政策协调要逐步实现监管正常化。

在世界经济“二次探底”冲击较大的情况下，货币政策要以较为宽松的公开市场操作与提高准备金率为主；汇率政策仍需坚持独立自主渐进政策；外贸政策则要延续出口扶持和退税，以促内需保出口；对宏观经济政策要以推动经济增长为首要目标。

作者：高晨 来源：《京华时报》2010 年 05 月 17 日

宏观数据显示三大隐性风险

5月11日,月度宏观经济数据出炉,通胀预期等成为关注的焦点。然而,浮出水面的风险不是风险,潜藏于冰山之下的风险才是真正的风险。目前,我国面临三大隐性风险。

第一个风险,实体企业处境越来越艰难,盈利越来越困难。

虽然CPI上涨温和,但4月份PPI同比上涨6.8%,涨幅比上月扩大0.9个百分点。由于国际市场大宗生产资料价格大幅上涨、国内生产资料和燃料、动力购进价格上涨以及翘尾因素,导致实体企业的运作成本越来越高,许多企业盈利岌岌可危,二季度一些重要行业盈利可能大幅下降。

从去年12月开始,PPI由负转正,此后一路上升,从去年12月的1.70%上升到目前的6.80%,此时距离2008年下降周期刚好一年时间。国家统计局公布宏观经济数据的当天,广东省海关公布广东进出口数据,虽然4月份当月出口21.9亿美元,为近23个月以来单月出口新高,但仍面临四大难题:一是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难题,出口产品成本的上涨在15%以上;二是主要企业劳动力工资成本上升15%-20%;三是人民币汇率升值的压力,许多出口企业不敢接大单、长单,制约了出口的增长;四是供电不足的制约。

这与国家海关总署的数据可以互相印证。今年前4个月,主要大宗商品进口数量增加,均价出现明显回升。铁矿砂进口2.1亿吨,增长11.6%,进口均价为每吨100.3美元,上涨27.2%;大豆(资讯,行情)进口1523万吨,增长9.9%,进口均价为每吨452.1美元,上涨13.3%。

为寻求国际贸易平衡,中国正在扩大进口以缩小贸易顺差。海关统计显示,今年前4个月,中国一般贸易项下出现贸易逆差392.9亿美元,而2009年同期则为顺差124.8亿美元;加工贸易项下贸易顺差845.8亿美元,增长6.5%。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姚坚近日表示,今年中国贸易顺差将在去年同比削减1000亿美元的基础上再减少1000亿美元,上半年外贸进出口处于平衡点将成为常态。这意味着,出口企业的好日子已经过去,中国将回到内需主导经济,竞争将更趋激烈。除了垄断企业外,希望靠提价转嫁成本基本无望,多数规模不大的实体企业将尝到原材料价格泡沫与终端价格徘徊不前的痛苦。

由于房地产投资与基建缩水,中国经济增长将与企业盈利一起,见顶回落。4月份,全国规模以上企业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7.8%,增速比3月份小幅回落0.3个百分点。

第二个风险,存款活期化在继续,现金随时可以制造下一个资产泡沫。

央行与银监会控制信贷已见成效。央行数据显示,截至2010年4月末,M2余额为人民币65.66万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48%,增速低于3月末的22.5%,也低于上年同期25.95%的增速。M2同比增速自去年11月达到29.74%的峰值后,一直保持逐月下降趋势。4月各项贷款增加7740亿元,接近市场8000亿元的最高预期。今年1-4月新增人民币贷款累计为3.37万亿元,迄今新增人民币贷款已达全年目标的45%左右,未来信贷总量仍将受到严格控制。

令人担忧的是M1增长迅速。狭义货币供应量(M1)余额为23.39万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25%,增幅分别比上月末和去年同期高1.31和13.77个百分点;流通中货币(M0)余额为3.97万亿元,同比增长15.76%。当月净投放现金577亿元,同比多投放66亿元。资金仍然充裕,尤其是市场现金较为充裕,由于负利率的存在,存款短期化现象愈演愈烈。动辄数万亿的现金,随时可以在股市与楼市、期货市场制造出一个又一个泡沫,如果有关方面放松调控,出现资产价格的报复性反弹就会成为现实。因此,政策抑制投资品价格、将资金锁定在股市、楼市将会成为长期趋势。

第三个风险，发生中国式的债务危机。

地方债务庞大，多从银行贷款，并且统一以土地抵押。4月20日，银监会主席刘明康表示，截至2009年末，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为7.38万亿元，同比增长70.4%。去年地方财政土地收入1.6万亿，地方融资总量7.2万亿。按照6%的利率计算，地方政府今年需要支付5280亿元的利息，三分之一土地收益用来付息。一旦地价下行，地方政府就会破产，进一步连累银行出现大规模的坏账。

企业与个人贷款同样大多以房地产为抵押物，面临同样的抵押品价格下降风险。如果处理不好，中国会产生具有特色的债务危机。

最后，说件值得高兴的事儿。消费者的信心在提升，消费总额在增加，预示着未来内需的广阔前景。5月6日，国家统计局中国经济景气监测中心与尼尔森公司联合发布的调查报告显示，中国消费者信心指数在过去12个月中上升了19个点，2010年一季度达到108，较上季度上升4个点，为2007年以来的最高水平。

作者：叶檀 来源：《每日经济新闻》2010年05月06日

西方经济体联手阻击欧洲债务危机

欧盟、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和主要西方经济体中央银行5月10日联手出击，推出一套旨在维护欧洲和世界金融稳定的“组合拳”，以抑制欧洲主权债务危机蔓延之势。

欧盟5月10日推出一项总额为7500亿欧元（约1万亿美元）的欧洲主权债务危机救助机制。欧洲央行5月10日宣布，将购入成员国政府债券。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同意重启临时性美元流动性互换工具，向包括欧洲央行在内的几家央行提供美元贷款。

巨额救助机制出炉

欧盟成员国财政部长、欧洲央行官员和IMF代表在结束了长达10多个小时的谈判后，5月10日就推出7500亿欧元救助机制达成一致。这套规模庞大的救助机制旨在帮助未来所有可能陷入债务危机的欧元区成员国。

救助资金由三部分组成：4400亿欧元将由欧元区国家政府根据相互间协议提供，为期三年；600亿欧元将以欧盟《里斯本条约》相关条款为基础，由欧盟委员会从金融市场上筹集；IMF将提供另外2500亿欧元资金。根据这套机制，如再有欧元区国家陷入债务危机，便可申请援助。欧盟委员会还与希腊正式签署救助协议，从而保证希腊及时获得首笔拨款，以偿还19日即将到期的85亿欧元国债。

IMF总裁卡恩未就救助机制发表详细说明，仅表示IMF已做好准备，支持稳定欧盟经济的计划。此外，卡恩称，任何IMF的贷款行动都将建立在国家对国家的基础上。IMF9日批准了向希腊提供的300亿欧元援助贷款，这是此前出台的欧盟-IMF1100亿欧元联合援助希腊方案的一部分。英国财政大臣达林9日明确表示，英国不会参与欧盟的救助行动，对欧元的支持须来自欧元区国家。

欧盟财长同时强调，将加强对金融衍生品市场和信用评级机构的监管，推动在全球范围内开征金融交易税，并加紧削减财政赤字，推行结构性改革。葡萄牙和西班牙承诺，将在今明两年加大力度削减赤字，并于5月18日提交具体措施。

欧美央行联手行动

与此同时,欧元区、美国、加拿大、英国、瑞士和日本等主要西方经济体的央行也行动起来,共同应对欧洲债务危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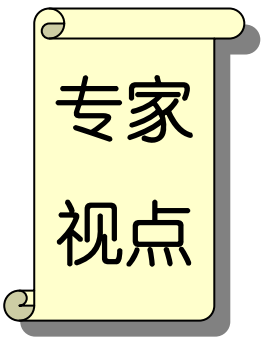
欧洲央行10日宣布,将对欧元区的公共和私人债务市场进行干预,购入成员国政府债券,但尚未决定债券购买规模。这是该行第一次宣布购买政府债券。同时,该行将采取回收流动性的操作,以便不影响货币政策立场。欧洲央行还称,将恢复金融危机期间的非常规举措,包括以固定利率向金融机构提供为期3个月和6个月的贷款等。

为改善美元融资市场的流动性状况,防止危机在全球蔓延,美联储10日宣布,将重新启动在2008年金融危机期间采用的临时性美元流动性互换工具,向欧洲央行、英国央行、瑞士央行和加拿大央行提供美元贷款,上述央行可将贷款发放给那些可能在获得美元资金方面有困难的金融机构。美联储表示,向加拿大央行提供的信贷额度为300亿美元,但未透露向欧洲几家央行提供的信贷额度。

希腊财政赤字和公共债务问题在2009年12月曝光,随后国际信用评级机构纷纷下调其信用评级,希腊主权债务危机全面爆发。此后几个月内,危机愈演愈烈,葡萄牙、意大利、爱尔兰和西班牙等国接连爆出财政问题,连德国等欧元区主要经济体也受到拖累。欧元对美元汇率一路跌至14个月来新低,累计跌幅超12%,欧洲主要股指连续下挫。有分析人士预言,欧元区已走到了崩溃边缘。

欧盟和IMF5月2日联合推出了总额达1100亿欧元的救助计划,但并未平息投资者对希腊可能出现“破产”的担忧,金融市场为此大震荡。

作者:陈昕雨 来源:《中国证券报》2010年05月10日



专家 视点

“十二五”发展面临八方面重点任务

“十二五”时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攻坚时期和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关键时期,将面临如下八个方面的重点任务。

牢牢把握历史机遇,实现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是进一步提高综合国力、改善人民生活、促进社会和谐、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需要。“十二五”是我国重要战略机遇期,要抓住机遇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从供给方面看,要充分整合来自国内外、境内外的生产要素,要依靠技术进步提高要素生产率,要通过完善市场体系和统一市场建设提高要素配置效率。从需求方面看,要继续开拓国际市场,充分发挥出口对于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更要立足扩大国内需求,以国内投资和迅速扩张消费需求带动经济快速增长。同时,要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防止经济大起大落,保持经济发展的协调性和可持续性,力争在“十二五”末使我国经济再迈上一个新台阶。这既是全面实现更高水平小康社会建设目标、加快推进现代化的要求,也是解决就业等现实问题、保持社会和谐稳定的需要。同时,要按照预防与应急并重、常态与非常态结合的原则,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有效应对各种风险,为保持经济的持续平稳较快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着力解决深层矛盾,促进发展方式实质性转变

我国经济发展方式存在的矛盾和问题相当突出,不仅严重影响当前经济的平稳运行,而且已构成对未来经济持续发展的潜在威胁。转变发展方式业已成为一项重大而紧迫的任务。另一方面,经济发展方式转



变内涵丰富,涉及面广,其各部分内容和各环节之间相互联系、相互制约,是一项综合系统的艰巨任务。推进发展方式转变,既要考虑需要,又要考虑可能;既要有紧迫感,又不可操之过急。“十二五”时期,要突出重点,抓住主要环节,着力消除制约发展方式转变的关键因素,集中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为在2020年建成“与我国发展阶段和环境相适应,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发展方式”奠定良好的基础,创造适宜的条件。

推动发展方式的实质性转变,要采取综合系统的措施。要更新观念,真正落实科学发展观。要通过利益关系的合理调整,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形成推动发展方式转变的强大合力。要通过提高内外开放的水平和质量,为发展方式转变提供要素支撑和市场支撑。要继续深化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把破旧和立新结合起来,在消除制约发展方式转变的体制障碍的同时,建立健全有利于发展方式不断调整 and 优化的体制机制。要切实转变政府职能,从根本上解决政府的越位和缺位的问题,使各级政府为所当为、为所能为。

提高创新能力,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之所以能够成为全球化的受益者,一个重要的因素,就是我国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具有低成本的优势。而随着我国发展阶段、发展理念和发展政策的变化,这种低成本优势的基础正在发生变化,这突出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随着我国经济发展阶段的提升,农村剩余劳动力由过去的几乎无限供给向有限剩余转变,低成本劳动力优势已经开始逐步减弱。二是随着我国资源价格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环保力度的不断加大,资源环境的低成本优势也在逐步减弱。三是随着我国发展水平的不断提升,我国模仿、学习、借鉴国外先进技术和经验的空间越来越小,由后发国家地位所决定的低成本适用技术优势也在逐步减弱。

在这种情况下,要想保持经济持续增长的动力,成功应对资源环境方面的严峻挑战,最关键的就是要加快创新型国家建设的步伐,通过增强创新能力,使技术进步在劳动生产率提高和经济增长中逐步发挥主导作用,实现竞争优势的转换和升级。要着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增强高附加值产业的国际竞争力,提升我国产业在全球产业链上的位置。在广泛应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同时,着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快发展新能源、节能环保、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工程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加快培育新的增长极,促进城乡和区域协调发展

考察各发达国家工业化过程中区域空间格局演变的历程,可以说各类生产要素(包括劳动力)向回报率高、环境承载力强的重点地区的集聚,是一个带有规律性的普遍现象。这种集聚的结果,就是形成各种大小不一、类型不同的经济增长极;换句话说,经济聚集的过程,从另一个角度看也就是经济增长极形成的过程。改革开放30多年来,从区域空间上看,我国经济 and 人口也呈现出显著的集聚趋势,并形成了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的经济增长极。但与新时期提高资源空间配置效率、促进区际公平 and 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相比,不仅需要进一步促进要素的集聚,也需要优化经济增长极的空间布局,协调好不同区域之间的利益关系。

要坚持深化农村改革 and 推进制度创新,进一步巩固农业基础地位,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全面繁荣农村经济,持续增加农民收入,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建立以工促农、以城带乡长效机制,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继续加大强农惠农政策力度,将政府的公共资源更多地投向农村。更加注重城乡联动、协调推进,以推动进城农民全面转型即农民工市民化为重点,以大力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为手段,提高城镇化的水平 and 质量,发挥大城市及东部发达地区集聚人口的作用,提高经济活动聚集与人口聚集的协调性。坚持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提高城镇综合承载力,构建以城市群为主体形态的城镇体系。突破行政区划界限,加强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建设等的统一规划,促进城乡区域良性互动。继续实施区域





协调发展总体战略,加快形成新的经济增长极,努力抑制区域发展差距扩大的趋势,引导生产要素跨区域合理流动。积极扶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贫困地区加快发展。

大力推进节能减排,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当前,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和经济规模的不断扩大,我国面临的资源压力在不断扩大。在能源和其他资源约束加强的同时,水资源不足的约束更具挑战性。与此同时,我国的环境和生态问题也已十分突出。根据国家环保部的报告,由于粗放发展方式迟迟未能改变,致使目前我国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大大超过环境承载能力。在传统的资源环境问题不断加大的同时,应对气候变化、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新压力也在不断扩大。

“十二五”时期,需要制定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的长期战略、行动纲领和分阶段实施方案,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和道德规范等手段,建立完善相关体制机制和责任体系,形成节能减排增效、生态环境保护的长效机制。要加强对非传统资源(比如排放权资源、水流资源、频道资源等)的产权界定和保护。在维护公共利益的同时,提高这类资源的利用效率。着力推进土地资源、水资源、矿产资源、生态环境容量等要素价格体制改革,建立有利于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的、反映市场供求状况和资源稀缺程度的资源要素价格形成机制。完善资源管理和环境保护体制,建立健全资源环境税体系,切实解决资源环境方面税负较低的问题。建立科学的生态转移支付、生态补偿机制。通过舆论宣传、法律法规规范、政策引导等,大力提倡绿色消费,树立可持续消费观。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挑战,既要在国际谈判中积极争取我国应有的权益和发展空间,又要努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积极发展低碳经济、绿色经济和循环经济,走新型工业化、现代化道路。

坚持对外开放基本国策,提高开放型经济的水平 and 质量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一改在封闭条件下推进现代化建设的做法,充分发挥自身的比较优势和竞争优势,积极引进国外资金、技术和其他要素,大力开拓国际市场,有力促进了我国经济增长。特别是近些年来,我们紧紧抓住上一轮世界经济上升周期和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机遇,积极利用外部需求加快发展,大幅度提升了我国经济实力。事实充分说明,这一战略不仅符合世界潮流,也符合我国国情,不仅不应当改变,而且应当长期坚持。

面对金融危机之后国际环境的新变化,要坚持对外开放基本国策,提高开放型经济的水平 and 质量。积极扩大出口,优化出口结构,稳定和扩大国际市场份额。着力改善投资软环境,重点吸引跨国公司的高端制造、创新研发、地区总部等高附加值环节,充分发挥外资对增强我国创新能力、提升产业结构和完善经济体制的促进作用。加快服务领域对外开放,扩大利用外资领域,提高利用外资的节能减排和环保标准,引导外资投向中西部地区。完善体制,强化服务,有效引导、鼓励与支持中国企业走出去,增强企业主动整合全球资源的能力,培育中国的跨国公司,保障国家海外资产安全。审慎稳步推进金融开放,提高开放经济宏观管理水平,防范金融风险。坚定不移地实施互利共赢的对外开放战略,承担与国力相符的大国国际责任,有效应对贸易摩擦,营造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

着力改善民生,努力构建和谐 society

以经济发展为基础,促进社会结构变革和社会文明进步,是现代化的重要内容。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不协调是我国发展过程存在的一个突出问题。这个问题解决不好,既影响发展的质量,也制约发展的可持续性。今后,我们要把社会建设和民生改善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

要以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为着力点,加强公共财政建设,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水平,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扩大居民收入在国民总收入中的比重,增强城乡居民消费能力,强化社会和谐基础。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建立完善高效的就业促进机制,建立激励企业更多用人的机制,尽可能





增加公共服务就业岗位。正确处理公平和效率的关系,更加注重一次分配和二次分配领域的公平。规范劳动力市场,改善劳资关系,进一步提高就业质量。按照“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调差距、易转续”的原则,健全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和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保障体系。重点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全面提升教育质量,重点加强技能培训、住房保障和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切实推进户籍管理以及与其挂钩的教育、住房、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领域的改革。在制定地方最低公共服务支出标准、完善全国人口电子信息管理体系的基础上,建立财政转移支付规模与户籍人口脱钩、与常住人口挂钩的新体制。

加快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增强发展持久动力,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着力解决“玻璃门”“弹簧门”的问题。进一步放松和规范铁路、能源、电信、金融、文化等基础性产业和服务业的准入管制,打破行政性垄断,促进公平竞争。鼓励和规范民间资本和社会力量参与医疗、教育等社会事业的发展。深化国企改革,继续推进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进一步缩短国有经济战线。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探索切实发挥国有经济的支撑和带动作用的有效途径和方式。探索合理的、制度化的国有企业利润分配新体制。完善金融体制,采取多种政策引导大型金融机构积极参与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加强金融监管,建立健全金融安全网。健全中央和地方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体制,加快形成统一规范透明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扩大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完善税收制度,积极推进实施物业税,改变地方以地生财的财政收入模式。加快推进综合和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改革,增强收入分配调节功能。推动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理顺关系,转变职能,建设服务型政府,合理发挥政府在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方面的功能和作用。加强政府自身建设,规范行政行为,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加强对环境、质量、安全、技术标准等的社会性规制。

作者: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发展部 张军扩 侯永志 刘锋 来源:《中国发展观察》2010年第5期

2010年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与全年展望

当前,经济运行的基本矛盾集中表现为内、外需求持续增长的基础尚不稳固,以及资产价格泡沫正在集聚和输入型通胀因素加重。为此,宏观经济政策需要在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防泡沫、抑通胀之间取得平衡。在财政支出增速大幅度下降的情况下,应继续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积极扩大内需,努力稳定出口增长。根据经济增速回调状况和通胀压力,适时调整政策力度,增强灵活性,并加快推进关键领域改革、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

2010年一季度,我国经济增长继续保持了2009年二季度以来的持续回升态势,但投资增速下降、贸易顺差收缩和“招工难”蔓延等新情况、新问题值得关注。受投资增速回调和出口波动的影响,进入二季度以后经济增长面临的下行压力明显增强。同时,资产价格泡沫正在集聚,输入型通胀因素加重。宏观经济政策需要在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防泡沫、抑通胀之间取得平衡,根据经济增速回调状况和通胀压力适时调整,增强灵活性,并加快推进关键领域改革、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为中长期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一、经济增长下行压力加大,“招工难”影响深远

投资增长大幅度回落,财政、货币政策扩张力度明显收缩,对投资的刺激作用逐步消释;贸易顺差进一步收缩,目前我国进出口贸易的快速增长存在不稳定性:“招工难”再度显现,农业劳动力转移面临新困难,对依靠低成本优势的劳动密集型、出口导向型企业将构成巨大生存压力。





由于外部环境改善,出口增长达到较高水平,国内消费需求平稳增长,再加上去年同期基数较低,今年一季度经济增长将达到近期新高。但是,投资增长大幅度回落,贸易顺差进一步收缩,经济增长面临的下行压力明显增强。同时,“招工难”反映了我国劳动力供求关系的趋势性变化,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深远的影响。

(一) 投资增长大幅度回落

今年1~2月份,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6.6%,比2009年全年增速(30.5%)下降3.9个百分点。扣除生产资料出厂价格因素之后,1~2月份,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实际增速仅为19.33%,比2009年全年实际增速(40.45%)下降21.12个百分点。

投资增长大幅度回落,主要表现为政府投资和国有单位投资增速的下降。1~2月份,中央项目和地方项目投资增速分别为14%和28.1%,比2009年全年增速分别下降4个百分点和3.9个百分点;国有及国有控股单位投资增长27.41%,比2009年全年下降7.53个百分点。非国有单位投资、特别是民营经济投资(非国有单位投资扣除港澳台和外商投资)下降幅度较小。今年前两个月,非国有单位投资和民营经济投资分别增长26.06%和31.84%,仅比2009年全年下降1.12个百分点和0.75个百分点。

财政、货币政策扩张力度明显收缩,是政府投资及国有单位投资增速回落的主要原因。2009年,在扩张性财政、货币政策的刺激下,投资增速大幅度提高,但7月份以后政策力度逐步减弱。2009年上半年,新增信贷规模月均12341.91亿元,下半年仅为3706.45亿元;财政支出累计增速从2009年9月份的24.1%持续回调到全年的21.2%。受此影响,投资名义增速从2009年9月份的31.15%回调到全年的30.1%。今年2月份,金融机构贷款增速比2009年增速下降4.5个百分点;累计财政支出仅增长7.7%,比2009年2月份和全年支出增速分别下降29.3个百分点和13.5个百分点。财政、货币政策扩张力度明显收缩,对投资的刺激作用逐步消释,投资增速回落到2007年和2008年的平均水平(26.03%)。

(二) 贸易顺差进一步收缩

由于外部需求反弹,今年前两个月我国出口增长达到31.4%。美国、欧盟和日本经济自去年三季度开始企稳回升,进口需求强劲反弹。今年1月份,美国、欧元区16国和日本进口分别增长11.8%、1.4%和9.1%,2月份日本进口增速进一步提高到30%。

受我国经济率先复苏和进口价格大幅度上涨的共同影响,今年前两个月进口增长高达63.6%。与美欧日等主要经济体相比,我国经济回升时间早、力度大,进口数量增速在2009年9月份以后大幅度提高。今年1~2月份,总进口数量、初级产品进口数量和工业品进口数量分别增长42.9%、43.6%和41.4%。同时,在国内外经济企稳回升、需求恢复较快增长的刺激下,国际市场初级产品价格再度大幅度上涨,我国进口价格也同步快速上涨。今年1~2月份,总进口、初级产品和工业品进口价格分别上涨了14.4%、37.5%和4.7%。

由于我国进、出口价格存在巨大反差,1~2月份贸易顺差同比下降50.4%,降幅比上年进一步扩大。今年1~2月份,我国出口数量增长38.8%,仅比进口数量增速低4.1个百分点,但出口价格下降5.4个百分点,比进口价格低19.8个百分点,导致贸易顺差大幅度缩小。鉴于进口价格特别是初级产品进口价格呈上涨趋势,出口价格仍在下跌,3月份我国进出口贸易有可能出现逆差。

目前我国进出口贸易的快速增长存在不稳定性。前期进口、特别是进口数量的持续高速增长,国内库存水平提高,对后期进口产生抑制作用,2月份初级产品和工业品进口数量增速均已大幅度下降。外需的强劲反弹很大程度上也是由“补库存”拉动的,美欧日消费与投资需求尚未真正启动,当库存达到合理水平后,“补库存”需求会迅速回落,我国出口增速也将随之大幅度回调。近期我国出口企业所接订单主要是要短单、急单,也说明目前出口和外需增速的强劲反弹存在不稳定性。



（三）“招工难”再度显现，农业劳动力转移面临新困难

“招工难”现象从2003年开始出现，至今已经持续了7年。目前“民工荒”的发生范围已从东部沿海蔓延到了内陆地区，缺工类型也从技工扩大到了普工。“招工难”反映了我国劳动力供求关系的趋势性变化，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深远的影响。

随着我国经济规模的快速扩大与持续高速增长，劳动力需求旺盛。近年来城镇就业年均增长率接近4%，每年新增就业岗位与新增城乡劳动力供给大体相当，劳动力供给总量过剩的局面已基本结束。人口自然增长率的下降，也意味着后续劳动力供给规模收缩。

同时，农村存量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的难度提高。据估计，当前全部农村劳动力有4.7亿人，已转移从事非农产业的有2.3亿人，继续从事农业的劳动力存量有2.4亿人。在现有农村存量劳动力中，50~64岁的中老年劳动力有1.3亿人，5000万是承担重要家庭责任的女性，3000万为难以外出打工的少数民族劳动力以及相当数量的慢性病患者和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现行条件下，这部分存量劳动力很难从农业转向非农产业。2006年我们对全国2749个行政村的调查也显示，75%的村已经没有青壮年劳动力可以转移，目前的比例应该更低。

此外，农民工城市生存条件的相对恶化，也加重了“招工难”的程度。近年来大中城市住房、食品等价格大幅度上涨，但农民工收入增幅很低。根据全国农村固定观察点系统的调查，2004~2006年农民工工资增长分别为2.8%、6.5%和11.5%，2009年增长5.7%，均低于城乡居民平均收入增速。另外，农民工缺乏必要的社会保障，部分企业采用“招之即来、挥之即去”的用工方式，农民工就业缺乏安全感与稳定性，也加大了现阶段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的难度。

劳动力供求关系的趋势性变化，意味着工资上涨将成为持久性成本上升因素，对依靠低成本优势的劳动密集型、出口导向型企业将构成巨大生存压力。

二、2010年经济发展趋势的基本判断

财政支出增幅下降，内需增速趋于回调；外部环境改善，但仍可能出现反复；资产价格泡沫化趋势依然严重；输入型通胀因素加重，物价存在上涨压力。2010年全年我国PPI将维持在较高水平，预计全年涨幅在5%左右。预计全年CPI涨幅能够控制在3%~5%。2010年GDP增速将达到10%左右。

目前，我国经济仍处于中长期回调阶段，2009年二季度以来经济增长的持续回升，很大程度上是在扩张性调控政策刺激下，经济增速从2008年四季度和2009年一季度的“超跌”状态回归到正常回调轨道。内、外需求持续增长的基础尚不稳固，资产价格泡沫正在集聚，输入型通胀因素加重等，都将对下一步经济发展产生影响。

（一）财政支出增幅下降，内需增速趋于回调

今年我国财政支出预算增长11.4%，比2009年财政支出增速下降9.8个百分点，比2005~2008年财政支出平均增速（21.8%）下降10.4个百分点。扣除价格因素后，2010年财政支出的实际增速可能不足7%，仅相当于2009年财政支出实际增速（24.1%）的30%左右，为2005~2008年期间财政支出实际增速均值（14.4%）的50%左右。财政支出增速大幅度下降，加上货币政策紧缩，将对2010年的投资和消费需求产生明显紧缩效应，投资和消费实际增速将会持续下降，部分抵消贸易环境改善、出口恢复快速增长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

（二）外部环境改善，但仍可能出现反复

美国、欧盟和日本等世界主要经济体经济从2009年三季度开始企稳回升，其进出口从2009年11月



份以后均已恢复较快增长,2010年我国经济发展的外部环境将好于2009年,但仍可能出现较大反复。

一是美欧日就业状况没有明显改善,失业率居高不下。2010年2月份美国、日本和欧盟失业率仍处在9.7%、5%和9.6%的较高水平。消费者信心指数低迷,今年前两个月仍维持在2009年8月份以来的低水平。消费是支撑发达经济体经济增长最重要的需求因素,美欧日个人或家庭消费支出增速在经过2009年7月到11月的短期反弹后,从2009年12月份开始增速再度下降,经济复苏的内需基础不牢固。二是美欧日库存已达较高水平。3月份美国企业自有库存指数已达到2005年以来的最高水平,由“补库存”带来的经济复苏潜力日渐弱化。三是希腊等中小发达国家财政与债务危机有可能会对发达经济体的经济复苏产生负面冲击。

发达经济体经济复苏前景的不确定性,有可能会对我国主要贸易伙伴进口增速在今年一季度或上半年快速回升之后再度下滑。同时,各国经济复苏乏力,贸易保护主义不断蔓延,我国与发达经济体之间的贸易摩擦将进一步增加。

(三) 资产价格泡沫化趋势依然严重

1990年以来历次全球性金融、经济危机,均是经济泡沫特别是房地产泡沫破灭的结果。2000年以来我国房地产价格持续大幅度上涨,股市在2005年以后也一度暴涨,我国经济的泡沫化成分正在集聚。经过持续调控,2008年3月份以后我国房价涨幅开始下降,但2009年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采取的扩张性调控政策,抵消了前期紧缩性政策对房价的抑制作用,2009年下半年房地产价格再度出现非理性暴涨局面,商品房和住宅空置面积也同比大幅度增加,房地产价格泡沫化程度再度加重。近期政府采取的一系列抑制措施尚未遏止房价的泡沫化趋势。如果调控不力,在我国经济增速回升幅度与发展前景明显优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情况下,热钱流入加快、国内过剩资金增加,将进一步推动我国资产价格泡沫化。在2009年我国成功应对美国房地产泡沫破裂引发的金融危机冲击之后,我国自身的房地产泡沫化趋势已成为威胁未来经济健康发展的重大不稳定因素。

(四) 输入型通胀因素加重,物价存在上涨压力

受初级产品价格大幅度上涨影响,今年2月份我国PPI(工业品出厂价格)上涨5.4%。国内初级产品价格的大幅度上涨与季节性因素有关,但主要影响因素是输入型通胀因素明显增强。2009年12月份以来进口价格特别是初级产品进口价格大幅度上涨,今年2月份涨幅分别高达15.7%和40.5%。鉴于目前全球经济已企稳复苏,铁矿石、原油等对我国物价影响较大的初级产品价格将再度大幅度上涨,2010年全年我国PPI将维持在较高水平,预计全年涨幅在5%左右。

今年2月份CPI上涨2.7%,但这一上涨主要由食品价格上涨拉动。2月份食品价格上涨6.2%,拉动CPI涨幅提高2个百分点,非食品价格涨幅只有1%。从今年粮食和农副产品生产情况看,CPI大幅度上涨的可能性较低。预计全年CPI涨幅能够控制在3%~5%。

从全年经济发展趋势看,由于财政支出增速大幅度下降,投资和消费实际增速将保持回调趋势;受外需不稳定影响,出口增速也可能回落。内需增速下降和出口增速回落,将会导致我国GDP增速在二季度再度回调,回调幅度取决于国际经济的复苏状况和国内调控政策的收缩力度。我们利用“季度经济增长周期模型”模拟预测的结果表明,在全年财政支出达到11.4%的预算增长目标情况下,2010年GDP增速将达到10%左右。

第一种情景:美欧日等我国主要贸易伙伴经济恢复稳定增长,2010年进口增速稳步回升,全年进口增长7%。在人民币名义汇率稳定的情况下,2010年我国出口增长20%左右,但投资和消费需求实际增速将大幅度回落到19%和11.3%左右,2010年一季度、上半年、前三季度和全年GDP增速分别为10.7%、7.6%、8.7%和10.1%。



第二种情景：2010年美欧日等我国主要贸易伙伴进口恢复快速增长，但下半年进口增速回调，全年进口增长18.5%。在人民币名义汇率稳定的情况下，2010年我国出口增长26%左右，进口增长24%左右，投资和消费需求实际增速仍将大幅度回落到19%和12%左右，2010年一季度、上半年、前三季度和全年GDP增速分别为11.1%、7.5%、8.8%和10.3%。

三、宏观调控政策应适时微调

财政政策预留必要的支出空间；货币政策应保持相对稳定；鉴于今年出口增长可能呈现前高后低走势，要努力稳定出口，积极转变外贸发展方式；着力改善农民工的基本生存条件，缓解“招工难”；完善房地产调控机制，弱化地方政府“土地财政”倾向，逐步化解房地产市场泡沫；加快经济结构调整，促进发展方式转变。

当前，经济运行的基本矛盾集中表现为内、外需求持续增长的基础尚不稳固，以及资产价格泡沫正在集聚和输入型通胀因素加重。为此，宏观经济政策需要在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防泡沫、抑通胀之间取得平衡。在财政支出增速大幅度下降的情况下，应继续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积极扩大内需，努力稳定出口增长。根据经济增速回调状况和通胀压力，适时调整政策力度，增强灵活性，并加快推进关键领域改革、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为中长期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一）财政政策预留必要的支出空间

年初以来，在非国有经济投资保持较快增长的同时，政府投资和国有单位投资增速下降幅度较大。在经济增长内生动力尚不稳固的情况下，保持政府投资特别是地方政府投资项目的连续性和适度规模，是必要的。以“十二五”规划为基础，积极增加新的项目储备。财政预算预留必要的支出空间，一旦社会投资增速出现大幅度回调势头，应适度加大政府投资力度。同时应密切关注科教文卫、社会保障等民生性财政支出大幅度收缩对消费需求的负面影响，防止消费增速深度回调。

（二）货币政策保持相对稳定

目前商业银行利润水平较高，资本金充足率相对较低，在市场风险增大的形势下，扩大信贷的动力不会十分强劲。由于经济增长面临的下行压力明显增强，货币政策应保持相对稳定，不宜加大紧缩力度。加强金融风险防范，调整信贷结构，对银行体系的高风险环节实施有效监控，抑制资产价格泡沫化趋势。同时，对可能出现的大规模资本跨境流动加强跟踪监控，多部门协同合作，打击以投机套利为目的的跨境热钱流动。

（三）努力稳定出口，积极转变外贸发展方式

目前人民币对美元、欧元、日元的实际有效汇率（平均实际汇率）已回到1990年的水平，2008年以来实际有效汇率基本处于合理、均衡状态。鉴于今年出口增长可能呈现前高后低走势，近期人民币名义汇率宜保持相对稳定，防止人为的汇率波动加大出口波动幅度。应主要通过资源价格改革、落实劳动合同法等举措，还原出口产品的真实成本，促进出口产品结构升级和发展方式转变。

（四）着力改善农民工的基本生存条件，缓解“招工难”

劳动力供求格局的改变是未来中长期经济发展面临的重大挑战。现阶段劳动力供求基本平衡，政府应着力改善农民工在城市的基本生存条件，缓解“招工难”。一是逐步消除户籍限制，提高农民工的社会保障水平，鼓励农民工市民化，让农民工获得与当地市民同等的社会经济权利，稳定已进城农民工队伍。二是着力帮助农业剩余劳动力克服转移中面临的特殊困难，增强转移能力和意愿，缓解企业招工难问题。应重视将少数民族中的农业剩余劳动力纳入西部大开发活动中，帮助一定比例的少数民族劳动力参与西部公共工程和项目建设。此外，应继续坚持就业优先，大力扶持中小企业、服务业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

（五）完善房地产调控机制，弱化地方政府“土地财政”倾向，逐步化解房地产市场泡沫

加快制定面向长远的国土资源规划和城市、产业布局规划。协调好农业用地与城市建设用地间的关系，保持城市建设用地合理增长，改革和完善土地供给方式，通过税制改革（如开征物业税）增加地方政府收入，弱化地方政府“土地财政”倾向，抑制地价过快上涨。严格控制房地产信贷风险，提高房地产开发项目自有资金比率，抑制房地产投资需求。加快城市廉租房等保障性住房建设，创造条件逐步将农民工纳入住房保障体系。

（六）加快经济结构调整，促进发展方式转变

抓住今年外部环境改善、经济形势良好的机会，加快经济结构调整，促进发展方式转变。通过加大国内收入分配结构调整力度，稳定并扩大消费需求。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加快研究出台资源税改革方案，理顺环境税费制度，研究开征环境税。加大对节能环保技术研发的支持力度，积极引进节能环保先进适用技术。探索建立适合我国现阶段实际的节能减排交易体系，利用市场机制提高节能减排效能。

作者：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经济形势分析”课题组 来源：《中国经济时报》2010年04月28日

理论 探讨

中国对外贸易运行分析（1999-2009）

——指数方法与关系结构

摘要：本文设计了一套三大类指数和四层综合指数所构成的中国对外贸易运行指数体系，利用偏最小二乘路径模型对中国1999-2009年来的相关数据进行了计算和分析，对中国十余年来的贸易运行情况进行总体的把握和描述。经贸易运行指数运算表明，中国自加入WTO以来，对外贸易的流量、结构等各方面的水平均有大幅度提高。但是从2008年开始，由于受到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各方面的贸易指数增长开始放缓，到2009年各贸易指数均开始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

关键词：贸易运行指数，偏最小二乘路径模型，金融危机

中国自加入WTO以来，对外贸易取得了迅猛的发展，主要的贸易指标均已排在世界前列。在反映贸易发展水平的量化分析中，目前主要采用的仍然是利用指数化的方法对相关的贸易指标进行计算和分析，其中主要有反应贸易竞争力的指数TSI、RCA和RCD指数等、反应贸易市场的出口相似度指数（ESI）、贸易密集度指数（TII）和市场比较优势指数（MCA）等。除此之外，中国贸易业绩指数（陈泽星，2007）则综合反应出我国各行业以及各地区的贸易进出口的总体业绩情况。而上述指数均是单纯从贸易本身出发来反应贸易运行中的某个方面，到目前为止缺乏相关的指数能综合反应出贸易环境、贸易流量、国民经济之间相互关联以及整体的运行情况。

本文所提出的中国贸易运行指数将以指数化形式来直观地反映中国外贸的发展现状和趋势，集中分析中国外贸（货物贸易）在1999-2009年度内所面临的国际经济环境以及由此而引起的中国对外贸易流量和流向的变化及其对国内宏观经济的影响，实际上是使用数量化指标体系对该年度中国贸易运行总体状况进行一个全面的评判，并尝试进行一定的国际比较。

本文根据上述目的首先设计出相关的指数体系，建立各主要指数之间的关系。然后利用统计学中的相关方法对各层次的指数进行测算，并分析各个主要指数之间的相互影响。



一、指数的设计体系

“中国对外贸易运行指数”是一个由 A、B、C、D 共 4 个层次组成的数量指标体系（A 级指数——B 级指数——C 级指数——D 级指数），具体结构可参见下表 1 所示的“中国对外贸易运行指数”目录结构。其中，作为 A 级指数的“中国对外贸易运行指数”目前由国际经济环境指数、贸易发展指数和贸易效应指数 3 个 B 级指数构成；同样，3 个 B 级指数也通过各自所属的 C 级指数构成。C 级和 D 级指数的关系也类似。由于考虑到各级指数计算的科学性问题及部分数据的缺乏，本文目前只计算 B、C、D 三级指数。

表 1 “中国对外贸易运行指数”目录结构

A 级	B 级	C 级	D 级
中国对外 贸易运行 指数	B1 贸易环境指数	C1 全球贸易总量增长率	
		C2 全球 GDP 增长率	
	B2 贸易发展指数	C3 进出口增长指数	D1 中国出口总额发展速度比较
			D2 中国进口总额发展速度比较
			D3 中国出口总额比较
			D4 中国进口总额比较
		C4 进出口结构指数	D5 中国出口大类产品结构与发展国家的相似度
			D6 中国进口大类产品结构与发展国家的相似度
			D7 中国出口对象国分布与发展国家的相似度
			D8 中国进口对象国分布与发展国家的相似度
	B3 贸易效应指数	C5 国际竞争力指数	D9 贸易专业化指数
		C6 国民经济运行指数	D10 中国 GDP 增长率
			D11 企业成本费用利润率
			D12 中国财政收入
			D13 中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C7 贸易对国民经济影响指数	D14 对外贸易依存度
			D15 出口外向度
			D16 进口外向度

其次，在指数的具体计算和获得上，文中将作为分析基期的 1999 年中国对外贸易运行指数设定为 0，然后根据不同年份中国对外贸易运行情况的变化，利用统计学手段计算获得历年中国对外贸易运行指数的各级指标并进行年度间比较分析，这里主要数据来源为美国 GTA 数据库（<http://www.gus.com/gta/>）和中国国家统计局（<http://www.stats.gov.cn.tjsj/>）。

贸易环境指数（B1）反映中国所面临的贸易环境，主要是为了表示中国所面临的全球贸易环境变动情况。在全球贸易环境指数构建的过程中，目前所采用的可测变量是由全球贸易总量增长率（C1）和全球 GDP 增长率（C2）两者构成。

贸易发展指数（B2）主要划分为进出口增长指数、进出口结构指数与国际竞争力指数 3 个 C 级指标，同时 C 级指标再往下划分为相关的 D 级指标。

D1-D4 四个 D 级指标主要是利用中国以及世界其他经济体进出口额的定基发展速度来综合反映出中国进出口在世界贸易中的相对发展速度和相对发展水平；D5-D8 四个 D 级指标主要是利用中国进出口商品大类、进出口市场分布与美国、欧盟和日本的平均分布的相关系数来进行测算。

贸易效应指数（B3）主要反映贸易流量对国民经济的影响状况，利用中国国内相关国民经济统计数据计算获得，反映在开放经济条件下中国贸易发展对国民经济发展的促进或者制约作用，因此称为贸易效应指标。该指标包括两个 C 级指数，分别为贸易对国内经济影响指数和国民经济运行指数，分别反映对外贸易对国内经济的实际影响和开放经济下国内经济的运行情况。



以上相关数据由于篇幅限制不能一一列出。

二、构建方法和各级指数之间的关系

在中国贸易运行指数的构建体系中，系统评估的指标体系被分成若干个变量组，由每个变量组表达一个主题概念。在这种情形下，所建立的评估指数应能够反映指标体系的层次性。为了解决上述问题，在该指标体系的构建过程中，采用偏最小二乘路径模型（PLS Path Modelling）方法建立综合评估指数。由于本文篇幅限制，这里不对上述方法进行介绍，有兴趣的读者可以查阅参考文献[1]—[3]。

根据宏观经济的运行规律，同时为了验证国际经济环境、贸易发展以及贸易效应指数之间相互影响关系，体系中各级指数之间的关系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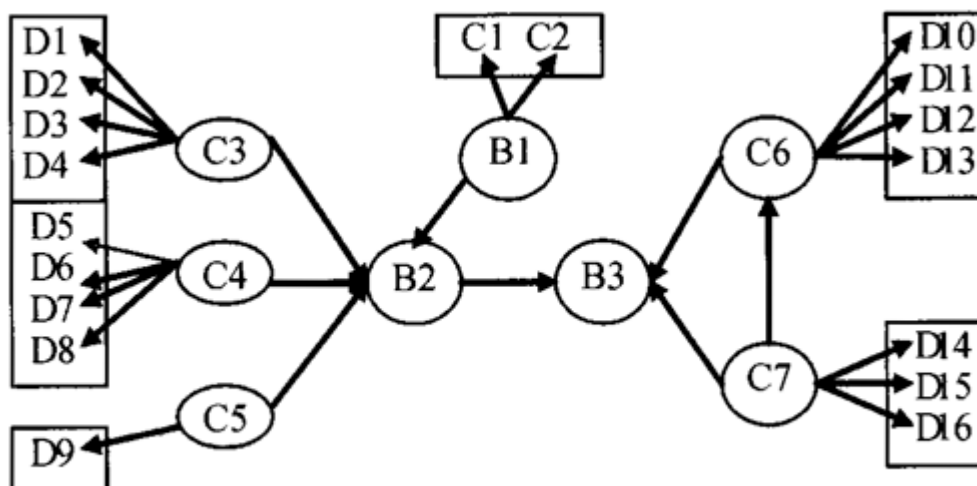


图1 各级指数间关系图

根据图1中的各指数关系的设定，运用偏最小二乘路径模型对相关数据进行分析，所得各指数之间的影响系数如表2所示。

表2 各指数之间的影响系数

	B1	C3	C4	C5	B2	C6	C7	B3
B1	0	0	0	0	0	0	0	0
C3	0	0	0	0	0	0	0	0
C4	0	0	0	0	0	0	0	0
C5	0	0	0	0	0	0	0	0
B2	0.015	0.0481	0.487	0.110	0	0	0	0
C6	0	0	0	0	0	0	0.896	0
C7	0	0	0	0	0	0	0	0
B3	0	0	0	0	0.123	0.390	0.530	0

在指数体系构建的过程中，最终确定的权重是根据指数之间的影响系数所最终确定的。



在 B1 指数确定的过程中, C1 的权重定为 0.1, C2 的权重最终确定为 0.9, 说明贸易环境主要由全球 GDP 增长率因素所决定。经过系统运算, 贸易环境指数与全球 GDP 增长率之间的相关系数高达 0.99, 可以说贸易环境的走势与全球 GDP 增长率的走势存在着高度的相关性。

在 B2 指数权数分配的过程中, 由于贸易进出口增长指数和贸易进出口结构指数在增长形态上相对接近, 因此模型给 C3 和 C4 指数赋予了较为接近的权重, 分别为 0.44 和 0.446, 而 C5 指数出现了先降后增的趋势, 与总体的指数走势差异较大, 因此模型赋予 C5 的权重则相对较小, 为 0.1。从模型所赋予的权重结果可以看到, 贸易量的增长和贸易结构的改进在贸易发展中共同发挥重要的作用, 而竞争力的作用次之。经过系统运算, B2 指数与 C3、C4 指数的相关系数分别为 0.98 和 0.96, 呈现出高度的相关性; 与 C5 指数的相关系数为 0.47, 为一般相关。

为了能够反映出中国总体的贸易效应情况, 指数体系在构建 C6 的过程考虑了国民经济运行 (C6) 以及贸易对国民经济影响 (C7) 情况, 同时为了进一步验证贸易对中国宏观经济的影响关系, 在指数构建的体系中设定了 C7 指数对 C6 指数的作用关系, 可计算获得 C7 对 C6 的直接作用大小。经过系统运算, 贸易对国民经济的影响指数 (C7) 对国民经济运行指数 (C6) 的直接影响系数高达 0.896, 可以看到中国宏观经济对外贸进出口的严重依赖。

在构建 B3 指数的过程中, 指数体系不仅仅考虑了国民经济运行 (C6) 以及贸易对国民经济影响 (C7) 的综合影响, 同时也考虑到了贸易增长因素 (B2) 对贸易效应 (B3) 的影响。指数体系中最终确定的权重分别为 0.374、0.508 和 0.118。从权重的确定结果可以看到, 决定 B3 指数的主要因素为贸易对国民经济影响 (C7), 这是集中体现贸易效应的因素。另外一个重要的因素为国民经济运行指数, 这样, B3 指数就基本上包括了上述两方面的因素。

表 3 中给出各级指数的最终得分。

年份	B1	C3	C4	C5	B2	C6	C7	B3
19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	0.64	0.16	0.60	1.06	0.28	0.51	1.00	0.72
2001	-0.81	0.29	0.66	1.55	0.27	0.42	0.98	0.67
2002	-0.42	0.52	0.87	1.75	0.53	0.77	1.33	1.02
2003	0.06	0.89	1.28	-2.18	0.81	1.52	1.83	1.66
2004	0.77	1.25	1.43	-2.59	1.15	2.16	2.08	2.13
2005	0.46	1.54	1.98	-1.64	1.55	2.48	2.29	2.42
2006	0.78	1.94	2.47	-0.93	2.06	2.69	2.80	2.78
2007	0.82	2.40	2.78	-0.11	2.47	2.70	3.64	3.19
2008	-0.28	2.67	3.21	0.37	2.82	2.14	2.48	2.44
2009	-2.57	2.59	1.83	0.06	2.32	0.84	2.18	1.63

注: 表 3 中, 指数得分以 1999 年为基期, 该年份的得分为 0。

三、贸易运行 B 级指数及影响关系

在贸易运行指数设计的体系中, 主要反映出贸易环境、贸易发展和贸易效应 3 个主要方面, 并能体现出从贸易环境到贸易发展再到贸易效应的贸易运行规律。根据前文的分析结果, 下面具体就贸易环境对贸易发展、贸易发展对贸易效应 3 个 B 级指数之间的影响关系进行分析。

(1) B1 指数: 2009 年中国对外贸易发展环境呈现恶化态势



中国贸易运行指数下的贸易环境指数被用于监控中国对外贸易发展的国际经济环境状况,该指数通过对世界经济增长率及全球贸易发展程度的监控表明,自2001年后,中国外贸发展的国际经济环境一直相对较好,尤其是在2003-2007年间,全球良好的经济环境有力支撑了中国外贸的迅猛发展。但是,这一状况自2008年开始出现逆转。全球性金融危机爆发后,世界经济增长与国际贸易发展同步下滑,导致中国外贸2008年的国际经济环境指数出现恶化。进入2009年后,尽管世界各国的反危机措施对提升世界经济起到了相当作用,但我们的监控却表明,贸易环境指数在2009年呈现出更大程度的下滑,2009年已成为近十年来中国外贸发展环境最为恶化的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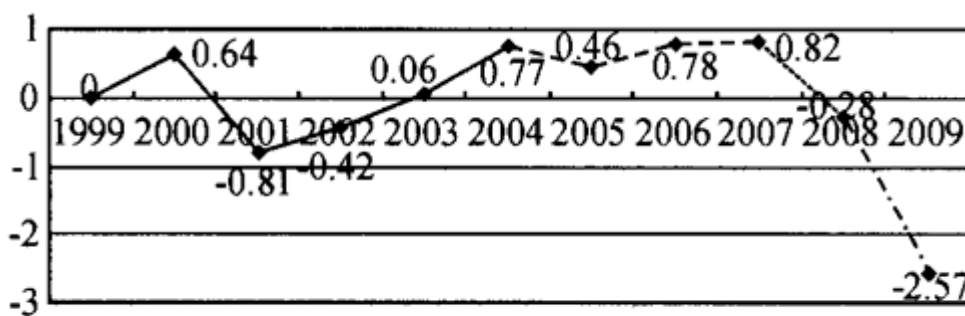


图2 贸易环境指数走势图

(2) B2 指数: 2009 年中国对外贸易发展全面受挫, 贸易发展指数显著下滑

为客观反映中国外贸在全球国际贸易当中的发展状况与特征,中国对外贸易运行指数下的贸易发展指数被用于监控中国对外贸易在世界经济中的相对发展水平。图3反映了以1999年为基期计算得到的历年贸易发展指数数值。由图3可见,自1999年以来,中国对外贸易在世界上一直保持着相对高速的发展态势,尤其是在2001年中国加入WTO以后,中国外贸发展明显加速,这反映了多边贸易自由化体制对中国外贸的积极作用。全球金融危机爆发后,尽管2008年第四季度我国外贸出现快速下滑,但2008年中国贸易发展指数总体依然呈现缓慢上升态势(参见图4)。进入2009年后,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国外贸的影响完全显现,尽管此后政府采取的一系列刺激出口增长的政策措施对稳定外贸起到了积极作用,但相关监控数据表明,中国贸易发展指数在2009年出现显著下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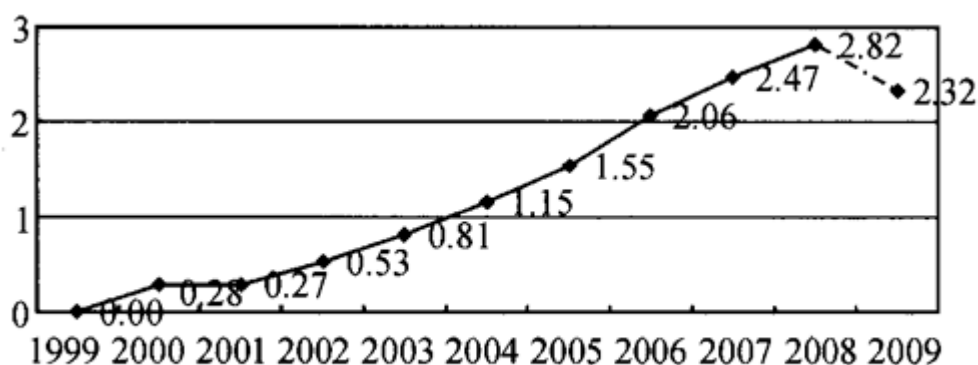


图3 贸易发展指数走势图

(3) B1 指数与 B2 指数: 环境影响增量

为了进一步分析中国贸易增长状况,下面给出了1999-2009年中国贸易发展指数的变化量,这样可以进一步考察中国贸易增长的变化幅度,即贸易增量。其变化量如图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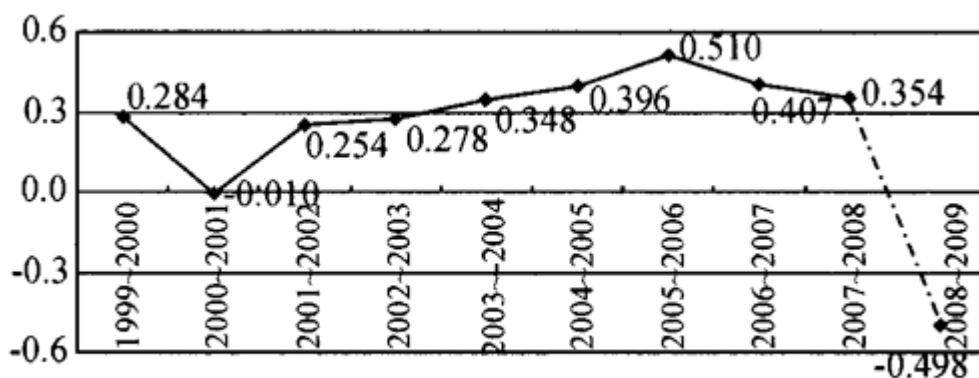


图4 贸易发展指数(B2)变化量

从图4中可以看到,中国的贸易增长从1999-2008年总体上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在2004-2005年间,中国贸易增长出现了一个大的增长,但是往后的几年中总体贸易增长幅度保持了稳定,但也出现了一定幅度的回落,到了2008年,其回落的程度开始明显。在2009年中,由于受金融危机等各方面的综合因素的影响,中国贸易情况则出现了负增长。

为了进一步考察说明全球贸易环境和中国贸易增长之间的关系,图5分别给出了全球贸易环境(B1)和中国贸易发展指数变化量即贸易增长在2000-2009年的运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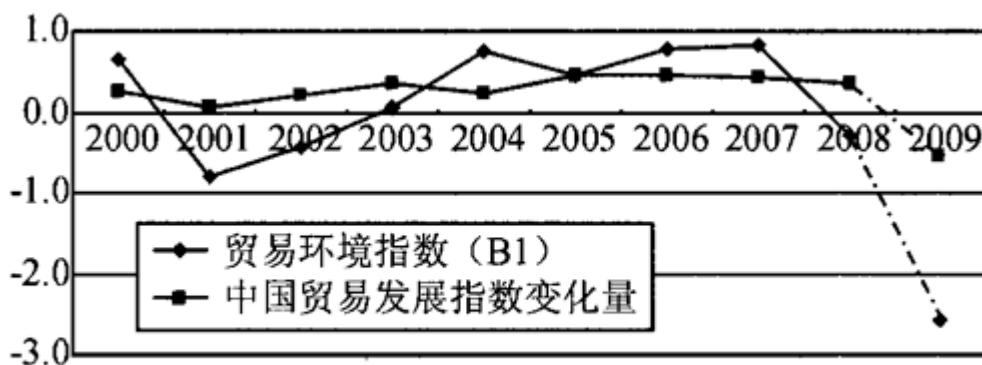


图5 贸易环境指数(B1)和中国贸易发展指数变化量

为了便于解读两者之间的联系,文中对指数之间的运行状况划分为3个阶段:第一阶段是2004年以前的震荡及回升阶段;第二个阶段是2004-2007年的稳定发展阶段;第三个阶段是2008-2009年的危机阶段。

在第一个阶段中,全球主要经济及贸易环境经历了一次IT泡沫经济破灭的过程,主要表现为2001年的指数明显下滑,但是在随后的几年过程中,全球经济及贸易环境迅速调整并恢复,到2004年已经基本上恢复了2000年的水平。与之对应的中国贸易增长量也经历了类似的过程,其贸易增长幅度在2001年也发生了下滑并在随后几年得以上升恢复。

第二阶段中,全球经济及贸易环境总体上稳定在一个比较高的水平,受其影响,中国的贸易也进入了一个高速增长期。

在第三阶段中,全球经济及贸易环境受到了金融危机的严重影响,其对应的指数出现了明显的下滑,而此时中国的贸易增长速度则开始放缓,在2009年更是出现了负增长的过程。

从上面的分析中可以发现,中国的贸易增长量与全球经济及贸易环境联系极为密切,从2001年的IT泡沫的冲击和2008年的金融危机可以看到,外部环境的危机会对中国贸易增长造成极其强烈的冲击。

(4) B3 指数: 2008-2009 年外贸对经济增长贡献度骤降, 贸易效应指数继续下跌

相对于发达国家,中国对金融业市场开放始终保持谨慎态度,中国的资本账户亦从未完全开放,因此本次金融危机对中国虚拟经济的影响是相对有限的。金融危机对中国经济产生影响的一大主要渠道便是国际贸易。中国在改革开放初期就确定了出口导向的发展战略,在2000年后的经济发展中,中国依赖国际市场的程度又有了大幅度提高。这就意味着如果国际市场突然收缩,中国经济必将受到极大冲击。

为了监控中国外贸运行对国民经济的影响度,中国贸易运行指数下的贸易效应指数被用来反映中国外贸增长与国民经济的关系。通过对近年贸易效应指数的计算,图6表明,截至2007年之前,中国外贸对国民经济的贡献度一直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呈上升态势。2008年金融危机爆发后,中国外贸的下滑及外贸在国民经济中比重的下降拖累了国民经济的增长,同时也导致贸易效应指数呈现下跌势头。进入2009年后,尽管国家采取了大量政策措施缓解中国经济与外贸的下滑,但2009年贸易效应指数依然在2008年下跌的基础上继续下滑,表明中国外贸对国民经济的贡献度在2009年继续下降,同时中国国民经济增长状况也不及2008年的水平。

(5) B2 指数与 B3 指数: 增量体现效应

为了说明贸易增长与贸易效应之间的关系,图6给出了中国贸易发展指数(B2)的变化量和贸易效应指数(B3)在2000-2009年的走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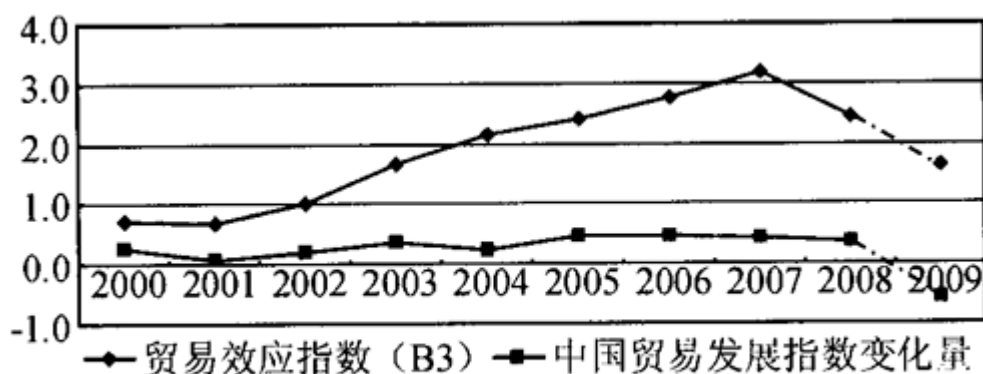


图6 B2 指数变化量和 B3 指数

从图6可以看到,我国的贸易效应指数在2007年以前一直保持了较高的增长水平,在2004-2007年期间已经达到了一个较高的水平,但是在2008-2009年,该指数出现了明显的下滑过程。结合贸易发展指数变化量(贸易增长幅度)的变化曲线,类似于前文中对贸易环境指数(B1)与贸易发展指数变化量之间联系的分析,其两者主要的发展轨迹同样可以划分为3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2004年以前总体上稳步上升时期,这段时期贸易增长比较平稳,其对经济的拉动作用也在逐步上升(表现为B3指数的逐步上升过程);

第二阶段是2004-2007年的高效应时期,该时期贸易增长较快,对经济的拉动作用也表现出了比较高的势头;

第三阶段是2008-2009年的危机时期,该时期贸易增长开始变缓,到了2009年甚至出现了负增长,这样对经济的拉动作用也出现了大幅度的下滑。



从贸易效应指数 2008-2009 年剧烈的震荡可以看出,在 2008 年我国的整体经济形势发生了比较大的变化,与之所对应的贸易增长幅度也出现了一定的下降,但是总体上下降的程度不大,仍然维持在一个相对比较高的水平,而中国该年度的经济发展速度明显减缓,外贸进出口对宏观经济的拉动作用也出现了明显下滑,这与中国在 2008 年推行紧缩性货币政策有密切的关系。到了 2009 年,随着危机的深入以及国外经济贸易环境的恶化,中国的贸易增长情况出现负增长,贸易效应在 2008 年的基础上进一步下滑。

B2 指数变化量(贸易增量)集中反映了中国贸易的增长情况,而 B3 指数则反映出贸易对中国宏观经济的拉动作用。从图 6 中可以看到,在 2001 年,由于受到了国外泡沫经济破灭以及加入 WTO 等各方面的影响,中国贸易的增幅放缓,其 B3 指数出现了小幅的下降;在 2005-2007 年期间,中国贸易增幅一直维持在一个比较高的水平,可以看到 B3 指数也出现了大幅度的上升,可见当时贸易对中国宏观经济起到了强有力的拉动作用;2008 年,贸易增长幅度开始下滑,到了 2009 年整体贸易出现了负增长,此时对应的 B3 指数出现了明显的下降。最终可以看到,为了体现出贸易对宏观经济的拉动作用,中国贸易需保持一定幅度的增长,一旦增长幅度下降或者放缓,其拉动作用会出现明显的下降。

四、结语

本文利用偏最小二乘路径模型构建出了中国贸易运行指数体系,通过对中国贸易运行指数的结构、趋势和相互之间的比较分析,在大量实证数据的基础上以图表形式描绘出中国十余年来贸易发展的基本情况,论证了全球贸易环境与中国贸易增长、中国贸易增长与国民经济发展之间紧密的联系。

此外,本文所提出的贸易运行指数体系中依然存在待研究的问题。例如,在构建贸易环境指数中,如何对各主要贸易成员国的法律环境进行量化,同时在量化法律环境的过程中,如何将量化的结果有机地纳入整体的指数体系当中。因此,在对中国贸易运行指数体系进一步的分析中,需要考虑到这些因素,以改进指数体系。

参考文献:

- [1]王惠文,吴载斌等.偏最小二乘回归的线性与非线性方法.国防工业出版社,2006.
- [2]王惠文,付凌辉.PLS 路径模型在建立综合评价指数中的应用.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2004(10).
- [3]李国锋,刘黎明等.山东省三次产业就业需求结构分析与预测研究.数理统计与管理,2009(3).
- [4]陈泽星.中国贸易业绩指数报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

作者:上海 WTO 事务咨询中心 叶明 张磊 来源:《世界经济研究》2010 年第 4 期



金融动态

JIN RONG DONG TAI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图书馆编



2010 年 5 月

第3期 [总第39期]

- 让金融为经济做仆人
- FT 社评：欧盟勇闯“虎穴”
- 是退是留欧元区巨债逼迫希腊抉择
- 国际金融中心离上海有多远？
- 中国金融业：民营资本仍难有作为
- 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独特性与未来发展趋势
- 政府保荐的“两房”是如何透支美国未来的
- 希腊危机：美国拖垮欧元区的阴谋？
- 中国股市表现全球倒数第五
- 中国银行业面对贷款狂潮后遗症

>>>>>>>>>>>>>更多

专家观点

让金融为经济做仆人

我们承担得起我们目前的金融体系吗？答案是不能。理解为什么不能，是评估改革设想的必要条件。人们越意识到这些风险，就越明白激进式改革是更安全的选择。

人们太在意纾困的直接成本了。英国央行(BoE)的安德鲁·霍尔丹(Andrew Haldane)著有数篇关于此次危机的杰出论著。正如他所指出的,这些成本可能占到英美各自国内生产总值(GDP)的1%左右。然而,真正重要的成本是衰退和公共债务大幅增长带来的成本。如果衰退期间的全球产出损失有四分之一是永久性的,这些损失的现值可能高达全球年产值的90%。

怎么会这样？非常简单，金融业已经变得规模更大、风险更高。英国的情况就很有戏剧性——过去 40 年里，银行业资产占 GDP 的比例从 50% 大幅增长至 550% 以上。资本比率大幅下降，而股本回报率变得更高更不稳定。正如霍尔丹在另一篇文章中所指出的，杠杆比率是股本回报率的主要决定因素，杠杆比率上升也解释了银行业回报水平和波动性的原因所在。最后，银行业集中程度也大幅上升。

霍尔丹对“银行业风险逐渐攀升，政府的安全网也随之不断扩大和加深”感到惋惜。这是一种“红皇后赛跑”：政府忙于让金融变得更安全，而银行家则忙于制造更多风险，从而形成系统为了停留在原地而快跑的局面，其途径是通过流动性、存款和资本担保。霍尔丹指出，评级机构认为政府对银行的支持是有价值的。政府支持肯定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解释，为什么这些大杠杆比率企业的债券收益率较低。

政府担保（保护债权人）和有限责任（保护股东）相结合，创造了一种金融末日机器。对于发生的一切，最好想成“理性的轻率”。其最危险效应出现在信贷周期的极端。其中最危险的是，当局忍不住吹起新一轮信贷泡沫，以阻止上次泡沫破裂产生的灾难性后果。最终，最重要的不是金融业发生了什么，而是金融业对经济整体产生了什么影响。

当今肿胀的金融体系产生了足够效益使这些代价值得付出吗？英国金融服务管理局(FSA)主席阿戴尔·特纳(Adair Turner)认为没有产生。^{*}金融体系是经济的重要仆人，但作为主人却很糟糕。金融业的很大一部分活动，似乎是一台把收入和财富从局外人转移给局内人的机器，同时还增加了整体经济的脆弱性。鉴于体系内政府引起的扭曲的程度，即使是最狂热的自由市场拥护者也应该接受这一点。人们难以看到经济（尤其是我们近年看到的房地产业）杠杆率大幅上升带来任何重大益处。杠杆化只能在市场上升时期产生虚幻的收益，而在下跌时期带来真切的痛苦。

正如特纳所指出的，资产证券化的许诺，结果证明有一部分是虚幻的。支持资产证券化的论点——“市场完善”和更广泛放贷的能力——看起来非常值得怀疑。尤其引人注目的是，信用违约互换(CDS)市场未能对此次金融危机发出任何预警。从根本上说，复杂证券的问世，大大加剧了复杂金融体系固有的信息和激励问题。即使人们经常听到的市场流动性泛滥好过不足的观点，也远非无可置疑：它加剧了理性的轻率。



那么应该怎么办？要回答这个问题，我们必须先从认识主要危险开始：首先，经济增长率较低、老龄化成本巨大的高收入国家，根本经受不住另一场危机的冲击；其次，关键是对经济的影响。用这些标准来衡量，人们如何看待目前流行的设想？这里需要分析三个常见设想。

美国共和党圈子里流行的一个设想是：对纾困“说不”。这是一种妄想。既然金融机构有力地相互联系在一起，政府不可能在金融体系处于危险的时候，让人们相信自己不会出手纾困。

在美国自由派人士中流行的另一个设想是，主要问题是“太大而不能倒闭”。霍尔丹表明，大银行获得的隐性担保高于小银行。他还认为，银行业的规模效益并不太大。管理此类复杂机构的挑战是巨大的。最后，这些机构寻求的多样化经营最终是虚幻的：它们都暴露于整个经济的风险。

但重要的是，不夸大规模本身的重大意义。一方面，相对安全地度过此次危机的一些国家（比如加拿大），其金融体系由稳定的银行业寡头主宰。另一方面，正如上世纪 30 年代美国发生的情况一样，许多并未多样化经营的小银行的破产可能是极具破坏力的。规模很重要，但它肯定不是唯一重要的。

第三个设想是，关键是完善监管。有人认为，只要有效实施监管，就可能遏制过度杠杆化和违约的模式。这也不太可能。在与金融业人士的激励相抵触的情况下，很难监管金融业。要解决这一问题，就必须以简单而透明的方式改变激励机制。说白了，参与者必须惧怕严重犯错的后果，而不仅仅是被告知停止犯错。

最终，要阻止金融末日机器的运转，就要从根本上改变针对金融体系的政策和金融体系的结构。目前人们正在讨论两个大的方向。官方设想是通过提高资本金和流动性要求，将衍生品转至交易所交易，以及实施审慎监管，让一个与当前基本类似的体系变得更为安全。另一个设想是进行结构性改革。哪一个“最不坏的”选择？我计划在下周谈论这个问题。

作者：马丁·沃尔夫

来源：英国《金融时报》，2010 年 04-月 23 日

FT 社评：欧盟勇闯“虎穴”

自金融危机爆发以来，欧洲领导人首次抢在市场之前行动，而不是被动地跟在后面。

很长一段时间以来，市场不断加大赌注，押注欧元区外围成员国无力偿债。这些赌注导致的收益率不断上升，差点儿让上述预测成为现实。交易员们也一直在押注，认为其它欧元区成员国缺乏帮助其南部邻国度过危机的政治意愿。上周末，欧洲用实际行动证明，这些爱唱反调的人错了。

欧盟(EU)领导人最终担负起了引领欧元区度过几代人以来最严重经济风暴的任务。5000 亿欧元的贷款与担保一揽子计划，远远超出了市场对于欧洲的预期——欧洲以往出台的危机方案规模过小，时间也太迟。这种做法打破了欧元区的既定规则——或许不是字面上，但精神上已确乎无疑（不过位于卡尔斯鲁厄的德国立宪法院或许迄今仍无法苟同）。

任何规模小于上述计划的方案，在这场事关生死存亡的危机中都将无济于事——危机已席卷欧元区经济及各国金融市场。欧洲非常不幸：其货币联盟经历的首场衰退，便是 80 年来最为严重的一次。如果欧元区成员国在年景好的时候对规则——无论是内容还是遵循方面——给予更多的关注，将更为可取。法德两国在如何管理由其主导的货币联盟上未能解决的分歧，在引发高额债务与缓慢增长的危险错配方面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而这种情况导致了欧洲南部目前的危机。

欧盟公布的措施，或许足以阻止市场的恐慌。它们由两大部分组成。第一，欧元区国家政府共同为一个特殊目的机构(SPV)提供担保，让该机构在市场上募集 4400 亿欧元资金，用于流动性贷款——就像刚刚





向希腊提供的贷款那样。预计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将对其进行补充,并附以该机构设定的严格附加条件。此外,欧盟各成员国将通过扩大现有的国际收支援助基金增加 600 亿欧元。迄今为止,匈牙利、拉脱维亚和罗马尼亚这三个非欧元区国家一直通过该基金获益。

如果将 IMF 计算在内,潜在援助资金的规模总计可达 7500 亿欧元——谢天谢地,欧盟终于将水枪换成了火箭炮,以震慑市场抛弃末日预言。欧洲股市昨日反弹 7%;不断膨胀的希腊债券收益率“气球”也终于被戳破。

第二步、同时也是更令人担忧的一步,是欧洲央行(ECB)决定购买政府债券,“以纠正……证券市场……的偏差”。此举表明,欧洲央行已屈从于欧元区各主权国家施加的压力,即不应容忍任何一个成员国的债券遭受打击。上述两大举措均表明,在市场虚张声势之际,欧洲决意在最后的较量中获胜。尽管这种胜利值得欢迎,但它同时也将经济与政治风险提高到了一个新高度。

经济危险显而易见。贷款与担保将会驱散眼下的主权融资风险——但或许不会长久:仅今年一年,欧元区国家的总借款需求就超过 1 万亿欧元。而且,流动性也不等同于偿付能力:花钱为容易受冲击的国家争取时间,以控制摇摇欲坠的财政局面,这种做法本身并不能削减赤字,或稳定债务。它们有多大决心将这一痛苦过程进行到底,尚有待证明。但严苛的 IMF 附加条件将会有所帮助,并且,在有了喘息时间的情况下,它们可以调整减债步伐,以推动经济早日恢复增长。

此外,此次方案是由市场崩盘促成,这使其成为了欧洲的“格林斯潘对策(Greenspan put)”。它确立了主权借款人与银行业的道德风险。银行业若不实施彻底改革,将学会依赖纳税人为自己纾困。

这会带来政治风险。欧洲货币联盟无法再假称自己遵守其被兜售给欧洲公民,尤其是德国公民时的前提。的确有可能出现这种情况:即一个欧元区成员国无力偿还债务,将导致邻国或欧洲央行蒙受损失,而这种损失只会发展成财政转移或印钞。严格的监督与欧洲央行的独立性,本意是避免出现这种结局;但如今这两者都受到了破坏。

欧元规则的设计总是很糟糕。要紧的是挽救它们的目标:增长与稳定。扑灭目前的大火时,必须抱有这样的动机:要减少、而非增加冒险。上述贷款计划中的条款必须非常透明,且坚定不移:如果一国政府确实没有能力(或意愿)偿还债务,欧盟必须停止对它的营救。欧元区目前聚集的主权,超出了以往任何时候的计划,它如今已完全受制于负债最多的成员国的主权决定。

作者: FT 社评

来源:《金融时报》,2010年05月12日

是退是留欧元区巨债逼迫希腊抉择

从目前的条件来看,按照正常渠道,希腊已无法走出债务危机了。而一旦发生违约,不管是否留在欧元区,希腊都只有债务重组、宣布国家破产两种选择。但不管怎么选择,也只是把之前的债务解决掉而已,要解决福利成本高、货币政策丧失、劳动力市场没有竞争力等根子问题,退出欧元区,不能不说是利大于弊的。

如果说前几个月不少人只是猜测希腊可能会被迫退出欧元区,或者南欧的葡萄牙和爱尔兰等国会步希腊的债务危机的后尘的话,那么随着目前希腊局势的恶化,这些猜测离现实又近了一步了。虽然希腊总理和雅典高官一再声称,希腊绝对不会退出欧元区,但是现在这些话的可信度已经大打折扣。不是吗,希腊高官声称绝对不会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请求援助的高调表态言犹在耳,那边希腊就同意了欧盟峰会达成的对于希腊的“欧盟-国际货币基金组织(EU-IMF)”模式的援助协议。几周前,希腊高官信誓旦旦声称,筹





集资金不成问题,不需要启动援助计划,但一转眼,希腊总理帕潘德里欧 4 月 23 日却已正式请求启动 EU-IMF 模式援助方案。没办法,形势比人强。现在希腊的局势已到了爆炸的边缘。就在昨天,希腊的 10 年期国债的收益率已攀升到 9.67%、2 年期国债收益率已达到 15.31%,而仅仅两周前,上述两个数据还分别为 6.66%和 5.98%。相比之下,4 月 28 日德国国债收益率 10 年期为 2.92%、2 年期为 0.748%。标准普尔信评公司已断然将希腊的长、短期主权债信评分别由 BBB+和 A-2 调降至 BB+和 B,展望负向,已沦至垃圾等级。希腊国债进入垃圾债券级别,加上这种收益率激烈攀升的速度,实际上已让希腊无法承受这么高的发债成本,即让希腊无法在市场上发债。在 5 月 19 日之前,希腊就有大约 90 亿欧元的债务到期。因此,目前的局势,火烧眉毛,希腊除了紧急向欧盟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寻求援助以外,实在也已没有其他路好走了。但是,寻求援助之路也不好走。5 月 9 日,德国将举行地方选举,而德国民意是反对为希腊的过错买单的。德国对于希腊的援助之事一时定不下来,不排除最近几周内形势会更多朝着不利于希腊的方向变化。如果德国最终拒绝给予援助,那么希腊的危机会加速恶化,并会迅速蔓延至南欧几个债务问题严重的国家,届时欧元区 and 欧盟则池鱼之殃难免。即使是选举过后,德国政府最终同意对希腊施以援手,但是希腊则必须答应德国苛刻的援助条件,就是快速削减财政赤字,把债务占 GDP 的比例快速降下来。至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援助条件,恐怕只会比柏林方面还要严厉。而这对于希腊来说,无疑是前门驱走了狼,后门又来了虎。

希腊之所以财政赤字和债务危机累积到今天这个地步,主要是三个原因造成的,一是脱离自身条件在社会福利上迅速向欧盟看齐,二是劳动力成本高昂,三是急速扩张性的财政政策。时间再看远一些,即使是目前希腊能够获得援助,也不过是聊解燃眉之急,根本性的麻烦还在后面。为了获得援助,承诺大幅度削减赤字,则必得增加税收和削减福利、降低工资。而这几个削减赤字的办法,都会对经济发展造成阻碍,并且会激化社会矛盾。在希腊政府前期实施一些紧缩措施后,希腊的一些工会不断发动示威游行强烈反对。而未来进一步的紧缩,无疑会遭遇更多的反对。

即使希腊能信守承诺开始实施紧缩的财政政策,但是存量和新增的债务还是希腊的不能承受之重。目前希腊的债务总额约 2800 亿欧元,欧盟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承诺的援助金额为 450 亿欧元。据估算,希腊未来需要的援助金额可能需要 900 亿欧元。欧盟峰会达成的给予希腊援助的贷款利率是 5%,虽然比目前市场的发债成本低很多,但是希腊的债务实际上还是在增加,每增加一亿,都等于是给希腊早已不堪再负重的肩上再加上一块砖石。

真想要解决赤字问题和债务危机,除了冒极大的风险削减赤字以外,只能寄希望于经济发展。但现实是,全球经济很难重返 2007 年之前的高速增长路径,而且时下还在复苏初期,复苏和增长前景都不具备可靠性,尤其希腊目前的劳动力市场不具备竞争性,同时其经济的两大支柱旅游和航运业又太受制于外界,所以未来几年内,希腊想靠经济发展来走出危机,难度是非常大的,不确定因素太多。而紧缩政策,必然也会造成经济增长低迷甚至萎缩。所以,从目前的条件来看,按照正常渠道,希腊已无法走出债务危机了。即使是 5 月 19 日暂时从违约的边缘走开,但是风险犹存。所以对于希腊来说,与其宣称绝不会违约和不会退出欧元区(当然这种姿态是必须保持的),还不如准备在违约发生时该怎么应付。

一旦违约发生,不管是否留在欧元区,希腊都只有两种选择,一是债务重组,一是宣布国家破产。当然,若是第一个方式,偿还的债务比例高些,或者只是延期偿还,对于希腊的信誉还好些,而后者对于希腊的信誉可能是致命的,但是可以赖掉很大比例的债务。不管希腊选择债务重组,或者选择国家破产,也只是把之前的债务解决掉而已,但是加入欧元区后导致的福利成本高、货币政策丧失、劳动力市场没有竞争力等根子问题还是存在。而解决这几个根子问题,退出欧元区,不能不说是利大于弊。

没剩下多少时间了,该是希腊考虑或走或留的时候了。

作者:陈东海

来源:上海证券报,2010年04月29日





美国：成也美元，败也美元

尽管人们现在总在谈论希腊危机及其对欧元区的影响，但美元这种货币也带来了同样深重的影响。众所周知，美元是一种全球外汇储备，人们普遍认为美元是全球新兴经济体系的福祉和支柱。美元也是对美国犯下的错误进行最终清算的唯一障碍，而这可不是什么好事。

美元发展为全球储备货币的进程与美国成为全球主导大国的历史相互呼应。1944年的布雷顿森林体系(Bretton Woods)确立了美元的中心地位，即美元与黄金挂钩，成员国货币与美元挂钩。这是因为当时美国在全球制造业中占据很大比重，而且全球黄金储备中的大部分都存放于美国的诺克斯堡及其他储藏地。英国一开始对此持有异议，但在1946年时不得不接受了这一方案，因为它当时只有两个选择：要么向美元低头，要么出现国家贷款违约，因为美国人将不会再给他们放贷了。

布雷顿森林体系规定美元与黄金挂钩，成员国货币与美元挂钩，按固定汇率兑换美元。到1971年时，总统尼克松(Richard Nixon)开启了一个法定货币的时代，他宣布美国政府不再允许外国抛售手中的美元以兑换黄金。

此举不仅是为了解决美国国内不断攀升的通胀压力，也是为了迎接来自德国和日本的竞争，当时这两个国家已经开始动摇美国的制造业霸主地位。从那时起美国在制造业领域的滑坡就从未停止过，而现在美国也只能把自己在制造业上的萎靡一股脑儿怪罪到中国身上，存心无视衰败是由过去40年中多个低生产成本的国家共同造成的事实。在70年代初，美国就已经从海外的制造业中心大量进口（只不过那时还没陷入贸易逆差之中），并不得不面对规模空前的美元兑黄金需求，而彼时美国的黄金储备在急剧缩水。

自1971年之后，各国开始采用浮动汇率制。这套法定货币体系沿用至今，不过中国是引人注目的“局外人”之一，人民币汇率仍继续钉住美元。北京方面之所以这么做是主要因为中国在80年代初才开始放开经济，美元是接触美国这一最具活力经济体的最重要路径。

在过去的十年中，美国的相对位置发生了改变，它已不再是一个债权国而是变成了一个负债累累的债务国。美国现在是工业品的净进口国，尽管它自己的制造业能在减少用工的情况下依然保持相当大的规模。美国的国内经济生产仍是全球第一，但已被集合了多国力量的欧元区所超越。而现在中国的经济总量虽然可能仅为美国的三分之一略强，但其增速是美国的三、四倍，而且正在大规模囤积美元。

不过美元仍是整个全球体系之关键。金融危机让整个世界都对美元以及美国金融体系的毒性抱怨不已，并呼吁引入一个替代性的全球货币。中国就提出要为全球经济找到一个新的支点，这一呼声得到了欧洲及其他经济体的支持。然而，言易于行。即便是已转而将人民币汇率钉住一篮子货币的中国也发现，自己已将整个体系系于美元一身，很难简单地一走了之，因为事情发展到这一步也不是中方希望看到的。

显然，美元的主导地位在短期内有利于美国。与希腊及其他所有国家不同的是，当美国联邦政府希望增加举债时，全世界各国都必须买进美元的现实无疑给它带来了好处。因为大部分全球贸易（特别是中国的贸易）都是以美元结算的，全球政府及机构除了投资美国资产以外别无选择。如果形势迫不得已，美国政府还有印刷美元这一全球外汇储备货币的权力。这就使得美国有相当大的余地可以可以从危机中脱身，而无需面临进行真正结构调整的挑战。

希腊政府正不得不采取更严厉的赤字削减政策，拉脱维亚等许多小国也都被迫自救。向手握资金的全球市场求助实际上是剂苦口良药，它最终会迫使求助者进行改革并使其经济获得巩固。美国可以无需进行伤筋动骨的改革，因为它手中握有美元这一利器。

不过，虽然美元的特殊身份可以保证仍有资金流入美国，并让系统运转顺畅，但已不能再真实反映世界经济的强弱排序变化。尽管中国政府不断受到有关操纵汇率的指责，但事实上如果不是中国盯住美元，美国经济会变得摇摇欲坠。中国现在已成为美国资本的最终海外银行，而且没有迹象显示中国在以不利美





国的方式处置这些资产。中国政府在美国国债上进行保守的投资，并在国内经济上大举支出，现在正是中国人在为美国消费者进行生产。

美国政府在美元使用，以及发行和借用美元的能力上都表现得很差。大量的债务用来负担消费和医疗保健支出。虽然眼前的需要是重要的，但若不进行足够的投资这些美元终会坐吃山空。你可以借钱给人开业或发明新型能源，但不能借钱给人吃喝玩乐。不过，正是因为美元的缘故，美国可以想要有多少钱就有多少钱。而且，作为全球经济体系的支点，美元让美国不致陷入财政危机，然而会让美国经济慢慢衰败。

这个进程可能需要许多年时间。世界需要一个储备货币来降低成本，并帮助投资者针对不同国家和经济体的资产进行价值评估。但是，对美元的需求不应该被误读为美国强大的象征。

在英国人撤离印度 60 多年后，印度仍将英语作为官方语言，这并非因为英国还是那个日不落帝国，而是因为印度需要一个通用的语言，而且英语正好现成可用。对当今世界来说，美元亦是如此。美元的大行其道让美国人相信自己的国家永远能够坐稳全球经济第一的宝座。这是个危险的美梦，好比一剂经济鸦片——为了我们自身的健康，我们应该努力戒掉它。

作者：Zachary Karabell

来源：华尔街日报中文网络版，2010 年 05 月 18 日

国际金融中心离上海有多远？

过去一个月内，中国宣布了一系列的股市改革措施，以求更接近伦敦、纽约和中国“特别行政区”之一香港的股市。

在经过多年筹划和数次“发令枪”误响之后，中国监管机构终于推出了融资、融券交易和股指期货——这三种工具将帮助交易者获利于下跌和上涨两种走向的市场。

这些改革措施不仅是对中国资本市场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事件，还是为实现上海到 2020 年成为国际金融中心的目标而出台的最新举措。

对大多数金融专业人士而言，上海在十年内可以叫板香港或伦敦的想法是荒唐的。

首先，中国基本上与国际金融流动隔离——在中国放弃严格的资本管制之前，这种局面不会改变。同样重要的是，上海缺乏外国投资者可以依赖的独立的法律体系。

尽管存在这些不足，但人们也不应该低估上海。

法国期货经纪商 Newedge 驻上海首席代表迪安·欧文(Dean Owen)表示：“我认为上海可能在 5 年内超过伦敦。” Newedge 与中国中信集团(Citic Group)成立了一家合资公司。

欧文表示：“一个重要的原因是，与美国相比，中国是中央集权政府，能够非常迅速地进行政策决策。他们为自己制定了 2020 年的目标，他们将实现这一目标，这毫无疑问。”

上海在过去 10 年已经取得了很大进展。按市值计算，它拥有全球第二大的股市，仅次于纽约。

上海还成为中国内地其它金融活动的中心，包括银行间借贷、债券交易和外汇交易。

然而，尽管确立了中国内地金融中心的地位，但上海在国际金融中的角色仍微乎其微。在允许外国机构参与本国金融体系或国内机构投资海外方面，中国内地监管机构行动迟缓。

按照全球金融中心的一个重要定义——外国人选择与其他外国人进行交易的地方——来评判，上海仍处于起点。

上海要想到 2020 年挑战香港和新加坡的区域金融中心的地位（且不提伦敦或纽约），监管机构的动作将有必要比最近几年快得多。





以股市为例。2003 年，中国推出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机制，允许他们购买中国内地股票。但 7 年后，中国批准的 QFII 投资者不到 100 家，授予的投资额度不到 200 亿美元。

当然，就金融自由化来说，政策制定者完全有理由谨慎行事。1995 年，中国国债期货市场仅仅在成立两年后就发生了崩盘，原因是缺乏监管导致了疯狂的市场操纵行为。

谨慎推进改革是中国金融体系相对未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的一个原因。

很少有人相信中国政府会匆忙开放其资本账户——这是上海成为国际竞争者的首要条件。官员们表示，目标是提高人民币的可兑换程度，但他们很少提供如何或何时实现这一目标的细节。

法律体系是另一个主要障碍。专家们表示，一个成熟的金融服务业需要一个更加透明、可预测和公平的法律体系。

英国路伟律师事务所(Lovells)上海办公室合伙人马锦德(Douglas Clark)表示：“中国仍在追赶，让本国法律体系达到市场经济的水平。”他认为 2020 年的目标是一个“幻想”。

香港成为全球金融中心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其前任统治者英国建立的健全的法律体系。

马锦德表示：“中国需要 10 年以上时间才能发展处理复杂（金融）案件的能力。”

此外，上海缺乏经验丰富的金融专业人士——这是所有金融中心的命脉。上海市政府正努力招募在海外受过训练的专业人才，甚至提供税收减免以吸引一些高级人才。

但习惯于香港或纽约生活方式的专业人士可能需要一些说服。中国拥有 45% 的惩罚性的个人所得税，而且不能提供同等水平的教育和医疗服务。

最终，上海要想有可能在十年内成为真正的国际金融中心，中国需要以空前的速度改变其经济和法律体系。

如果中国政府对 2020 年的截止期限是认真的话，那就准备迎接动荡的过程吧。

作者：罗伯特·库克森

来源：英国《金融时报》，2010 年 05 月 07 日

中国金融业：民营资本仍难有作为

5 月 13 日，中国国务院发布了《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意见》细分为 36 条，被称为“新 36 条”。尽管重新启动市场化的改革完全符合市场预期，支持和鼓励民间投资的政策措施也已经公开酝酿了一段时间，这个突然推出的“新 36 条”的内容还是超出了市场预期，推动沪深两市指数当日大幅反弹 2% 以上。有经济学家认为这是改革开放以来的“第三次重大制度改革”，有可能让 2010 年成为“民间投资元年”并产生可观的“制度红利”。

与 5 年前公布的“36 条”（国务院于 2005 年 8 月 12 日印发的《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相比，“新 36 条”要求向民间资本开放的领域有所扩充，开放的措施也更加具体，显示出“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决心。

以金融领域为例，5 年前出台的“36 条”就提出要“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金融服务业”，其中包括“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区域性股份制银行和合作性金融机构。符合条件的非公有制企业可以发起设立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允许符合条件的非公有制企业参与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的改组改制。”

遗憾的是：各地方、各部门的执行与中央政府的政策明显脱节，“36 条”没有被落实。上文中提到的“条件”到现在也没有被解释清楚，在过去 5 年里，金融领域的对内资开放没有取得什么进展，民间资本在金融领域仍然面对看不见的玻璃门。





“新 36 条”再次提出要“允许民间资本兴办金融机构”，却没有提到“条件”一词。第 18 条的核心内容包括：“支持民间资本以入股方式参与现有商业银行的增资扩股，参与农村信用社、城市信用社改制”，“鼓励民间资本发起或参与设立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等金融机构”，“支持民间资本发起设立信用担保公司”，“鼓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参与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的改组改制”。

为了实现上述政策目标，第 18 条还提到要放宽几个具体的限制，从而把几道看得见的门开得更火一点，其中包括“放宽对金融机构的股比限制”，“放宽村镇银行或社区银行中法人银行最低出资比例的限制”，“适当放宽小额贷款公司单一投资者持股比例限制”，“落实中小企业贷款税前全额拨备损失准备金政策，简化中小金融机构呆账核销审核程序”。

那么，“新 36 条”的出台是否意味着金融业即将对民营资本敞开大门、直面“民间投资元年”呢？我认为这不会很快发生。

首先，民营资本在金融领域面对的既不是玻璃门，也不是弹簧门，而是“看得见的门”。“新 36 条”指出，国有资本要把投资重点放在不断加强和巩固“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至少到目前为止，国内还有不少官员和学者依然认为金融业关系到国民经济命脉。因此，民营资本在金融业里只能占据次要地位、发挥辅助作用，绝不可能把国有资本“挤出”。例如，商业银行在经历了去年的快速规模扩张之后普遍面临资本金不足，有些国有银行的再融资存在难度，因此需要民营资本发挥提供资本金的作用。

其次，即使只发挥辅助作用，也需要满足一定“条件”。“新 36 条”没有提到民营资本进入金融业的“条件”，并不意味着在实际操作中不需要条件。18 条提到了“加强有效监管、促进规范经营、防范金融风险的前提”，这就意味着当前的体制框架不变。在这个框架中，制定监管标准、考核民间资本、让符合标准的投资者进入金融业是习以为常的行为模式。而按照这个模式，民营资本即使能够进入金融领域，也需要按部就班地层层申报、考核、比较、审批，花费不少时间，近期不太可能看到进展。

实际上，中国当前的金融体系对中小企业发展和增长方式转变的支持力度不够，主要是因为管制过度，而不是所有制。而过度管制造成的低效率，不能简单地通过民营化来解决。这和美国银行业在上个世纪五、六十年代发生的事情是类似的：管制约束着银行之间的竞争，保护了银行业的利润；既然有稳定的利润，银行也就放弃了创新方面的努力。在不减少对金融机构业务创新的管制的前提下，有限（好听一些的说法是“适度”）放宽市场准入对金融业的效率起不了多大促进作用。

放松金融管制需要监管者和被监管者双方转变观念，改变行为。国际经验表明，这需要相当漫长的时间。大萧条之后，美国政府对银行业实施了非常严格的监管。过度严格的监管导致银行业效率低下，在业内早就不是秘密。可是美国政府放松管制的速度非常缓慢，直到上个世纪 80 年代初期爆发严重危机，银行业效率低下的事实才暴露无遗。而美国国会直到 1999 年才通过提高效率的金融现代化法案。

综上所述，民营资本是否能够进入金融领域，还要看“新 36 条”是否能够很快落实。即使出现了这样的案例，也不意味着金融领域的效率能够快速提高。民营资本在金融领域发挥作用的时机还没有到来。

作者：吴庆

来源：《金融时报》，2010 年 05 月 17 日

下一个主权债务危机在哪里？

美国金融危机爆发之后，我们首先看到的是金融机构如同多米诺骨牌，一张接着一张倒掉。但是，从 2009 年年底的迪拜危机开始，到至今阴霾未散的欧洲国家主权债务危机，似乎预示着国家违约的风险已





经超过了金融机构。如今,人们一般认为,政府的信誉比企业要高,因为企业可能会破产,但国家是很难破产的,国家有能力动员各种资源,用于偿还债务。但是,如果是企业或个人违约,债权人可以将之诉诸法庭,国家违约之后,有什么机制能迫使国家履行偿债义务呢?在古代历史上,政府违约的例子举不胜举。即使到了近代和现代,也仍然有大量的政府违约事件。Borensztein 和 Panizza 在 2008 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一份研究报告中谈到:从 1824 到 2004 年,拉丁美洲国家有 126 次政府违约,非洲国家有 63 次违约,亚洲国家的违约率最低。

印度贾瓦哈拉尔·尼赫鲁大学的 Chandrasekhar 在第三世界网络的刊物《第三世界复兴》(Third World Resurgence) 2010 年 2 月份的封面文章中指出,发展中国家政府违约,往往爆发在信贷急剧膨胀之后。20 世纪 80 年代,拉丁美洲爆发债务危机,就起源于向外国银行的大量借款。外国银行突然增加对拉美国家的贷款,是由于 20 世纪 70 年代石油冲击之后,巨额资金流入国际银行。发展中国家债务危机的爆发,一是借款规模过大,二是突然遇到了外部冲击。在经历了这样的痛苦经历之后,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对借外债甚为警觉。中国在对外开放之后选择以引进外国直接投资为主要的利用外资方式,也是因为吸取了拉丁美洲的教训。但在过去十年,由于发达国家普遍实行低利率,国际金融市场上又充斥着大量资金。这些资金主要流向两个地方: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私人贷款,以及对发达国家政府的贷款。正是这些变化,带来了新的主权债务危机,而这次的主权债务危机,主要将爆发在发达国家,甚至是核心国家。英国《经济学家》杂志 2009 年 12 月 3 日的一篇文章中谈到,到 2007 年, G20 中主要的发达国家,政府债务占 GDP 的比例已经达到 80%,而这一比例比 G20 中主要的发展中大国要高一倍。到 2014 年,预计发达国家政府债务占 GDP 的比例将超过 120%,为发展中大国的三倍。除此之外,遭受金融危机打击较大的发达国家还存在着救助金融机构带来的大量的隐性债务,这会使得发达国家的债务负担更重。

下一个主权债务危机可能爆发在什么地方?当前,市场上最为担忧的恐怕是英国。据说,国际金融市场上做空英镑的资金已经是当年索罗斯投机英镑时的八倍。除美国外,英国是各国政府中拿出最多资金救助金融机构的国家,这些救助可能会在将来转化为财政成本。英国除了金融业,几乎没有其他支柱产业,但英国银行体系在危机中遭受了巨大损失,至今也依然面临诸多风险。人们担心,一旦英国的数量宽松的货币政策退出之后,英国银行业可能再度陷入困境。英国银行业对建筑业和商业房地产部门存在巨大的风险敞口,进一步亏损的风险较大。英国银行业还持有相当多的政府债券。根据摩根大通的估计,2009 年第二三季度,英国四大银行持有约 700 亿英镑(1100 亿美元)的政府债券。一旦政府债券的信用评级被调低,或市场上认为政府债务有违约风险,都将导致银行资产质量将急剧恶化,银行业将损失惨重。更为微妙的是,英国已决定在今年 5 月 6 日举行大选。布朗的执政能力近来倍受质疑。最新民意调查显示,工党的支持率已经跌至 28%。预计下一届英国政府很可能是多党联合执政的政府,但这样一个派系纷争、缺乏权威的政府,如何才能拿出有效的政策,加强财政纪律性,实在令人表示怀疑。

如果英国爆发主权债务危机,那不啻是一颗金融原子弹爆炸。但是,最值得我们担心的主权债务危机是在美国。当前,美国的财政赤字和债务总额都创下了历史纪录,对外国的负债也创下了历史纪录。美国在未来违约的可能性越来越大。穆迪已经警告,美国的国债评级“面临压力”。一旦美国的国债评级被降低,结果就是国债价格下跌、收益率上升,这将动摇全球金融市场的基础。就美国政府而言,美国国债收益率每上升一厘,政府利息总支出就增加超过 1200 亿美元。

美国会不会赖账不还呢?2008 年,两位著名经济学家 Kenneth Rogoff 和 Carmer Reinhart 写了一篇很有影响的论文《这一次不一样了:过去 800 年来的金融危机》。在这篇论文中,他们谈到,金融危机之后总是伴随着财政赤字和政府债务的增加,主权债务风险将大大提高。但是, Rogoff 在这篇文章中错误的把美国称为“违约处女”,即从未出现违约的少数几个国家。事实上,美国在过去的历史上不止一次违约。比如,大萧条期间,美国曾把黄金价格从一盎司 20 美元调至 35 美元,这就意味着美元贬值;1973 年尼克松突然宣布美元和黄金脱钩,也是一次昭然违约。

为了还债,美国无非有三种办法,一是增加税收,二是通货膨胀,三是货币贬值。让美国通过增加税收的办法偿还债务,就像指望一个没有节制、过度肥胖的家伙通过艰苦的减肥,重新恢复苗条身材一样,





几乎是没有任何希望的。如果靠通货膨胀,会遇到两个问题,一是美国国债中和通货膨胀挂钩的部分大约有一半,因此通货膨胀上去了,美国的债务负担也随之上去。二是美国现在仍然遇到通货紧缩的压力,尽管伯南克像直升飞机撒钱一样增加货币供给,但是信贷市场仍然紧缩,在这种背景下,想用通货膨胀减少债务负担,难度变得更大。那么,最有可能的办法就是货币贬值。这实际上通过向外国债权人转嫁负担,达到减少债务压力的目的。截止 2009 年 12 月份,美国的政府债务总额超过 100 万亿美元,其中外国持有的美国国债大约为 3.29 万亿,所以美元贬值对美国债务赤字的缓解,效果也不会明显。但是,对中国这样的债权国,影响就非常大了。中国至少持有 1.7 万亿美元的美资产,如果美元贬值 30%,中国的损失将超过 5000 亿美元。

中国持有的巨额外汇储备,已经变成了放在美国的人质。抛售或是继续持有美元资产,都不可避免的会遭遇美元贬值的风险。及早调整外汇储备的资产结构,可能是在不得已中必须要做的准备,调整中国的发展战略,放弃盲目依靠出口和引进外资的传统政策,才是真正的釜底抽薪。

作者: 何帆

来源: 长策智库, 2010 年 5 月 10 日

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独特性与未来发展趋势

中国的对外直接投资自 2003 年以来快速增长,从一个外国直接投资的接受大国迅速变为一个对外直接投资的输出大国。2008 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额为 559 亿美元,为对外直接投资额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在世界对外直接投资历史上,超过 500 亿美元每年的对外直接投资额是一个非常大的规模。美国作为世界上对外直接投资最多的国家,其对外直接投资额从 1993 年以后才超过 500 亿美元的,当时其人均 GDP 有 2.5 万美元;日本作为另一个对外直接投资规模较大也比较成功的国家,其对外直接投资额是从 2006 年以后才超过 500 亿美元的,当时其人均 GDP 约为 3.4 万美元;而中国 2008 年的人均 GDP 仅为 3400 美元。发展阶段不同使得中国的对外直接投资具有完全不同的特点。

全球对外直接投资是以发达经济体为主的。2008 年发达经济体对外直接投资的流量和存量在全球中的比例分别为 81%和 84%。发达经济体的对外直接投资活动主要分为两大类:水平投资和垂直投资。水平投资的动机主要在于规避出口的高成本,并用较高的生产效率或某种垄断利益来获得更高的利润。垂直投资的动机主要在于利用各国的要素价格和资源禀赋差异,将同一产品的不同生产阶段按其要素使用状况分散到相应的国家以降低生产成本并获得更大的利润。

水平投资和垂直投资均不能完全反映出中国当前对外直接投资的主要特征。中国的对外直接投资主要集中在国外资源能源、市场服务和先进制造企业这三个领域,既不是规避出口高成本的水平投资,也不是分散生产的垂直投资,而是具有明显的通过对外直接投资和海外并购活动来扩展生产与价值链的特点。

中国企业扩展价值链的对外直接投资活动是有其内在动力的。

首先,改革开放三十年之后,中国的制造业已经有了很大进步,尤其是在制造业的终端生产环节获得了充分的发展,有向上游发展的内在动力。中国已经广泛地参与到跨国生产网络当中,中国不具有优势的上游生产活动往往在国外,为了寻求供应方的稳定,避免外部冲击对供应链和整个生产活动的影响,也为了在整个生产链中获得更大的增加值,中国企业具有向国外零部件、能源、资源甚至研发等上游价值增值活动进行投资的战略需求。这类投资也是目前中国对外直接投资中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2004 年~2008 年期间中国对能源和资源行业的对外投资占期间非金融业对外直接投资总额的 23%。联想并购 IBM、北汽并购萨博、吉利并购沃尔沃等大型并购案也充分反映了中国企业对先进制造技术和扩张价值链的需求。





其次,中国的制造业和出口企业在很大程度上是依靠贴牌生产、依靠香港等地贸易中间商的订单而发展起来的,并没有自己掌握外部市场的销售渠道和营销服务网络。这种对外部市场高度依赖却又不能掌握对外销售的模式,不仅不利于企业在对外销售中获得更大的利益,而且增加了进一步投资和扩大生产的风险。也就是说,这种模式增加了出口企业在国内投资的风险,降低了投资收益。随着出口企业的发展壮大和投资规模的扩大,这些企业对进一步投资的风险控制和收益要求越来越高,因而也逐渐有了对外投资建立自己掌握的销售渠道和营销服务网络的需求。这类投资也是目前中国对外直接投资中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2004年~2008年中国在市场和商业服务领域的对外投资占期间非金融业对外直接投资总额的54%。

另外,国内生产成本上升也使得企业逐步有了对外转移生产能力和寻求技术升级的需求。中国经济长期高速增长,人民生活水平得到大幅度提高,农村剩余劳动力逐渐减少,“刘易斯转折”时期加速到来,因而中国的劳动工资,尤其是沿海地区的农民工工资在2002年以后开始大幅度上升,加上2005年开始的人民币升值,国内生产成本已经大幅度提高,并且预计还将快速上涨。很多劳动密集型生产活动在国内、尤其是在沿海地区已经不具有成本优势,这些企业已经开始具有向外转移生产能力和寻求技术升级的需求。同时,中国也从2003年开始加强了对环保、能耗问题的管理,企业需要逐步承担污染成本,高能耗和高污染企业也开始有了对外转移生产能力的需要。这类投资虽然开始逐渐增加,但还不是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主要组成部分。2004年~2008年期间中国整个制造业的对外直接投资仅占期间非金融业对外直接投资总额的8%。

未来中国的对外直接投资仍将以向上游和向市场扩张价值链为主。转移生产能力为目的的投资(可用水平投资和垂直投资来概括的投资)也将缓慢增长,但短期内还不会成为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主要形式。随着中西部地区生产成本的上升,中国企业向内地转移产业的余地缩小,以及随着中国企业逐渐开始主导生产链,从而开始追求在全球配置生产过程,转移生产能力为主的对外投资将逐渐成为主要的对外直接投资形式。

这种对外投资模式对中国的长期经济增长是非常重要的。中国可从对外直接投资中获得长期增长动力,改变目前低附加值的发展模式,促进国内产业结构的升级。资源、技术和人力资本对中国未来的长期增长是至关重要的,而且是制约中国经济未来发展和产业结构升级的最重要的要素。改革开放到今天,中国企业已经难以从直接观察外国企业的经营活动来获得效率改善和生产技术突破,购买外国的技术和管理团队就成了当前一个提升经营效率和生产技术的最重要的渠道。另外,向上游和市场营销活动扩展价值链,有助于提升中国企业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促进国内产业结构升级,促使中国快速从全球产业链的被动参与者转为主导者。

中国获取高附加值的对外投资模式也助于优化跨期资源配置,提高经济发展的动态效率。中国有高额的外汇储备,经常账户顺差意味着对外投资净额在增加。但在中国,经常账户顺差没有完全体现为企业和居民对外投资的增加,而主要转化为了国家外汇储备的增加。外汇储备增长也是对外投资的一种形式,只不过是主导的资本流出和对外投资,体现为国家持有的国外资产增加。这种国家替代企业对外投资的模式通过外汇储备过快增长和人民币升值预期引起了较大的宏观稳定问题,同时也由于外汇储备资产的低收益率而产生了较大的跨期资源配置效率损失。中国企业的对外投资可以逐渐打破现在这种以外汇储备为主的对外投资体系,避免投资主体和投资对象集中化所蕴含的风险,提高未来的投资收益率和中国经济的跨期资源配置效率。

作者:何帆、姚枝仲

来源:长策智库,2010年4月22日





政府保荐的“两房”是如何透支美国未来的

规模急剧膨胀也让两房大到了不能管的地步。在历届总统利用两房捞取政治选票的同时,两房对政府监管俘获能力也日渐强大。早在20世纪90年代,就不断有人警告,两房正在利用政府的隐含担保从事过度冒险的投机行为,为联邦政府埋下无限的风险,要求加强监管的呼声也日渐高涨。迫于公众压力,美国国会在1992年通过了《联邦住房企业财务稳健法》。

该法在美国政府和城市发展部设立了一个联邦住房企业财务安全和稳健办公室,专门负责两房的审慎监管,并赋予它以下监管权力:制定资本充足率要求、进行财务检查和必要时任命接管人对两房进行接管。但该办公室的监管权力和权威根本不足以抗衡两房在华盛顿的巨大政治影响力。2003年6月,该办公室对房地美财务进行审查时发现,该公司存在严重会计违规和盈利操纵的问题。随即在10月,房利美就公开承认第三季度因会计错误多计10亿美元利润。在随后证交会、联邦住房财务安全和稳健办公室2004年和2005年系列调查中发现,这只是冰山一角。房利美不仅多计利润,而且隐匿了24亿美元的损失;公司内部控制也非常不健全,董事会对管理团队惟命是从,高管在衍生交易上胆大妄为;资本储备严重不足,但高管从业绩操纵中中饱私囊。最终,房利美和证交会达成支付4亿美元罚款的和解,同时增加40亿-50亿美元的资本储备,将董事会主席与CEO分开,采取新的会计政策等整改措施。尽管暴露出来的监管缺陷非常明显,但任何要求进一步加强两房监管立法却在国会屡遭挫败。对此,《纽约时报》评论说,房利美在政治上不可触犯的,有权力巨大的游说者军团,董事和高管混迹于华盛顿的各种政治势力的权力经纪人,上万亿美元的资产组合,这个巨大的“苹果派”担负着帮助人们能够买得起住房的核心使命就足以阻止任何对其怀有敌意的立法尝试。

承担保障美国中低收入买得起房的公共使命成为两房为自己的特权、垄断地位进行辩护和进行政治上的游说、逃避监管最强有力的说辞。但事实证明,两房在这方面并没有起到美国决策者期望的作用。统计表明,美国住房拥有率在1960-1980年持续增长,在1980年达到高峰,拥有率达到65.6%。全国住房拥有率随后停滞,也就是在两房急剧扩张的里根和布什政府时期,拥有率反而下降,到1992年下降到64.1%。在过去整个20年间,美国住房拥有率也仅仅上升了3.4%,在危机前达到67.3%。

尽管两房在实现公共目标上发挥的作用微乎其微,但依靠美国联邦政府隐含担保、垄断地位和特权所获得大量补贴收入却中饱了两房的管理团队、股东以及华尔街各个利益集团。美国预算办公室的一份研究报告揭示:美国政府隐含担保和两房享有的特权地位使其能够从以下三个方面获得实际的联邦财政补贴。

(1) 能够不受限制地以更优惠利率发行债券,获得融资,同时能够以更低收益率发行按揭担保证券,获得比其他金融机构发行按揭担保证券更高利差收入(收购与转让之间利差)。在收购融资上,两房每发行100美元债券,就可获得41个基点利率优势,同时又因为其发行按揭担保债券享有最高的信用评级,能够在每100美元债券利率上获得30个基点的优势。(2) 减少的合规成本和税收。因为享受诸多监管豁免和免税待遇,两房发行证券不存在证交会注册费用和每年支付的评级费用的开支,同时又获得了税收优惠待遇,这些每年也可以使其获得很大一笔可观收入。据美国学者研究,两房从上述担保和特权中获得补贴收入高达1500亿美元。其中90%是联邦政府隐含担保提供的。由于主要依靠政府信用担保获得补贴收入,因此,两房资产规模越大,获利就越多,而给联邦政府增加的风险就越大。

两房等政府保荐企业辩称其资金优势主要来自于流动性,不过,国会预算办公室把这种优势归功于其隐含担保,相当于美国国债政府担保。虽然,国会给予两房这些特权和特殊待遇是期望通过按揭贷款优惠利率转移支付给美国中低收入购房者,但美国国会预算办公室提供的报告显示,转移支付到购房者身上最多不超过一半,其他一半以上的补贴收入都被两房截留,在两房股东、管理团队和华尔街之间进行了分配。而且国会预算办公室报告还表明,两房之所以能够把补贴大部分截留,关键就在于其在按揭二级市场上的垄断地位,该市场缺乏有效竞争。国会预算办公室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证明,将补贴转移给按揭借款人比例与市场竞争程度呈正相关关系,竞争程度越激烈,转移比例就越高,反之则低。对此,有美国学者痛斥说,





两房实际上把“利润私有化但风险社会化”(pri-privatizing profit but socializing risk),两房设立初始目的是要为美国公民提供持续不断按揭供给,但它们实际上却只是在为股东持续不断创造利润和为董事提供高薪。

两房也经历了从国有到股份制改革(私有化)、上市改制(即我们所说的政资分离、政企分开)的过程,但作为政府保荐企业,两房始终没有办法摆脱政府干预,同时政府也永远无法撇清干预所带来的连带责任,最终,两房不仅又再次国有化,其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全部风险最终仍然要由联邦政府来承担。

两房私有化虽然从资本上实现了政资分开,但联邦为让两房执行政府的政策目标而给予的特权和垄断地位实际上是给予其无限制的授信额度,两房实际上拥有了一张透支不受限制白金信用卡,两房可以随时进行透支消费,而参与透支消费的还包括购买选票的政客(代理人之间相互寻租与合谋),两房无节制的透支创造了“华尔街”虚假的繁荣,也不断推高了美国不动产市场的泡沫。当危机爆发时,数十万亿美元的财富随危机而烟消云散,随之而来的是无数美国中低收入家庭的拥有住房“美国梦”的破灭,不仅如此,两房亏损却由政府财政埋了单,雪上加霜的是,两房负债表上5.5 万亿美元的债务还得留给美国纳税人在未来慢慢地消化。

两房获得的特权原是为保障中低收入家庭拥有住房的公共目的而服务的,但事实证明,从两房垄断和特权受益的并非美国中低收入家庭,而是两房的股东、管理团队、政客和华尔街,但两房造成亏损和美国房地产市场泡沫破裂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却最终仍然要由美国纳税人和住房消费者来承担,这一切都表明:政企勾结和政资之间利益的同盟关系并不完全依托的是资本纽带,也并非是哪一方面的一厢情愿,而是双方相互利用,相互进行投桃报李的利益输送,相互腐蚀所导致,也就是说,从公平与效率角度上讲,这既是政府的失败,也是企业的失败。反之,政资分离、政企分开也并不是简单地通过股份制改革或私有化就可以实现的。只要公共部门代理人和私人部门代理人没有受到有效监督和约束,配置给它们的特权就必然滋生腐败和低效率,更糟糕的是,它们无休止的贪婪和不负责任还会给国家和公众带来灾难性的后果。

从美国国会创设政府保荐企业初衷和赋予其法定职能上而言,美国政府保荐企业同我国目前对大国企的职能定位非常类似,它们被赋予在国民经济中发挥主导作用,保障国计民生的公共职能。两房改制、改革过程与我国国企改制改革模式非常接近,唯一不同的是,房利美的产权改革更为彻底,完全实现了私有化,而我国股份化和上市的大国企仍然保持国有控股。但二者完全相同的是,它们都因特殊地位而享有诸多的特权和垄断地位。所以,两房的失败再次警示我们:股份制改革、产权改革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政资分离、政企分开的问题。在国企改革中,公共治理的完善和公司治理的完善同样重要,公共部门的代理人与企业部门的代理人只要没有受到有效约束和监督,公共部门掌握公共资源就会转化为企业手上的特权和垄断,而企业手中经济实力也就成了公共部门代理人谋求政治利益和个人利益的工具。企业一旦沦为公共部门代理人实现其政策目标和个人目标的工具,政企就不可能分开,政资就不可能分离,政企关系就必然扭曲,作为代理人的政府官员和同样作为代理人的企业管理团队就必然合谋追求自我利益的最大化,而损害公共利益。

目前,我们国有经济必须在关系国家安全和国计民生领域和行业保持其控制地位已经成为国企改革的政策底线,但没有人能够说清楚,到底哪些领域与行业关系到国家安全、国计民生,而这个说不清楚的东西却成了捍卫许多国企特权和垄断地位合法性最强有力的抗辩。而可叹的是,这些特权和垄断地位产生的收益到底流向了哪里?公众却无从知晓和监督。

两房故事中还有两个不为人知的事实,即在两房国有化之前,在美国联邦一再声明联邦政府不对两房债务承担任何连带责任的时候,两房负债表上数万亿美元中也有数千亿美元的中国外汇储备(认购两房发行的债券)。目前,两房虽国有化,但两房5.5 万亿负债也不在美国联邦政府资产负债表上,也就是说,在法律上,两房仍然属于具有独立人格的政府保荐企业。

作者:贺绍奇

来源:经济观察报,2010年5月10日





希腊危机：美国拖垮欧元区的阴谋？

2010年4月27日，美国的评级机构标准普尔将希腊的主权债评级向下连调三级，从而使得希腊的主权债由投资级降到了垃圾级。面对私人资本市场的高额利息和未来几个星期巨额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风险，希腊政府不得不向欧盟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正式求援。

5月2日，欧盟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同希腊政府达成协议，提供三年总额高达1100亿欧元的贷款，以及一揽子经济调整计划，包括裁减开支、增税以及结构性改革。这笔巨额贷款，非但没有让市场平静，反而让市场对希腊的担心恐慌性地扩大到周边的葡萄牙，爱尔兰，西班牙以及一定程度上的意大利——这几个国家也被俗称为“欧猪五国”（PIIGS）。

希腊贷款通过后一个星期，还是一个周末，欧盟的财长们经过马拉松式的会议，在亚洲市场开市前，宣布了高达7500亿欧元（约合1万亿美元）的欧元区救援计划，其中5000亿欧元来自欧元区国家，而2500亿欧元则出自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与此同时，欧洲央行也开始在市场上买进“欧猪”各国的债券。已经停止的欧洲央行、英国央行以及瑞士央行同美联储的互换协议也重新启动，用于解决欧洲的美元流动性问题。这一系列不能不算十分大胆的举动，给了市场一两天的平静。随后对欧洲形势的担心又重新占据上风，上周的后半段，欧美股市又开始持续下滑，欧元几乎降到了4年以来的最低点。

虽然，对“欧猪五国”，特别是希腊的担心，并不是由标准普尔下调评级引起的。事实上，“欧猪”这个难听名字的出现已经至少有两三个月了，希腊人上街游行，反对政府自发的裁减开支和增税的计划也有好几个月了。但，还是有人愿意猜想，如果我们倒带回到4月27日，如果那一天美国人的评级机构没有落井下石地下调希腊的评级，过去半个月的市场动荡就不会出现。甚至有人觉得，这根本就是美国人搞垮欧元区的阴谋。

但问题是，如果《皇帝的新衣》里的那个孩子没有喊出皇帝没有穿衣服，哪怕那个孩子就是那两个骗子裁缝的孩子，皇帝是不是真的就不会“走光了”？如果我们把送信的人杀死，哪怕这个送信人过去经常会送不准的消息，是不是我们就不会收到坏消息了？如果我们把耳朵捂上，哪怕我们的耳朵本来就不好使，是不是就真的可以不用担心偷铃的时候不会发出声响？当然不是。

希腊，还有欧元区的问题，从本质上说，还是一个自我施加的伤害。欧元区，是多个主权国家共享一个单一货币。最基本的经济理论告诉我们，如果各国的经济政策存在不一致性，特别是财政政策，就会对这样一个货币联盟造成冲击。这也是每一个加入欧元区的国家都必须签署著名的《稳定与增长条约》的原因，请注意，这是一个欧洲人自己定的条约。这个条约里有关键的两条：1.财政赤字不超过GDP的3%；2.国家债务不超过GDP的60%。希腊呢？即便在这个国家赤字和债务数据造假被揭露之前，希腊的债务也已经接近GDP的100%，而财政赤字也屡屡超过3%。而真正的数字被揭露出来之后，我们发现希腊的债务则高达GDP的115%，而2009年的赤字也达到了13.6%。看到这些数字，大概不需要一个评级机构或者经济学家来告诉你，这个国家也怕是麻烦很大。事实上，远在希腊的事情进入视野之前，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2009年8月对希腊的年度报告里就十分明确的说：

挑战：财政和对外的不平衡严重，竞争力减弱，财政整顿不能再被拖延。增进竞争力和增长的改革对于不落入经济停滞至关重要。

基金组织工作人员观点：希腊需要一个基于可持续措施的协调一致的财政调整路径，目标在于让债务率回到一个下降的路径。财政收入的增强是需要的，但最主要的任务还是解决工资和结构性恶化的福利项目……

一个国际组织，用这样悲观和紧急的语气来形容一个工业化国家的经济状况，是十分罕见的。

如果再看看希腊的历史记录，事情一点也不令人振奋。现在的希腊，于1829年从奥斯曼帝国获得独立。根据马里兰大学Reinhart和哈佛大学Rogoff两位教授的研究，在独立不到200年的时间里，希腊先后5次赖债，而赖债持续的累计时间接近100年。换句话说，现代希腊的历史，有超过一半都是处于赖债状





态的。坦率地说,看到这些简单的事实,一个人惊讶的大概不应该是市场为什么反应这么强烈,而应该是市场为什么没有反应得更强烈。

一个原因当然是因为希腊背后有看起来强大的欧盟,这个世界上最大的经济体(欧盟的经济总量超过美国)。但当人们仔细看欧盟,特别是欧元区的时候,就会发现,希腊只是冰山一角。远比希腊大得多的西班牙,失业率高达20%,财政赤字达到11%,政府债务虽然看起来低于60%,但一两年之内这个数字就有可能上升到70-80%,这还没有考虑进家庭和企业的巨额债务。事实上,“欧猪五国”,除去意大利的状况可能稍好外,剩下几个国家的状况都有足够的理由让人感到十分担忧。如果欧元区超过1/4的国家,都没法遵守自己签订的条约,不仅在危机之年,而且在危机过后多年都会如此,如果欧元区国家的经济很可能出现严重的分化,如果不存在一种机制来对抗这种分化带来的影响,那对于欧元可持续性的担心是完全合理的。

欧元区的问题,其实是政治决定和经济规律的碰撞。如德国总理默克尔说的,当初接纳希腊进入欧元,现在看来条件并不算成熟。而容忍已经加入欧元的国家不遵守《稳定与增长条约》,则更体现了政治家的侥幸心理,以为经济规律不会真的就来威胁欧元。而欧元区的前途,则最终取决于政治决定能否遵守经济规律。欧洲的经济必须走向更加一体化,从产品市场,到劳动力市场,最终到政府政策,都是如此。光靠责怪评级机构,是不解决问题的。

作者: 郭凯

来源: 华尔街日报中文网络版, 2010年05月18日

金融快讯

中国股市表现全球倒数第五

在今年全球表现最糟糕的股市榜单上,债台高筑的国家名列前茅。希腊高居榜首,接下来是斯洛伐克、塞浦路斯和西班牙。但是,排在第五位的是中国。

上海股市的下滑(上证综指自1月份以来已下跌16%)出乎许多投资者意外,因为在当今仍未摆脱金融危机的世界上,中国被广泛视为经济增长的灯塔。

上证综指昨日跌至8个月低位,是今年亚洲表现最差的股指。

“很多人措手不及,”香港一家全球投行的交易主管表示。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中国令人瞩目的经济增长(今年首季国内生产总值同比猛增11.9%),是上海股市下滑的部分原因。

担心经济过热的中国政府,开始采取步骤,防止通胀失控,并遏制房地产市场的泡沫。

正是这些收紧举措——以及更多此类措施出台的前景,使投资者紧张不安。

自去年末以来,随着全球经济出现起色,北京方面已设法减少经济中流动的大量资金,防止其流入楼市和股市。

但近几周来,中国政策制定者们加大了收紧力度。北京方面已出台遏制楼市的强有力政策,担心过分的价格上涨可能滋生社会不安定。

“近期的房地产政策逆转了市场情绪,”摩根士丹利(Morgan Stanley)中国市场策略师娄冈(Jerry Lou)表示。

北京方面已提高了住房抵押贷款的首付比例和利率,重新开征房产销售税,并宣布在北京这样的大城市全面禁止家庭购买第三套住房。一批资深官方经济学家和官员先后表示,政府正在考虑的更多措施(包括针对居住房产的新税),可能不久就会实施。





许多投资者和分析师担心,日趋严厉的措施可能引发楼市崩盘,给严重依赖房地产和基建投资实现总体增长的中国经济造成涟漪效应。

“房地产收紧政策将会继续,直到政府确信楼市已经可控为止,这可能是几个月之后的事,”瑞信(Credit Suisse)中国策略师陈昌华(Vincent Chan)表示。

“可能涉及一些令人瞩目的逮捕或企业倒闭,就像2004年的收紧过程那样,”他补充说。

中国房地产企业的股价自1月份以来已下跌逾27%,自2009年7月达到峰值以来已下跌逾45%。

与此同时,在中国内地以外,外国投资者在积极卖空A50中国指数交易所交易基金(ETF),该指数的成份股是在上海和深圳上市的50只市值最大股票。根据彭博社(Bloomberg)的数据,卖空在香港上市的A50 ETF的操作已升至两年高位。

然而,不少分析师表示,从估值上看,中国股市看上去颇为便宜。按今年预期盈利计算,上海股市股票的市盈率平均为16倍,远低于长期平均水平。纽约的标普500(S&P 500)股指市盈率为14.5倍。

麻烦在于,中国投资者很少关心估值高低。相反,中国股市通常由动力和流动性推动,从目前趋势看,这对股价不是个好兆头。去年,中国各银行根据政府指令,掀起空前的放贷潮,全年新增贷款9.6万亿元人民币(合1.406万亿美元),比2008年增加近一倍。

不少贷款资金据信最终流入了股市,推动上证综指在2009年飙升近80%。

既然现在中国经济的基础更为稳固,各银行已被告知大幅削减贷款增长。

最近的数据显示,3月份中国金融机构发放了5107亿元人民币新贷款,低于1、2月份平均1.05万亿元人民币的每月新增贷款。

即便如此,信贷增长仍达到21.7%,远高于17%的官方目标,这意味着需要出台更多收紧措施,以遏制通胀。

中国央行也一直在通过发行冲销票据,从系统中吸收一部分流动性,并且自1月份以来三次提高了银行存款准备金率(银行必须押作准备金的存款量)。多数分析师相信,还有更多收紧措施有待出台,近期的动作只不过代表政策姿态从“超宽松”转向“适度宽松”。

“我们相信,需要力度更大的措施,才能减少未来几个月的过热风险,”高盛(Goldman Sachs)经济学家乔虹(Helen Qiao)和宋宇表示。

在上海股市准备迎接大量新股发行之际,在繁荣的经济与过热的经济之间审慎把握将至关重要。就新股发行而言,中国各银行尤其需要从股市筹集资金,以便在去年的放贷狂潮之后补充自己的资本金。摩根大通(JPMorgan)中国策略师李民(Frank Li)称,2010年的流通新股供应总量可能超过6万亿元人民币。这个数字使中国内地股市2020亿元人民币的日平均交易量相形见绌。

按资产计算为中国第四大银行的中国农业银行(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正准备在上海和香港首次公开发行(IPO),预期将筹资300亿美元,成为世界上有史以来最大规模的IPO。

对某些分析师来说,这种巨量的新股供应,也许才是中国内地股市今年面对的最直接挑战。

作者:罗伯特·库克森、吉密欧

来源:英国《金融时报》,2010年05月07日

中国银行业面对贷款狂潮后遗症

中国国家审计署(National Audit Office)4月底对中国农业银行(ABC)总行和11家分行进行了审计,发现这家中国资产规模第四大的银行存在高达数百亿元人民币的违规贷款。





此次审计发生在一个尴尬的时刻：几个月后，中国农行将在香港和上海首次公开发行(IPO)，预计筹资金额将达 300 亿美元，创下全球之最。它也及时提醒人们，尽管经历了十年的大规模改革，中国国家主导的欠发达银行业仍然面临着巨大挑战。

中国的银行，如中国工商银行(ICBC)和中国建设银行(CCB)，如今已跻身全世界规模最大（按市值计）和最盈利的银行之列，但就在 10 年前，中国的整个银行体系还处于技术性破产的境地。

从上世纪 90 年代末开始，中国政府展开了一系列的注资和不良贷款剥离行动，成功恢复了多数大型银行的活力，然后将它们的少数股权出售给外国投资者，最后通过一些全球规模最大的 IPO 将它们推向股市。

这一进程还没有完全结束，农行和很多规模较小的银行尚未公开上市，但总体来看，这一改革取得了巨大成功。“毫无疑问，中国银行业较 10 年前有了长足的进步，当时它们大多已资不抵债，”惠誉评级(Fitch Ratings)分析师朱夏莲(Charlene Chu)说。

“它们的资产负债表、信息披露和财务状况都有了大幅改善，但要成为其它国家那种真正的商业银行，它们仍有很长的路要走，有时投资者对它们的进步评价有点言过其实了。”

多数分析师认为，所有中资银行（它们的多数股权基本上仍归国家所有）面临的最大挑战，就在于其贷款的质量，尤其是在经历了去年国家指令性的疯狂放贷之后。去年中国银行业新增贷款较上年翻了一番，达到 9.6 万亿元人民币（合 1.4 万亿美元）。

“中国的情况非常像西方 2007 年和 2008 年时的情形——那是一场流动性催生的资产泡沫，”独立风险顾问董乐明(Lonnie Dounn)说。“随便走在中国的一条大街上，看看有多少空置多年的建筑物，然后问问自己，它们为何不是一些银行资产负债表上的不良贷款呢？”

董乐明表示，大部分银行的资产质量数据“完全缺乏可信度”。他还说：“很多贷款永远也收不回来，但银行仍然不断展期，只要利息支付还在继续，就称之为优质贷款。这是属于隐性政府支出，最终将在政府不得不再次重组银行资本结构时体现在银行纾困计划中。”

虽然在银行上市前后就位的风险管理程序改善了对它们的监督状况，但分析师表示，去年的信贷狂潮使过去取得的很多成果都化为乌有。

按揭贷款和房地产开发贷款去年大幅上升，帮助吹大了房地产泡沫，如今政府正努力在不戳破泡沫的情况下给泡沫放气。

另一个令人关切的领域是向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发放贷款的大幅增长。

中国省市一级政府不得通过发售债券或银行贷款直接融资，所以它们经常通过设立隐含政府巨额债务担保的空壳公司来避开相关规定。

法国巴黎银行(BNP Paribas)估计，去年约有 3 万亿元人民币的新增贷款流向了这些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其中大部分贷款仅由省级政府提供信用担保，而没有实际抵押物。令人担心的是，许多使用这些贷款的桥梁、下水管道和公园等项目将几乎或者根本没有回报，迫使地方政府只得寻找其它方式偿还贷款或违约。

好消息是，中国的银行监管机构被认为是其所有金融监管机构中最有效率的一个，并且它们已采取初步措施来防范潜在问题。

银监会已经开始遏制贷款的过度增长，限制向某些行业发放贷款，迫使银行筹集新的资金，为日后资产质量恶化提供缓冲。

中国的一些银行已宣布，将通过发售股票或可转换债券筹措至少 930 亿美元资金。

“我们知道今后会出资产质量问题，但至于这是否会导致一场银行业的系统性危机，那就是另外一个问题了，”朱夏莲说。

作者：吉密欧

来源：英国《金融时报》，2010 年 05 月 14 日





Guide:

- The Status of the Business Communication Course at U.S.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 Writing Instruction for English Learners: A Focus on Genre
- Intelligent Business Review Tests

This study examines the current status of the introductory business communication course at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across the United States. Using data collected during the spring of 2008 from a national sample of 505 instructors, this study reveals a number of pedagogical and pro-

grammatic insights about (1) major course sponsors; (2) academic levels at which the course is taught; (3) instructors' ideal and actual class sizes; (4) use of distance learning; (5) content coverage; and (6) required learning assignments. Findings from this study are compared with results from previous audits. Future research ideas as well as implications for business communication education are presented.

Keywords: business communication; audit; instruction; course content; administration

Scholars and practitioners alike have long argued that professional effectiveness is concomitantly linked to communication competence. Consequently, Plutsky (1996) observed, "Business school faculty have come to realize that they must equip students with the communication skills employers demand if their programs are to succeed" (p. 69). Today, the introductory business communication course has become a staple in many undergraduates' experiences. Over the years, this course has gained enhanced credibility within academe. As Du-Babcock (2006) noted, "Business communication has established itself as an important subject area and has become an integral component of business school curricula" (p. 254).

In many cases, the business communication course serves as a common experience for business majors across disciplines (e.g., finance, accounting, marketing, management, human resources), especially since few business schools offer an introductory course in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Further, the business communication course equips students with communicative skills and techniques and prepares them to critically analyze business as a field of study and societal institution/function.

Clearly, the introductory business communication course serves an important function in undergraduate education. For this reason, a number of audits published over 30 years have examined the evolutionary pedagogical and programmatic developments of this course (e.g., David, 1982; Glassman & Farley, 1979; Nelson, Luse, & DuFrene, 1992; Nixon & West, 1993; Ober, 1987; Ober & Wunsch, 1983, 1991, 1995; Persing, Drew, Bachman, Eaton, & Galbraith, 1976; Wardrope & Bayless, 1999). These audits serve as reliable barometers, yielding valuable information for

*The status of the business communication course
at U.S.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both internal and external stakeholders, allowing them to evaluate the health of the introductory course, track pedagogical and administrative trends, benchmark best practices, and identify pedagogical opportunities moving forward.

While periodic audits of the business communication course are necessary, the last one was conducted a decade ago. Thus, a contemporary audit is warranted. Seizing this opportunity, this study, conducted during the spring of 2008, sought to uncover current pedagogical and programmatic developments about the introductory business communication course at U.S.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Specifically, this study sought to uncover (1) major departmental sponsors of the introductory course; (2) academic levels at which the introductory course is taught; (3) the average size of the introductory course and whether it is smaller or larger than instructors desire; (4) the use of distance learning to deliver the introductory course; (5) the range and depth of topics covered in the introductory course; and (6) the types of assignments instructors use to assess student learning.

The following sections begin by explaining the method used to obtain data about the status of the introductory course. Next, I report results for each examined area. Finally, I discuss the pedagogical and programmatic implications and, when possible, compare the results with findings from previous audits.



METHOD

Participants

I collaborated with a team of assistants to generate a pool of potential participants by researching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instructors teaching the business communication course at U.S.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A total of 1,967 individuals received an email invitation to participate in this study. Additionally, I posted invitations to participate in this study on the LISTSERVs of the Association for Business Communication and National Communication Association. I also leveraged a snowball recruitment technique by asking participants to invite fellow instructors to participate in this study. A total of 505 business communication instructors teaching at 321 U.S.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returned usable surveys. The calculated response rate (27.71%) is likely higher for the targeted group, as not all email recipients were eligible to participate since not all taught the business communication course. Table 1 highlights participants' demographics.

Instrument

Participants were given the option to complete an online or written version of the survey instrument. All participants chose to complete the online version containing 75 closed-ended items. I confirmed the validity of this instrument by comparing it to surveys used in previous audits. I also solicited feedback from a sample of instructors currently teaching business communication. After employing these strategies, I added a few items to capture contemporary issues affecting the field of business communication including technology, diversity, class size, and assignments. The final instrument ascertained data about (1) participants' demographics and their respective institutions; (2) administration of the business communication course at each participant's institution (course sponsors, academic levels of students, class sizes, and delivery modes); (3) course content; and (4) required assignments.





RESULTS

This section organizes the results into the categories of course administration, course content, and required assignments.

Course Administr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administrative aspect of the introductory business communication course, I collected data about course sponsors, academic levels at which the course is taught, instructors' ideal versus actual class sizes, and course delivery modes.

Table 1. Participants' Demographics

	N	%
Taught course during previous 2 years	468	92.7
Status		
Full-time	389	77.0
Part-time	116	23.0
Highest degree obtained		
Master's	240	47.5
Doctorate	230	45.5
Undergraduate	22	4.4
Juris doctorate	7	1.4
No response	6	1.2
Type of institution		
4-year	416	82.2
2-year	89	17.6
	M	SD
Years of experience		
Full-time teaching experience (range = 0-46 years)	12	11.4
Part-time teaching experience (range = 0-32 years)	5	5.3
Industry experience (range = 0-45 years)	10	10.0

NOTE: $N = 505$. I made significant efforts to recruit a representative sample of instructors from all U.S.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Participants taught at 321 schools in 44 of the United States.) Nevertheless, the design of this study (based on previous audits) may have skewed the research population, favoring the most interested and concerned instructors. This is a limitation of volunteer-based studies. Further, there was greater participation from instructors at 4-year schools. This imbalance likely stems from relying on membership of the Association of Business Communication and the National Communication Association, both heavily populated by 4-year instructors. Future audits ought to employ more concentrated efforts to recruit a greater number of participants from 2-year colleges.

Course sponsors. According to participants, the business department is the dominant sponsor of the business communication course. Results suggest that the business department sponsors the introductory course in twice as many cases ($n = 301$, 59.6%) as any other department, including the communication department ($n = 143$, 28.3%), English department ($n = 53$, 10.5%), and education department ($n = 8$, 1.6%).





Academic levels. According to instructors, juniors ($n = 234$, 46.3%) make up almost half of the students who complete the introductory course, followed at some distance by sophomores ($n = 165$, 32.7%). First-year students ($n = 70$, 13.9%) and seniors ($n = 36$, 7.1%) make up the smallest number of students enrolled in the introductory course. These findings suggest that most institutions gear the business communication course toward students in the midpoint of their college careers.

Table 2. Instructors' Ideal Versus Actual Class Sizes

<i>Number of Students</i>	<i>Ideal Class Size</i> ($n = 494$)		<i>Actual Class Size</i> ($n = 503$)	
	<i>n</i>	<i>%</i>	<i>n</i>	<i>%</i>
20 or less	346	70.1	126	25.0
21-30	136	27.5	290	57.7
31-50	12	2.4	78	15.5
51 or more	0	0.0	9	1.8

Class sizes. I asked instructors to report their ideal versus actual class sizes (see Table 2). Results suggest that instructors have larger class sizes than they desire. While 70% ($n = 346$) desire enrollments of less than 19.70 ($SD = 5.77$) students per section, only 25% ($n = 126$) of participants actually have such a class size. Instead, a majority of instructors ($n = 290$, 57.7%) report that their typical class size is between 21 and 30 students.

In a related vein, instructors do not demonstrate a strong preference for teaching the business communication course as a large lecture class. While 17.3% ($n = 87$) actually teach the introductory course with an enrollment of more than 31 students (largest class size = 150), only 2.4% ($n = 12$) actually prefer doing so. Similarly, no participant wanted a class size of more than 51 students.

Delivery modes. A small percentage of instructors ($n = 15$, 3.0%) report delivering the introductory course entirely online, while a majority of instructors ($n = 371$, 73.5%) report delivering the course in a live classroom format. Almost a quarter of instructors ($n = 119$, 23.6%) report using a hybrid delivery mode, administering some content online and the rest face-to-face.

Course Content

The survey asked instructors to report the extent to which they cover 38 different topics in their business communication courses. These items appeared on the survey with a 5-point Likert-type scale with the anchors not covered (1) and covered extensively (5). Table 3 separates the list of topics into 11 categories and displays instructors' average ratings for each. I constructed this list by reviewing topics addressed in previous audits, tables of contents of current business communication textbooks (e.g., Adler & Elmhurst, 2008; Bovée & Thill, 2008; Guffey, 2007; Lehman & DuFrene, 2008; Lesikar, 2008; Ober, 2007), and contemporary scholarship on business communication pedagogy (e.g., Arnett, McKendree, Fritz, & Roberts, 2008; DuBabcock, 2006; Dyrud, 2008a, 2008b; Pittenger, Miller, & Allison, 2006). I asked a sample of instructors currently teaching the business communication course to corroborate the face validity of this list by verifying that each category was as complete and inclusive as possible.



**Table 3.** Instructors' Average Ratings of Content Coverage

	M	SD
Written communication		
Write good/bad news (positive/negative) messages	3.94	1.55
Format business documents correctly	3.93	1.45
Use correct grammar and sentence structure	3.87	1.42
Public speaking		
Deliver individual presentations	3.95	1.50
Design and use visual aids	3.91	1.40
Deliver group presentations	3.81	1.48
Persuasive and ethical communication		
Analyze principles of persuasive communication	3.98	1.29
Discuss ethical issues/behaviors	3.75	1.30
Employment communication		
Create résumés and cover letters	3.75	1.60
Practice being interviewed for a job	3.06	1.62
Practice interviewing others for a job	2.41	1.53
Mediated communication		
Use email effectively	3.64	1.48
Use the Internet effectively	3.00	1.51
Use voice mail effectively	2.48	1.43
Use instant/text messaging effectively	2.19	1.35
Use video conferencing effectively	1.93	1.23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Give and receive feedback	3.56	1.37
Improve listening behaviors	3.35	1.34
Analyze nonverbal communication	3.17	1.35
Resolve interpersonal conflict	2.98	1.35
Conduct negotiations	2.26	1.32
Group communication		
Participate in group meetings	3.49	1.47
Lead group meetings	3.25	1.40
Analyze effective/ineffective leadership behaviors	2.71	1.52
Organizational communication		
Analyze organization's communication practices	3.02	1.46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Recognize intercultural bias/discrimination	3.40	1.43
Analyze cross-cultural exchanges	3.16	1.46
Business communication models/theories		
Analyze persuasive communication theories	2.79	1.43
Analyze basic communication models	2.88	1.38
Analyze written communication theories	2.65	1.46
Analyze group communication theories	2.45	1.35
Analyze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theories	2.40	1.42





Analyze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theories	2.31	1.31
Analyze organizational communication theories	2.26	1.33
Analyze leadership communication theories	2.20	1.40
Analyze public rhetoric theories	2.17	1.36
Analyze employment communication theories	2.14	1.34
Analyze mediated communication theories	1.81	1.18

Note: A 5-point Likert-type scale was used with the anchors *not covered* (1) and *covered extensively* (5).

Table 4 highlights the topics receiving the most and least levels of coverage in instructors' business communication courses.

Table 4. Most and Least Covered Topics

	M	SD
Most covered topics		
Written communication		
Write good/bad news (positive/negative) messages	3.94	1.55
Format business documents correctly	3.93	1.45
Use correct grammar and sentence structure	3.87	1.42
Public speaking		
Deliver individual presentations	3.95	1.50
Design and use visual aids	3.91	1.40
Deliver group presentations	3.81	1.48
Persuasive and ethical communication		
Analyze principles of persuasive communication	3.98	1.29
Discuss ethical issues/behaviors	3.75	1.30
Employment communication		
Create résumés and cover letters	3.75	1.60
Mediated communication		
Use email effectively	3.64	1.48
Least covered topics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Conduct negotiations	2.26	1.32
Mediated communication		
Use instant/text messaging effectively	2.19	1.35
Use video conferencing effectively	1.93	1.23
Business communication models/theories		
Analyze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theories	2.40	1.42
Analyze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theories	2.31	1.31
Analyze organizational communication theories	2.26	1.33
Analyze leadership communication theories	2.20	1.40
Analyze public rhetoric theories	2.17	1.36
Analyze employment communication theories	2.14	1.34
Analyze mediated communication theories	1.81	1.18

Note: A 5-point Likert-type scale was used with the anchors *not covered* (1) and *covered extensively* (5). This list was created by isolating the top 10 topics receiving the highest coverage ratings and the bottom 10 topics receiving the lowest coverage ratings.





Most covered topics. Instructors give the most coverage to topics related to written communication (“write good/bad news [positive/negative] messages,” “format business documents correctly,” and “use correct grammar and sentence structure”) and public speaking (“deliver individual presentations,” “design and use visual aids,” and “deliver group presentations”). This suggests that these areas are the core of the business communication course. Instructors also report giving high levels of coverage to topics related to persuasive and ethical communication (“analyze principles of persuasive communication” and “discuss ethical issues/behaviors”), mediated communication (“use email effectively”), and employment communication (“create résumés and cover letters”).

Least covered topics. In general, instructors give the least coverage to almost all topics related to analyzing communication theories. Curiously, some topics classified under this category (namely, persuasive communication theories, basic communication models, written communication theories, and group communication theories) did not fall within the bottom 10 least covered topics. Still, instructors report that they allot these topics only minimal coverage. Additionally, instructors give low levels of coverage to *negotiations* (classified under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and particular types of *mediated communication* including using instant/text messaging effectively and using video conferencing effectively.

Table 5. Percentage of Instructors Requiring Each Graded Assignment and Average Number Required

	% of Instructors Requiring	M
Writing assignments		
Reports/papers	80.6	1.89
Letters	77.6	3.35
Memos	75.2	2.98
Résumés	70.1	1.18
Presentation outlines	60.6	1.81
Emails	56.0	2.60
Interview questions	37.6	1.22
Document outlines	27.1	1.91
Surveys/questionnaires	22.4	1.26
Portfolios	21.4	1.14
Speaking assignments		
Group presentations	79.4	1.58
Individual presentations	77.2	1.97
Job interviews	42.2	1.15
Performance reviews	35.4	2.54
Negotiations	21.8	1.63
Media interviews	6.9	1.09
Tests		
Exams	61.6	2.47
Quizzes	44.0	5.76

Assignments. Instructors were asked to report the types and number of graded assignments they require in the business communication course (see Table 5). As for writing assignments, a majority





of instructors require students to complete an average of three letters ($M = 3.35$), three memos ($M = 2.98$), three emails ($M = 2.60$), and two reports/papers ($M = 1.89$). As for speaking assignments, a majority of instructors require an average of two individual presentations ($M = 1.97$) and one group presentation ($M = 1.58$). To test students' learning, a majority of instructors give an average of six quizzes ($M = 5.76$) and two exams ($M = 2.47$).

DISCUSSION

This study builds upon previous audits, providing a contemporary snapshot of the status of the introductory business communication course. In the following, I discuss the pedagogical and programmatic implications of the findings from this investigation. Where possible, I draw linkages to results from previous audits.



Course Administration

This study provides a glimpse of how the introductory business communication course is administered at U.S.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including major course sponsors, academic levels at which the course is taught, instructors' ideal versus actual class sizes, and course delivery modes.

Course sponsors. In line with previous assessments, the business department remains the dominant home of the introductory business communication course (Nelson et al., 1992; Nixon & West, 1993; Ober & Wunsch, 1995; Wardrope & Bayless, 1999). Over the past decade, the number of English and education department sponsorships has declined slightly; however, the number of business department sponsorships has remained virtually constant.

Curiously, it appears that the communication department has dramatically increased its sponsorship. Wardrope and Bayless (1999) found that communication departments sponsored only 7% of the surveyed courses. In this study, that number has roughly quadrupled. It is possible that this shift may be an illusion caused by this study's multidisciplinary recruitment techniques. That is, previous audits actively recruited participants from the business discipline but not from the communication discipline. Conversely, the present study sought to involve participants across disciplines. In the future, follow-up audits should use similar multidisciplinary recruitment strategies to confirm or refute this potential shift.

Academic levels. Juniors and sophomores are the target audiences of the average introductory business communication course. Previous assessments have reported similar findings, but, in a few cases, sophomores outnumbered juniors (Glassman & Farley, 1979; Ober, 1987; Ober & Wunsch, 1983, 1991, 1995). One possible explanation is that the introductory course can be perceived as premature for first-year students and too foundational, and perhaps too belated, for seniors. Since Wardrope and Bayless's (1999) audit, the number of first-year students taking the introductory course has risen, while the number of sophomores has decreased. This suggests that some schools may be using the introductory course to aid first-year students in developing basic communication skills that will help them succeed not only after graduation but also during their college years. These findings beg the question of whether students' academic levels influence the nature of business communication curricula. It seems beneficial for future research to explore this issue further.

Class sizes. This study reveals a gap between instructors' desired and actual class sizes. While a





majority of instructors prefer smaller classes, a preponderance of large class sizes (over 30 students) exists. The percentage of large class sizes increased by almost 5 percentage points since Ober and Wunsch's (1995) audit. Also, the number of schools offering medium-sized (21-30 students) classes has decreased about 6 percentage points since 1995, while the percentage of schools offering small classes (fewer than 20 students) has generally remained constant.

Budgetary restrictions may be one possible explanation behind the increase in larger-than-desired class sizes. Administrators simply may not have the funds to hire new staff members and, subsequently, cannot offer more sections to lessen the burden on existing instructors. Low or no administrative support may be another possible explanation behind burgeoning class sizes. Administrators may resist hiring additional faculty to staff additional sections because they underestimate and/or do not understand the academic and practical value of the introductory business communication course. To build a stronger case for a greater investment of resources, it seems worthwhile for business communication instructors to promote the practicality and scholarly value of the introductory course (e.g., Zhao & Alexander, 2004).

Delivery modes. A majority of teachers (73.5%) teach the introductory course in a traditional classroom setting. However, a small percentage (3.0%) teach the introductory course entirely online, and an even larger percentage (23.6%) teach the introductory course using a hybrid format with a mix of online and classroom instruction. Previous audits have not explored this area, so no comparable data exist. However, if these results parallel national trends in higher education, there has likely been an increase in the use of distance learning to teach the introductory course. Financial constraints may be one possible explanation behind this trend. Departments' dependence on distance learning may increase as their budgets decrease. Still, it is important to highlight the growing debate surrounding the use of online learning. Some argue that online delivery is just as effective as classroom delivery—and vice versa (DuFrene, Lehman, Kellermanns, & Pearson, 2009; Fortune, Shifflett, & Sibley, 2006; Staggers, Garcia, & Nagelhout, 2008). Despite this tension, it is a shared belief that decision makers should carefully examine the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both pedagogical and programmatic, of putting a business communication course online, not only from instructional or administrative perspectives but from students' perspectives.

Course Content

This study provides revealing data about business communication curricula. Of course, multiple variables (e.g., students' academic level, teacher's experience level, teacher's full- or part-time status, amount of class time, length of academic term) likely influence what instructors cover in their courses. Additionally, and this is perhaps an asset as well as a liability, the business communication discipline is multifaceted. Further, each school may offer unique undergraduate curricula, including business major requirements and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s. These variables can greatly impact what instructors address in the business communication course. For instance, if a school requires students to take several courses in writing or public speaking, instructors would likely give them minimal coverage in the business communication course. Similarly, if a school requires students to take additional communication-based courses (e.g., persuasion, negotiation, international/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career communication, group dynamics, etc.), instructors would likely give these subjects minimal attention in the business communication course. Clearly,





instructors must carefully select which topics will receive the greatest and least amounts of coverage in their classes.

Regardless of the multiple variables that may potentially impact content coverage, I must stress that the aim of this study was not to provide a micro-level analysis of each school's business communication curriculum and the reasons behind those pedagogical and administrative decisions. Rather, the goal of this audit was to assess content coverage in business communication courses at U.S.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This bird's eye view can aid the discipline in identifying what topics receive the most and least amounts of coverage in the typical business communication course.

Most covered topics. In terms of most covered topics, previous audits have reported that written communication is the dominant focus of most introductory business communication courses (Glassman & Farley, 1979; Nelson et al., 1992; Ober, 1987; Ober & Wunsch, 1983, 1991, 1995). As Glassman and Farley (1979) noted, "Despite the general title, an analysis of topics being taught shows that educators tend to equate the term 'business communication' with written communication" (p. 44). However, if the findings from the current study are any indication, instructors invest equal, and in some cases greater, time teaching other business communication issues. The pedagogical choice to emphasize other areas of business communication is supported by changing business demands. As Wardrope (2002) note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contemporary workplace suggest that topics other than writing may be equally important course" (p. 61). For example, attention to the issue of public speaking than was reported in previous audits. This suggests that the orientation of the introductory course may be shifting to address both written and spoken forms of communication. This shift was first evident in the findings from the most recent audit (Wardrope & Bayless, 1999). This shift is also supported by previous research indicating that employees generally spend more of their day speaking than writing (Maes, Weldy, & Icenogle, 1997).



Another topic receiving high levels of coverage is persuasive communication. Instructors report giving the issue of "analyzing principles of persuasive communication" the most coverage in their classrooms. However, instructors gave this subject dramatically lower ratings in the last audit to include this topic (Glassman & Farley, 1979). The decision to spend greater amounts of time on persuasive techniques may reflect current scholarship suggesting that students' professional success in the contemporary workplace hinges on their persuasive abilities (Creelman, 2008).

Instructors also report giving the issue of ethics high levels of coverage in the business communication classroom. While almost all previous audits included the issue of ethics, instructors gave it moderate-to-low coverage ratings in these investigations (Nelson et al., 1992; Ober, 1987; Ober & Wunsch, 1983, 1991, 1995; Wardrope & Bayless, 1999). Recent scandals and crises surrounding high-profile organizations likely explain the increased focus on business ethics (McQueeney, 2006). Perhaps by infusing discussions about ethics into the introductory course, instructors aim to teach students about the professional and personal consequences of not communicating with integrity.

Instructors also report giving the topic of composing effective résumés high levels of coverage. Previous audits reported similar results (Glassman & Farley, 1979; Nelson et al., 1992; Ober, 1987;





Ober & Wunsch, 1983, 1991, 1995; Wardrope & Bayless, 1999). Considering these consistent results, the issue of résumé composition is, and will likely remain, a staple in the introductory business communication course.

Instructors also report high levels of coverage on effective email strategies. In comparing these results to the last audit (Wardrope & Bayless, 1999), instructors spend more time on this topic than they did 10 years ago. This is likely because email has become the primary channel for workplace communication during the past decade (Warisse, Grube, Tinsley, Lee, & O’Pell, 2006).

Least covered topics. Instructors gave consistently low coverage ratings to almost all items pertaining to theoretical analyses. While only a few past audits asked instructors to report their coverage of theoretical frameworks, those that did discovered conflicting results, finding that instructors place a light-to-strong emphasis on theoretical analyses (Nelson et al., 1992; Ober, 1987; Ober & Wunsch, 1983, 1991, 1995; Wardrope & Bayless, 1999). However, I should note that past audits greatly differ from the present study as previous investigations used only a single item to assess this area. Regardless, findings from the present study suggest that instructors place a heavier emphasis on praxis than on theory.

A number of scholars might find this type of pedagogical imbalance troubling. For instance, Du-Babcock (2006) argued that the introductory course should bridge academia and business by acquainting students with sound theory and research underpinning effective and ineffective business communication practices. Additionally, Littlejohn (2007) posited that underscoring the teaching of praxis with theory promotes critical thinking as well as aids students in explaining, predicting, and describing human communication. Future research is warranted to explore the reasons behind the omission of theoretical analyses from business communication curricula.

Curiously, while it appears that instructors are spending more time on email instruction, it also seems that they are not giving equitable time to competing technological advancements including instant/text messaging and video conferencing. One possible explanation is that these tools have only recently become commonplace in the workplace. This may also explain why these topics were noticeably absent in previous audits. Additionally, teachers may be unfamiliar with these media and, thus, uncomfortable teaching students who may possess higher comfort and competence levels with these technologies. However, a number of scholars argue that this omission in the curriculum may be problematic, especially given the rise of technology in the 21st-century workplace (Du-Babcock, 2006; Warisse et al., 2006).

Another topic receiving scant attention in the business communication course is negotiating, also noticeably absent in previous audits. Perhaps this is because most companies do not require new college graduates to possess negotiation skills in entry-level jobs. Further, business communication instructors may not sufficiently cover negotiations as well as technological advancements such as instant/text messaging and video conferencing because they are, or instructors feel they should be, addressed in other courses.

Assignments. Results from this study suggest that instructors require an array of writing and speaking assignments. Interestingly, most instructors require almost three times as many writing assignments as speaking assignments. This may suggest that instructors place a stronger emphasis on teaching writing versus speaking skills, underscoring the course’s historic focus on written





communication. An alternative explanation is that instructors value both spoken and written competencies, but individual and group presentations consume greater amounts of class time than do memos, letters, and emails. Thus, given time constraints, instructors require fewer speaking assignments than writing assignments.

In terms of writing assignments, most instructors grade students' abilities to compose effective messages in multiple formats, including memos, letters, and emails. Curiously, while a majority of instructors report spending great amounts of time teaching students how to compose a résumé, about 30% of teachers do not grade such efforts. Similarly, in terms of speaking assignments, a majority of instructors do not grade students' mock job interviews. However, instructors spend considerable class time teaching students effective interviewing skills. As for other speaking assignments, instructors report giving multiple opportunities for students to hone their speaking abilities. Specifically, a majority of instructors report assigning two individual and group presentations. In terms of tests, 62% of teachers evaluate students' learning using two exams, while 44% administer an average of two quizzes.



It is possible that the nature and quantity of graded assignments and exams/tests identified in this audit may be skewed based on the low representation of part-time instructors as well as teachers employed at 2-year schools. It is also possible that the number and range of required assignments in the business communication course may differ depending on term length (e.g., quarter versus semester).

Previous audits have not collected information on required assignments in the business communication course; thus, comparable data do not exist. Therefore, it seems worthwhile to collect identical data in the future to allow for longitudinal analyses. Also, future studies could examine the impact of external variables (e.g., instructor's employment status, course length, type of academic institution, discipline of the department offering the course) on the number and type of assignments that instructors require in their business communication courses.

CONCLUSION

This audit contributes numerous pedagogical and programmatic insights about the introductory business communication course. Still, readers are urged to interpret the results with caution. As Wardrope and Bayless (1999) advised, audits should not be used as independent benchmarks for justifying or altering decisions about teaching or administering the business communication course. Rather, institutions should ratify audits such as this one with systematic feedback from relevant constituents directly and indirectly impacted by the introductory course including students, alumni, employers, faculty, and administrators. Hopefully, when viewed through a cautionary and critical lens, the findings from this audit can aid stakeholders in designing and delivering an introductory course that motivates students, enables them to achieve academic learning outcomes, and improves their business communication competencies in the 21st-century workplace. This audit, as well as those that are forthcoming, should serve as important bellwethers for the health and status of business communication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References





- ☞ Adler, R. B., & Elmhurst, J. M. (2008). *Communicating at work: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for business and the professions* (9th ed.). Columbus, OH: McGraw-Hill.
- ☞ Arnett, R. C., McKendree, A., Fritz, J. H., & Roberts, K. G. (2008). Partnering with the business school: The business and professional communication course. *Business Communication Quarterly*, 71, 346-350.
- ☞ Bovée, C., & Thill, J. V. (2008). *Business communication today* (9th ed.). Boston: Pearson.
- ☞ Creelman, V. (2008). Teaching students the persuasive message through small group activity. *Business Communication Quarterly*, 71, 80-85.
- ☞ David, C. (1982). Report on standards for a business communication course: Results of a survey. *ABCA Bulletin*, 45, 21-29.
- ☞ Du-Babcock, B. (2006). Teaching business communication: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Journal of Business Communication*, 43, 253-264.
- ☞ DuFrene, D. D., Lehman, C. M., Kellermanns, F. W., & Pearson, R. A. (2009). Do business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tools meet learner needs? *Business Communication Quarterly*, 72, 146-162.
- ☞ Dyrud, M. A. (2008a). Cross-disciplinary approaches, part 1. *Business Communication Quarterly*, 71, 195-198.
- ☞ Dyrud, M. A. (2008b). Cross-disciplinary approaches, part 2. *Business Communication Quarterly*, 71, 338-339.
- ☞ Fortune, M. F., Shifflett, B., & Sibley, R. E. (2006). A comparison of online (high tech) and traditional (high touch) learning in business communication courses in Silicon Valley. *Journal of Education for Business*, 81, 210-214.
- ☞ Glassman, M., & Farley, E. A. (1979). AACSB accredited schools' approach to business communication courses. *Journal of Business Communication*, 16, 41-48.
- ☞ Guffey, M. E. (2007). *Essentials of business communication* (7th ed.). Mason, OH: Thomson.
- ☞ Lehman, C. M., & DuFrene, D. D. (2008). *Business communication* (15th ed.). Florence, KY: Cengage.
- ☞ Lesikar, R. V. (2008). *Business communication* (11th ed.). Columbus, OH: McGraw-Hill.
- ☞ Littlejohn, S. (2007). *Theories of human communication*. Florence, KY: Wadsworth.
- ☞ Maes, J. D., Weldy, T. G., & Icenogle, M. L. (1997). A managerial perspective: Oral communications competency is most important for business students in the workplace. *Journal of Business Communication*, 34, 67-80.
- ☞ McQueeney, E. (2006). Making ethics come alive. *Business Communication Quarterly*, 69, 158-171.
- ☞ Nelson, B. H., Luse, D. W., & DuFrene, D. (1992). The structure and content of the introductory business communication course. *Bulletin of the Association for Business Communication*, 40, 7-14.
- ☞ Nixon, J. C., & West, J. F. (1993). Selected data about business communication courses in AACSB schools. *Bulletin of the Association for Business Communication*, 56(2), 6-9.
- ☞ Ober, S. (1987). The status of postsecondary business communication instruction: 1986 vs. 1982. *Journal of Business Communication*, 24, 49-60.
- ☞ Ober, S. (2007). *Contemporary business communication* (7th ed.). Florence, KY:





South-Western College.

- ☞ Ober, S., & Wunsch, A. P. (1983). The status of business communication instruction in post-secondary institut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Business Communication*, 20, 5-16.
- ☞ Ober, S., & Wunsch, A. P. (1991). The status of postsecondary business communication instruction: A longitudinal study. *Delta Pi Epsilon Journal*, 33, 146-157.
- ☞ Ober, S., & Wunsch, A. P. (1995). The status of postsecondary business communication instruc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1994 report. *Delta Pi Epsilon Journal*, 37, 225-239.
- ☞ Persing, B., Drew, M. I., Bachman, L., Eaton, J., & Galbraith, E. (1976). The 1975 evaluation of the course content, classroom procedures, and quality of the basic course in college and university business communication. *ABCA Bulletin*, 12(4), 17-24.
- ☞ Pittenger, K.K.S., Miller, M. C., & Allison, J. (2006). Can we succeed in teaching business students to write effectively? *Business Communication Quarterly*, 69, 257-263.
- ☞ Plutsky, S. (1996). Faculty perceptions of students' business communication needs. *Business Communication Quarterly*, 59, 69-76.
- ☞ Staggers, J., Garcia, S., & Nagelhout, E. (2008). Teamwork through team building: Face-to-face to online. *Business Communication Quarterly*, 71, 472-487.
- ☞ Wardrope, W. J. (2002). Department chairs' perceptions of the importance of business communication skills. *Business Communication Quarterly*, 65, 60-72.
- ☞ Wardrope, W. J., & Bayless, M. L. (1999). Content of the business communication course: An analysis of the coverage. *Business Communication Quarterly*, 62, 33-40.
- ☞ Warisse, J. T., Grube, J. A., Tinsley, C. H., Lee, C., & O'Pell, C. (2006). Exploring the dominant media: How does media use reflect organizational norms and affect performance? *Journal of Business Communication*, 43, 220-250.
- ☞ Zhao, J. J., & Alexander, M. W. (2004). The impact of business communication education on students' short- and long-term performances. *Business Communication Quarterly*, 67(1), 24-40.

Writing Instruction for English Learners: A Focus on Genre

As a freshman composition teacher and director of a TESL certification program, I encounter writing-phobic students on a daily basis. While my freshmen fear putting pen to paper, my pre-service teachers fear the teaching of writing. Unfortunately, I have yet to find a tool that alleviates freshman writing anxieties. However, Eugenia Mora-Flores' *Writing Instruction for English Language Learners: A Focus on Genre* provides future teachers with a theoretically-driven and highly-structured guide that will calm their worries about teaching writing. The text, which is intended for those who will work with English language learners (ELLs) in grades 2-8, focuses on pedagogical approaches to narrative, expository, and persuasive writing, in addition to poetry.

Mora-Flores starts by discussing the fundamental aspects of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SLA) necessary for understanding the text's five chapters. Concepts such as common underlying proficiency (CUP), basic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skills (BICS), cognitive academic language proficiency (CALP), and the affective filter are discussed in a clear and concise manner which newcomers to applied linguistics can easily comprehend. Even though her introduction is accessible,





she does not gloss over controversies and complexities. For example: When presenting the five stages of second language (L2) development presented, she makes future teachers aware that learners rarely move cleanly from one stage to another.



Future teachers also benefit from the text's thorough review of the five basic steps of writing an essay, which are easily forgotten by advanced writers who have automatized such processes. Specifically, in Chapter 1, "Writing Instruction for English Learners," Mora-Flores discusses the motivation behind prewriting, drafting, revising, editing, and publishing and gives readers concrete suggestions on how to implement them. Just as in her discussion of SLA, she makes pre-service teachers aware that second language writers do not always complete all the steps in order, but rather frequently skip some and repeat others. In addition, she stresses the importance of letting students talk before, during, and after drafting, yet claims that how much time to allow for student talk will depend on teachers' knowledge of their students rather than any prescribed formula.

Not only does Mora-Flores paint an honest picture of the writing process, she also gives future teachers step-by-step lessons on each of the five genres covered in the text. Such lessons involve everything from pre-writing strategies to revision strategies and show teachers that grammar, interviewing skills, and the nature of evidence need not be taught in isolation, but instead can be integrated into writing instruction. For example, in Chapter 2, "Narrative Writing", Mora-Flores discusses how teachers can focus on personal pronouns when writing personal narratives. In Chapter 3, "Expository Writing", she shows how interviewing techniques and biographical writing can be taught simultaneously. In Chapter 4, "Persuasive Writing," she illustrates how teachers can help students support their essays by using facts, statistics, quotes, and examples.

An added benefit of these lessons is that many of them are neatly summarized in tables. In Chapter 4, for instance, Mora-Flores provides a table that lists the various kinds of evidence, along with explanations and examples of each. Likewise, she provides excellent "Resource" sheets which are ready to be used and can be photocopied by schools that have purchased the text. These handouts include peer editing sheets, graphic organizers for various genres, idea maps, and transition words/phrases guides.

In addition to supplying handouts at the end of the text, she supplies samples of student writing at the beginning of each chapter. For example: In Chapter 2, "Narrative Writing", she presents a rough draft of a personal narrative and a final draft of a fairy tale. Doing this allows teachers and teacher educators the opportunity to analyze the strengths and weaknesses of student writing in terms of grammar, vocabulary, and style. Likewise, in Chapter 3, "Expository Writing," she shows samples of student writing at the speech emergent phase and explains the elements that characterize this period of L2 development.

Many chapters also contain lists of resources teachers can use to teach these various genres. These resources range from teacher guides to fiction and non-fiction works for various grade levels. Such texts are invaluable for beginning teachers who often times feel they lack reference materials to help them build courses. 





Perhaps the most positive feature of the text is Chapter 5, "Poetry." In my experience, ESL teachers shy away from poetry, saying "I'm not a literature person," or "I don't know how to write poetry." As a result of this anxiety and the lack of accessible materials, I rarely cover it my teacher education courses. However, poetry and creative writing, in general, have been shown to inspire ESL students to become avid readers and writers (see Miller, 2007 for examples). Fortunately, Mora-Flores' text shows teachers that writing poetry is not only very doable, but also very fun. She clearly explains the forms and functions of many types of poetry, such as Haiku, Cinquain, Diamante, and Limericks.

While the text is an excellent guide for future teachers of ELLs in grades 2-8, it is not appropriate for high school and university instructors, as the author states in the introduction. Texts for secondary and tertiary institutions need to include facets of writing that this one doesn't, including contrastive rhetoric, plagiarism, and citations styles. In addition, it doesn't cover other important issues in second language writing such as basic spelling instruction, writing pedagogy in bilingual classrooms, and difficulties faced by learning-disabled ELLs; therefore, teacher trainers who want to address these topics will need to look elsewhere.

In spite of these few limitations, *Writing Instruction for English Language Learners: A Focus on Genre* is an excellent text that I will utilize in my own teacher education courses. It covers a wide range of topics that are crucial for future ELL teachers to understand, such as narrative and expository writing. In addition, the text provides authentic examples of student writing and concrete teaching strategies that are theoretically-based and practical. Mora-Flores' work is so laudable that even my wife, a former ESL/bilingual elementary teacher and a harsh critic of most teacher training materials, remarked that she wished this book would have been available when she was a pre-service teacher. It surely would have calmed her fears about teaching writing.



1. 'Why didn't you ask for advice?' is an example of ...
A. making a suggestion B. expressing irritation
C. asking politely
2. 'Do you have any idea when you'll be finished?' is an example of ...
A. an embedded question B. a closed question C. a hypothetical question
3. When a company monitors the behaviour and activities of its employees, this is known as ...
A. data protection B. surveillance C. code of conduct
4. Nanotechnology is ...
A. a feature of all types of machines.
B. an old-fashioned form of product manufacture.
C. used to create the smallest types of consumer electronics.
5. Which of these examples is assigning someone a role?
A. 'We need to look into investing in new equipment.'
B. 'I want you to look into investing in new technology.'
C. 'Let's look at some figures relating to investments.'

Answers: 1. B 2. A 3. B 4. C 5. B





SIFT <i>Shanghai Institute of Foreign Trade</i>	本期要目
法 学 动 态	➤ 立法动态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 ✧ 证监会颁布修订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办法》
	➤ 法治论坛 ✧ 明确精神损害赔偿——国家赔偿法修改的五大亮点 ✧ 论集体土地征收中公共利益的界定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图书馆编 	➤ 法学教育 ✧ 韩大元：律师教育与法学教育
2010年5月 第3期 [总第36期]	

立法动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0年4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10年4月29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 (2010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有本法规定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

“本法规定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当依照本法及时履行赔偿义务。”

二、将第三条第三项修改为：“(三)以殴打、虐待等行为或者唆使、放纵他人以殴打、虐待等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三、将第四条第三项修改为：“(三)违法征收、征用财产的”。

四、将第六条第三款修改为：“受害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其权利承受人有权要求赔偿。”

五、将第九条修改为：“赔偿义务机关有本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赔偿。

“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应当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也可以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时一并提出。”





六、在第十二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赔偿请求人不是受害人本人的，应当说明与受害人关系，并提供相应证明。”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赔偿请求人当面递交申请书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当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收讫日期的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性告知赔偿请求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七、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三条：“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决定，应当充分听取赔偿请求人的意见，并可以与赔偿请求人就赔偿方式、赔偿项目和赔偿数额依照本法第四章的规定进行协商。

“赔偿义务机关决定赔偿的，应当制作赔偿决定书，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送达赔偿请求人。

“赔偿义务机关决定不予赔偿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赔偿请求人，并说明不予赔偿的理由。”

第十四条：“赔偿义务机关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赔偿请求人对赔偿的方式、项目、数额有异议的，或者赔偿义务机关作出不予赔偿决定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人民法院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对自己提出的主张，应当提供证据。

“赔偿义务机关采取行政拘留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期间，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赔偿义务机关的行为与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的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赔偿义务机关应当提供证据。”

九、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一）违反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的，或者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但是拘留时间超过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时限，其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二）对公民采取逮捕措施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原判刑罚已经执行的；（四）刑讯逼供或者以殴打、虐待等行为或者唆使、放纵他人以殴打、虐待等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五）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十一、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财产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一）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追缴等措施的；（二）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原判罚金、没收财产已经执行的。”

十二、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九条，第三项修改为：“（三）依照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的”。

第四项修改为：“（四）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





十三、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该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依照本法的规定应当给予国家赔偿的,作出拘留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对公民采取逮捕措施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的,作出逮捕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再审改判无罪的,作出原生效判决的人民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二审改判无罪,以及二审发回重审后作无罪处理的,作出一审有罪判决的人民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

十四、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二條,修改为:“赔偿义务机关有本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赔偿。”

“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应当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

“赔偿请求人提出赔偿请求,适用本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五、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三条:“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决定,应当充分听取赔偿请求人的意见,并可以与赔偿请求人就赔偿方式、赔偿项目和赔偿数额依照本法第四章的规定进行协商。”

“赔偿义务机关决定赔偿的,应当制作赔偿决定书,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送达赔偿请求人。”

“赔偿义务机关决定不予赔偿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赔偿请求人,并说明不予赔偿的理由。”

第二十四条:“赔偿义务机关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赔偿义务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

“赔偿请求人对赔偿的方式、项目、数额有异议的,或者赔偿义务机关作出不予赔偿决定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赔偿义务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

“赔偿义务机关是人民法院的,赔偿请求人可以依照本条规定向其上一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

十六、将第二十二條改为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赔偿请求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复议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复议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处理赔偿请求,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对自己提出的主张,应当提供证据。”

“被羁押人在羁押期间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赔偿义务机关的行为与被羁押人的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赔偿义务机关应当提供证据。”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七条:“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处理赔偿请求,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必要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情况、收集证据。赔偿请求人与赔偿义务机关对损害事实及因果关系有争议的,赔偿委员会可以听取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的陈述和申辩,并可以进行质证。”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应当自收到赔偿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决定;属于疑难、复杂、重大案件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





二十、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中级以上的人民法院设立赔偿委员会,由人民法院三名以上审判员组成,组成人员的人数应当为单数。”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条:“赔偿请求人或者赔偿义务机关对赔偿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认为确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提出申诉。”

“赔偿委员会作出的赔偿决定生效后,如发现赔偿决定违反本法规定的,经本院院长决定或者上级人民法院指令,赔偿委员会应当在两个月内重新审查并依法作出决定,上一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也可以直接审查并作出决定。”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发现违反本法规定的,应当向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提出意见,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应当在两个月内重新审查并依法作出决定。”

二十二、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对有前款规定情形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三、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一)造成身体伤害的,应当支付医疗费、护理费,以及赔偿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减少的收入每日的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最高额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五倍”。

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二)造成部分或者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应当支付医疗费、护理费、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康复费等因残疾而增加的必要支出和继续治疗所必需的费用,以及残疾赔偿金。残疾赔偿金根据丧失劳动能力的程度,按照国家规定的伤残等级确定,最高不超过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二十倍。造成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对其扶养的无劳动能力的人,还应当支付生活费”。

第二款修改为:“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生活费的发放标准,参照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执行。被扶养的人是未成年人的,生活费给付至十八周岁止;其他无劳动能力的人,生活费给付至死亡时止。”

二十四、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有本法第三条或者第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致人精神损害的,应当在侵权行为影响的范围内,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支付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二十五、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六条,第一项修改为:“(一)处罚款、罚金、追缴、没收财产或者违法征收、征用财产的,返还财产”。

第五项修改为:“(五)财产已经拍卖或者变卖的,给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的价款;变卖的价款明显低于财产价值的,应当支付相应的赔偿金”。

增加一项,作为第七项:“(七)返还执行的罚款或者罚金、追缴或者没收的金钱,解除冻结的存款或者汇款的,应当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十六、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赔偿费用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赔偿请求人凭生效的判决书、复议决定书、赔偿决定书或者调解书,向赔偿义务机关申请支付赔偿金。”

“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支付赔偿金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依照预算管理权限向有关的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支付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赔偿金。”

“赔偿费用预算与支付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二十七、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赔偿请求人请求国家赔偿的时效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的行为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之日起计算,但被





羁押等限制人身自由期间不计算在内。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时一并提出赔偿请求的,适用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有关时效的规定。”

本决定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来源: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www.gov.cn 发布时间:2010年04月30日

证监会颁布修订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办法》

明确行政复议听证及建议书制度 推进和解等创新做法

为规范和加强行政复议工作,中国证监会5月4日正式颁布新修订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办法》,将较早成立的复议委员会制度法定化、固定化,细化行政复议受理、审理等一整套程序,明确行政复议听证制度、建议书制度,推进行政复议和解等创新做法,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培训和保障,切实提高行政复议水平。

此前中国证监会曾就《办法(征求意见稿)》专门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在公开征求意见期间,社会公众对我会即将出台的《办法》予以积极肯定,认为《办法》针对证券监管工作的实际情况,具有较强的操作性,同时认为新办法既细化了有关规定,又进行了积极探索和创新,建议尽快出台。海通证券公司等单位和个人还提出了一些补充或修改性的书面意见。

一是有建议统一和明确行政复议委员会的权限规定,为此《办法》将原第3条规定的“负责对审查、讨论的行政复议案件提出复议意见”,修改为第5条“审查重大复杂行政复议案件”;同时在第29条中修改原规定,明确了行政复议决定程序。对于行政复议委员会人员组成等方面的建议,考虑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规则》中已经有较详细的规定,因此就不在办法里规定。

二是把关于原级复议答复机构的规定调整到《办法》总则第2条里讲,“对中国证监会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原级行政复议的,原承办具体行政行为有关事项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简称原承办部门)负责向行政复议机构作出答复”。

三是关于回避制度。中国证监会在内部回避办案、相互监督方面已经有了实际做法。为此,《办法》对增加回避制度的建议予以采纳,在第23条增加一款,“案件审理人员或者出席会议的复议委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理行政复议案件的,应当进行回避。”

四是关于行政复议意见书,有建议将征求意见稿第39条第四款“对突出问题不予整改导致重复违法的,行政复议机构要予以通报”中的“行政复议机构”改为“行政复议机关”,《办法》对此予以采纳,在第38条中增加了“向被申请人或者原承办部门制作”的表述。

此外,还有一些表述建议,比如建议删除“吊销业务许可证”、调整“行政复议机构”等。经研究,这些表述属于延袭上位法的表述,因此还是维持了原有的表述。

中国证监会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行政复议工作,并以此不断提高全会的依法行政能力。新修订的《办法》颁布以后,中国证监会将继续以“复议为民”为宗旨,进一步提高行政复议公信力;以明确复议工作标准为基础,进一步畅通行政复议机制;以落实依法行政为目标,进一步发挥复议监督作用,切实做好行政复议工作,维护资本市场和谐发展。

作者:蔡宗琦 来源:中财网 www.cfi.net.cn 发布时间:2010年05月05日





法治论坛

明确精神损害赔偿——国家赔偿法修改的五大亮点

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教授 马怀德

2010年4月29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国家赔偿法的决定》。修改工作历时5年、经过4次审议的国家赔偿法修正案终于出台。此次修订对国家赔偿制度的完善、国家法制的进步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本次修改的亮点主要有:

一、承认国家赔偿归责原则多元化

归责是对责任归属的判断。国家赔偿法的归责原则关注的是以何标准和依据确定国家对其侵权行为承担责任,它是确立国家赔偿责任的关键所在。国家赔偿中的归责原则是整个赔偿立法的基石,采用哪种原则直接影响赔偿的范围、赔偿的程序等等问题。2010年《国家赔偿法》将过去的违法归责原则取消,从而在实质上承认了国家赔偿归责原则的多元化。这一点可以说是国家赔偿中的最大变化,是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变化。

归责原则多元化是因为法中蕴含的价值之间发生冲突不可避免。《国家赔偿法》涉及到国家、国家机关以及公民、法人、其它组织这些不同的价值主体。各个价值主体所追求的价值不同,从而各个价值主体所认同的价值准则也不同,这一不同表现在国家赔偿中就会引起国家赔偿的基本价值准则的冲突。所以《国家赔偿法》的归责原则是不可能依据某一个价值准则来确定的。国家赔偿质的归责原则应当是法律所追求的各种不同价值取向相互碰撞与妥协后的产物。而这种妥协也就决定了在归责原则的模式上不可能采用只体现一种价值判断的单一归责模式。也就是说一部真正体现着社会多元价值的《国家赔偿法》,它的归责原则不可能是单一归责模式,而应是体现了几种主流价值取向的归责原则体系,即多元归责原则模式。事实上在现代社会中传统的两大法系在归责原则上也出现了融合的趋势,即由单一归责原则向多元化发展综合为一个整体性的归责原则体系。

修订后的《国家赔偿法》第2条第1款规定:“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有本法规定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与原《国家赔偿法》第2条相比较,将“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修改为“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看似很简单地去掉了“违法”二字,却意味着我国国家赔偿归责原则的重大进步。可以说,修改后的国家赔偿法确立了包括违法归责原则和结果归责原则的多元归责原则,顺应了时代的发展,对国家赔偿制度的发展将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

二、拓宽了国家赔偿的范围

哪些行为该纳入国家赔偿的范围,一直是本次修法的焦点问题。1994年国家赔偿法采用了违法归责原则,即只有国家机关或工作人员违法了,才能纳入国家赔偿范围,这就人为限制了国家赔偿的范围,造成了国家赔偿范围过窄。2010年《国家赔偿法》第2条删去了“违法行使职权”的前提,规定“有本法规定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权取得赔偿。修改后的国家赔偿法主要从两个方面完善了国家赔偿的范围:

一是完善了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国家赔偿。原来的《国家赔偿法》第3条第三项和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以殴打等暴力行为或者唆使他人以殴打等暴力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这一规定没有明确规定受到虐待以及监管人员放纵他人实施殴打、虐待等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情形,国家是否承担赔偿责任。而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原因中,因监管人员虐待,或者放纵他人实施殴打、虐待等行为占有相当比例,因此新法将虐待、放纵他人殴打、虐待等行为纳入赔偿范围。





二是完善了采取刑事拘留、逮捕措施侵犯人身权的国家赔偿。1994年《国家赔偿法》第15条第一项和第二项对错误拘留、错误逮捕造成损害的国家赔偿作了规定。但是,在实践中由于对什么是错误拘留和逮捕,在执行中和理解上存在不同认识,影响了对赔偿请求的处理。本次修改根据刑事拘留和逮捕的不同性质,区别情形作了修改完善。“违反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的,或者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但是拘留时间超过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时限,其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对公民采取逮捕措施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三、完善了国家赔偿程序

国家赔偿程序的完善,首先体现在赔偿程序的畅通。例如,取消了刑事赔偿中的确认程序。按照修改后的国家赔偿法的规定,赔偿请求人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赔偿请求,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在两个月内作出赔偿决定。如果没有按照法定期限作出赔偿决定或者当事人对赔偿决定有异议,可以向上一级国家机关提出复议。如果对复议结果不服,还可以向人民法院的赔偿委员会提出赔偿请求,这样从程序上保障了赔偿请求人的救济权利。

其次,国家赔偿程序的操作性也更强了。原来的国家赔偿法对行政、刑事赔偿程序仅作了原则性规定,这给赔偿请求人带来了不少麻烦,这种局面将随着国家赔偿法的修改而改观。例如,修改后的国家赔偿法规定,赔偿义务机关收到赔偿申请书,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收讫日期的书面凭证;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性告知赔偿请求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又如,明确了举证责任,在行政赔偿程序和刑事赔偿程序中对举证责任分别作出了规定: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赔偿义务机关要对损害和行为是否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针对将有大量赔偿案件进入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的程序,新法规定了赔偿请求人认为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作出的决定确有错误的,可以提出申诉,上一级人民法院可以指令重新审查或直接审查,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对各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作出的决定提出意见,要求重新审查等。

2010年《国家赔偿法》注重对请求人的权利保护,较大程度上完善了国家赔偿程序,是本次修法的亮点之一。相信这些规定会让赔偿申请走得更加顺畅,更加有利于受害人顺利获得国家赔偿。

四、提高赔偿标准,明确精神损害赔偿

修改后的国家赔偿提高了国家赔偿的标准。这一修改使公民在受到行政或司法行为侵害的时候能够实际得到一些物质上的赔偿,有助于公民恢复其受到的损失。对于生命健康权的损害,国家赔偿金的计算更加符合社会经济的发展。对于财产权的损害赔偿标准也进行了完善,对一些间接损失也承认进行赔偿,如返还执行的罚款或者罚金、追缴或者没收的金钱,解除冻结的存款或者汇款的,应当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等。

本次修法的亮点之一是明确了精神损害赔偿。1994年国家赔偿法没有关于精神损害赔偿的规定。但在民事赔偿中,已经建立了精神损害赔偿制度,不久前通过的侵权责任法也首次在法律中对精神损害赔偿作出了明确规定。实践中,不少赔偿请求人也要求赔偿义务机关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但囿于法律对此没有规定,他们的要求很少得到满足。如陕西的麻旦旦就因为“提出的精神损害抚慰金不属于国家赔偿法规定的赔偿范围”而遭到拒绝。但是,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侵害公民的人身自由及生命健康权,同样会对受害人造成精神损害。基于这些考虑,修改后的国家赔偿法规定,致人精神损害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当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支付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但同时因为考虑到现实中这类情况非常复杂,法律难以对精神损害的赔偿标准作出统一规定,可由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审判实践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作出具体应用的解释。应该说,本次修改明确了精神损害抚慰金,这是民主法制进步的表现,也有利于构建国家机关与民众之间的和谐关系。

五、赔偿费用支付有保障





能不能真正拿到赔偿金,是赔偿请求人最为关心的问题。由于原来的国家赔偿法没有对赔偿费用的支付机制作出具体规定,赔偿金支付并没有法律保障。现行的做法是,在赔偿责任确定后,由赔偿义务机关先向赔偿请求人垫付赔偿金,然后再向同级财政申请核销赔偿费用。这一做法不利于申请人及时领取赔偿金。武增说,在国家赔偿法实施的十多年里,在赔偿费用支付方面存在不少问题。主要是在一些较为贫困的地区,财政预算中没有列入国家赔偿的费用。国务院关于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规定,赔偿经费先由赔偿义务机关垫付,垫付之后再由国家财政支付。但是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近年来财政预算体制改革不断推进,部门预算细化,实际上国家机关已经没有垫付资金。

修改后的国家赔偿法对赔偿费用的支付机制作了完善,规定国家赔偿的费用要列入各级财政预算。赔偿请求人凭生效的判决书、复议决定书、赔偿决定书或者调解书,向赔偿义务机关申请支付赔偿金。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支付赔偿金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依照预算管理权限向有关的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支付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赔偿金。相信经过这一修改,国家赔偿费用的支付会有真正的保障。

来源:新闻中心-中国网 news.china.com.cn 发布时间:2010年05月04日

我国资本市场历经 20 年探索依法监管水平明显提升

由于参与公众广泛、利益诉求多样、规则导向性极强,相对于其他领域而言,资本市场对依法行政、依法监管有着更高的要求,人们也对其抱有更多的期待。

从“允许看,但要坚决地试”到“已经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经历二十年的不断探索,我国资本市场逐渐迈上了规范化发展之路。尤其是近几年以来,通过完善法律制度体系、健全市场约束机制、全程规范监管执法行为、改革创新执法体制机制等举措,我国资本市场法治市场的观念全面树立,监管层执法公信力不断提高,依法治市良好局面基本形成。

历时十余年 行政复议率呈明显下降趋势

自1998年第一件行政复议案起,至2009年,证监会共办理以证监会、派出机构或者交易所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256件,以证监会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45件,向国务院申请最终裁决的案件9件。

2004年以来,证监会共作出具有惩罚性或限权性特征的行政处罚决定、市场禁入决定、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强制措施3567项,同期复议案件涉及的相关行政决定52项,复议率1.46%。就同期证监会的全部行政决定而言,复议率还不到1%。而且经过行政复议,95%的案件申请人不再提起行政诉讼或者申请国务院裁决。

特别是,证监会行政复议、诉讼数量与具体行政行为数量相比,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以行政处罚为例,2009年证监会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结案76件,当事人复议率仅为6%,比几年前下降了一半。

“行政争议是监管执法工作的一面镜子、一把尺子,反映了执法工作中的问题,也是对执法水平的考量。行政复议率的降低与证监会近年来狠抓制度建设、充分发挥市场机制来推进依法监管的努力是分不开的。”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说。

立规矩 定标准 “制度建设”夯实市场基石

由于处在“新兴加转轨”的特殊阶段,不少脱胎于计划经济体制的法律制度亟待改变和调整,而市场改革中出现的新现象和新做法又亟须规范和确认,我国资本市场对规则的需求更为迫切。

在此背景下,证监会对资本市场规则体系进行了全方位的清理和重构。统计显示,截至目前,资本市场现行有效的法规文件共442件,其中约85%是在近五年制定和修订的,资本市场从企业上市到监管执法各个方面都实现了有法可依。而公司治理、独立董事、金融机构破产、背信行为刑事制裁、市场禁入等一系列法律制度创新,更是成为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利器。





“要发展我国资本市场，必须走法治的道路，首先就是表现为相关法律制度的完善。”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说。

向市场让权 市场导向成为监管体制改革风向标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让市场自己监督和约束市场”，也是证监会推进依法监管的重要抓手。近年来，证监会坚持监管职能转变，加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取消了2/3以上的审批项目。

在证券发行和并购重组等市场最为关注、涉及市场主体重大利益的行政许可审核中，证监会引入市场专业人士组成的发行审核委员会、并购重组委员会等制度，并让会计师、律师、财务顾问和评估师等中介组织承担起“经济警察”的角色，予以监督把关。通过立法强化交易所一线监管和协会自律管理的功能，将上市核准、暂停上市、退市决定权下放给证券交易所，将证券、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管理下放给证券业、期货业协会。证监会还在建立完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预先披露”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审核公开程序，探索把部分行政许可事项从受理到作出决定的全过程在网上公开公示，加强市场全程参与。

五年来，证监会坚持依据“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共正式审核证券发行、并购重组许可申请1346件，审核通过1173件，否决173件，否决率达12.8%。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证监会推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的一个深刻体会就是只有立足市场导向，适应社会发展和市场经济运行的实际需要，才能确保资本市场的稳定健康发展，才能维护投资者对资本市场的信心。

全程规范“不留死角” 杜绝随意监管执法

“在媒体网络高度发达的大背景下，监管机关执法行为中的任何程序瑕疵都可能引发市场对资本市场公信力的质疑和批评，全程规范监管执法行为则成为提升监管公信力的另一道保障。”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说。

据介绍，近五年来，证监会对监管决策、信息公开、行政许可、案件调查、强制措施、案件审理、处罚听证、市场禁入、复议诉讼、信访处理等监管执法行为进行了全程规范，出台程序性规则160余件。

资本市场风险扩散快、波及广、变化多，不当行为要及时矫正，监管层就必须采取警示函、监管谈话、限制业务活动等一系列灵活有效的措施。对此，证监会专门制订了《证券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措施实施办法》，创造性地通过完善程序、约束自由裁量规范了监管部门的日常监管行为。据了解，这一举措在国内尚属首例。

“这个实施办法对行政监管措施的种类设定、实施程序和公文格式作出了统一要求，确保在及时制止市场各类不当行为的同时，规范、有效执法，杜绝随意监管执法、不留死角。”证监会有关部分负责人说。

创新执法体制 加强监管“制衡”

规范监管执法行为，必须建立监督制衡的有效工作机制。2006年底以来，证监会遵循权力运行分工制约的一般规律，创新“查审分离”执法机制，建立了资本市场的“行政法官”制度。

“把调查权与最终的处罚决定权相分离，设立专门的行政处罚委员会，由专职委员按照主审会议的机制实施行政处罚，力求提高证监会行政执法能力。”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说。

据了解，证监会实行查审分离执法体制以来，行政处罚力度明显加大，执法水平明显提升，从2007年作出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决定结案的36件，上升到2009年的76件，而当事人针对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决定的复议率却从13.9%下降为6%。

规范自由裁量权是证监会加强监管“制衡”的又一抓手。通过“法律适用意见制度”，证监会对于监管工作中遇到的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不明确、不具体、不好把握的问题，由法制工作机构负责，专门制定“法律适用意见”公开发布，确保执法尺度和标准统一。

行政复议作为监督执法的重要检验环节，本身也是监管“制衡”的组成部分。证监会较早成立了行政复议委员会，吸收市场专业人士作为委员参与行政复议，保障了复议监督的独立性、权威性和专业性，同时建立复议回避制度，推进复议意见书和建议书制度，强化了对前端监管执法行为的监督和制约。



强化法治建设 全面推进“依法治市”

毋庸置疑,近年来资本市场法治建设以及监管执法水平都有较大提升。但从满足老百姓投资需求、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角度看,我国资本市场的监管执法,同较为成熟的市场相比,还存在着不小的差距。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说,我国资本市场是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过程中开创性地建立、发展起来的,行政主导推进是其鲜明特点,行政监管肩负着较大压力和较高的市场期望,这深刻反映在资本市场法治建设中。

对此,证监会表示,未来将继续加强资本市场的基础性制度建设,全面推进依法治市,进一步完善资本市场法治建设,全力保障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日前,为规范和加强行政复议工作,证监会正式颁布新修订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办法》,将较早成立的复议委员会制度法定化、固定化,细化行政复议受理、审理等一整套程序,明确行政复议听证制度、建议书制度,推进行政复议和解等创新做法,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培训和保障,切实提高行政复议水平。

作者:赵晓辉、华晔迪、陶俊洁 信息来源:新华社北京 发布时间:2010年05月06日

论集体土地征收中公共利益的界定

张伟 复旦大学法学院 09 级法学研究生

摘 要 土地既是农民的基本生产资料,又是农民最基本的生活保障。土地征收是指国家强制取得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或对农民集体土地权利限制的一种行为,是国家对农民土地产权进行限制的一种重要制度,是国家以非市场的方式取得农民土地产权的强制性途径。“公共利益”是土地征收权行使的前提。对“公共利益”的界定将影响到土地征收权行使的范围。土地征收权范围界定较宽将不利于对土地这种稀缺性资源的利用,产生征收权的滥用,而界定较窄在一定程度上将影响社会经济的发展。总之,土地征收权的界定目的,就是限制非因公共利益利用土地而行使征收权。然而现行法律对于公共利益的规定过于模糊,不利于对土地资源及农民利益的保护。本文运用理论分析、比较分析、实证分析等方法,结合中国实际,提出立法明晰范围、设立认定程序、加强法院监督、完善产权制度和补偿制度等一系列促进公共利益界定的措施,以期推进土地征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关键词 集体土地;征收;公共利益;界定

引言

“公共利益”是政府征地合法性的基础条件之一。但“公共利益”是多元主体的价值判断,主体利益立场的不同,对其内涵和外延也会有不同的认识和界定,从而引发征地各方在价值维度上的隔阂,诱发实践层面上的冲突。我国的征地制度显得较为粗略和原则化,特别是在“公共利益”的界定方面,规定得不甚明确,严重损害了原土地所有者或使用者的利益,滋生了行政腐败,破坏了社会秩序。因此,在法律中明确界定公共利益已成为亟需解决的问题,本文尝试通过阐述公共利益在土地征收中的重要性及可能性,结合国外经验及我国现规定的不足,提出公共利益的确定途径,以指导政府征地的实践。

一、集体土地征收的概念和特点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在土地利用中,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之间的冲突日益增多,甚至出现了个体滥用其土地所有权损害社会利益的现象。19世纪末期以来,个人主义的所有权概念日渐式微,土地所有权的社会性逐渐演变成为土地产权的重要特征之一,其主要表现形式是政府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对所有权的行使作出一定限制,土地征收即其中最重要的一种形式。我国的土地征收制度,是在20世纪50年代为了适应大规模的国家建设需要建立起来的。由于我国现行法律规定土地属于国家或集体所有,而征收又是一



种强制取得财产所有权的行为,因此,对于土地征收来说,其实际即是指集体土地征收。鉴于这样一种情况,笔者在随后的论述中会用土地征收代替集体土地征收。

(一) 集体土地征收的概念

关于土地征收的概念,多数学者根据2004年宪法修正案中“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这一规定,认为指国家因公共利益需要而强制取得非国有土地所有权,并给予相当补偿的行为。[1]笔者认为不妥,因为按照征收的一般理论,“公共利益”是判别国家征收权是否正当行使的首要标准。不能把对征收的价值判断与对征收的事实判断相混淆。如果将“公共利益目的”包含在征收的定义中,在理论上,就会造成征收定义外延缩小的后果,把征收等于合法征收。在实践中,人们也就无法再次运用“公共利益目的”标准对某一具体征收行为是否正当进行判断。同理,在征收的定义中也不应将“依法(或正当程序)”、“合理(公平)补偿”等纳入其中,与“公共利益”一样,它们均为判断某一征收行为本身是否属于正当的标准。另外,对公民财产的“限制太过分则违反宪法保证财产权之精神,构成准征收”,[2]基于如上两点考虑,笔者将土地征收定义为:国家强制取得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或对农民集体土地权利限制的一种行为和制度。

(二) 集体土地征收的特点

基于上文确定的土地征收的概念,笔者认为,土地征收主要有如下三个方面的特征:

1、土地征收主体的惟一性

土地征收主体只能是国家。土地征收实质上是国家取得土地所有权的一种特殊方式,是国家行使其土地权力的体现,这种土地是其他任何组织与个人均不可享有的。土地征收法律关系中的当事人只能是国家和被征地的土地所有人,而不能是其他。值得关注的是各级政府并非土地征收的主体,而是土地征收行为的实施者。政府实施征收土地的权力,是基于国家对政府授权形成一种土地征收委托一代理关系而获得,因此,土地征收的法律后果应当由国家而不是各级政府来承担。

2、土地征收方式的强制性

强制性是土地征收的突出特征。它表现为国家基于公共目的而行使征收土地的权力,这种权力高于其他一切主体对于土地的权利,任何土地权利人都必须服从于国家土地征收权力。土地征收强制性的核心要素是,这种征收行为产生的是一种典型命令与服从的纵向行政法律关系,而不是一种基于平等基础上自愿与协商的横向民事法律关系。在土地征收中,被征地者的自主性及其意愿在土地征收中被弱化,甚至是被抑制。当然,这一切都是以国家合法行使土地征收权力为前提的。

3、土地征收地权的转移性

土地被国家征收后,土地的所有权发生转移。即原属于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转变成为国家所有。“土地征收”不同于“土地征用”。它们之间最大的区别就是二者发生的法律效果不同。土地征收是土地所有权主体的改变,土地征用则是土地使用权主体的改变。同时,在发生征收与征用侵权损害赔偿法律责任中,在土地征用的情形下,如果标的物没有毁损灭失,就应当返还原物。而土地征收是一种所有权的移转,因此,原则上并不存在返还的问题。

二、公共利益是土地征收权行使的前提

如前所述,土地征收是国家强制取得集体土地所有权或对农民集体土地权利限制的一种行为和制度,它具有强制性和财产权利转移性等特点。而财产权是公民权利的集中体现和有力保障,土地作为一种稀缺资源,其与人的权利关系重大。那么,土地征收权力的正当性及其行使的合法前提是什么呢?

(一) 土地征收权力的正当性

征收是指将本不属于自己所有的财产强制取得所有,那么,征收主体侵害他人财产权,取得被征收财产所有权的正当性阐述显得尤为重要。关于土地征收权力的正当性来源,主要有如下三种代表理论:

1、国家主权说





“国家主权”学说认为,国家作为“最高统治者”有权可以支配其领土内的一切人和物,必要时无需经财产所有人同意而对其财产实施强制性的征收。法国人让·博丹在1576年发表的《国家六论》中,第一次系统地论述了国家主权学说。博丹认为,主权是国家对其领域内公民或臣民的一种不受法律限制的最高权力。进入到了20世纪以后,“公共服务”的概念已经取代了主权的概念,国家已不再是一种发布命令的主权权力者,而是为其领域内公民和组织提供公共物品的最主要机构。国家的一切权力只有在法律授权的框架内依照法定程序去行使,才具有正当性的基础。国家对于非国家所有(法律意义上)的土地实施强制性的征收,乃是对公民和法人财产权利最大程度的“剥夺”,在现代宪政国家里,这种权力都已经受到极其严格的限制。

2、所有权所负义务说

“财产权绝对原则”是17、18世纪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与自由、平等、安全一起,被法国《人权宣言》宣称为“天赋人权”。该原则强调财产权人应享有绝对的自由,法律禁止随意剥夺、限制财产权人的权利。此原则显然是与资本主义早期个人绝对自由观密不可分的,但随着19世纪末团体主义思潮的兴起,逐渐产生了财产权社会化思想。这种思想认为,财产权人行使财产权利时,不应只为自身利益着想,还应当顾及社会公共利益,以促进社会整体的进步。自19世纪末期起,社会本位所有权思想逐渐取代个人本位所有权思想,私人对其财产权行使的同时应当承担一定程度的社会义务的观念成为时代法律思想的主流。“所有权所负义务说”对于国家享有和行使对财产征收权力也具有相当解释力。

3、财产权人同意说

该学说认为,财产权是一种天赋的权利,任何对其剥夺和限制都必须经由权利人同意。近代法哲学家洛克认为,即使是国家最高权力,未经财产权本人的同意,也不能取去任何人财产的任何部分,否则财产权人对其财产就不可能享有真正意义上的财产权。因为,如果支配那些臣民的人可以随意取走私人财产的任何部分并加以任意处分,那么即使有良好和公正的法律来规定产权范围,一个人的财产也没有保障。同时,洛克也指出,人们应该从他们自己的产业中支出他应该拿出的那一份来维持政府的运行,然而这也必须经得他的同意,即由他们自己或他们所选出的代表所表示的大多数同意。这里,洛克的基本观点是,财产权人的同意是国家对其财产剥夺或限制(包括征收)的惟一的正当理由。[3]

人天生是一种社会性的存在,人既有能力独居但又无法离开集体生活,一定程度上的自由和必要的集体环境都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条件与保障。作为社会性的存在,人们必然产生一些共同的需要,如国防安全、道路交通实施、文化卫生事业等,而这些均被视为是社会公共利益的领域。这些公共利益需求的客观存在及其实现,反过来又深深地制约着每一个个体其他需要的满足及其程度。因此,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人类自身利益的最大化满足欲望使得每一个人都明白,社会公共利益的实现是个人作为一个社会性存在天然的需要,每个人都必须在实现其自身利益的同时也承担社会共同利益实现的义务。这就意味着,每一个生活在社会群体中的人除了负有不应干涉他人权利的责任之外,还应当合理地分担为了维护和实现社会整体及其社会成员利益而招致的损失。基于此,财产权人正是为了自身利益实现的需要而“齐心协力”地“生产”出一种促使社会公共利益形成和实现的机制。财产权人通过相应的代议机构结成“同盟契约”,赋予国家承担社会公共利益实现的权力和责任。在现代社会,国家为了社会公共利益实现所采取的途径和手段之一就是公民和组织的财产予以征收。

以上三种学说都从一定程度上解释了土地征收权行使的正当性,但是,还需要解决的另一问题是如何划定权力的界限或者说如何确定权力行使的合法。

(二)土地征收权行使的合法性

如前所述,土地征收权的设立,是随着所有权由绝对性向社会性转化而产生的。在经济发展的早期,人们利用土地行为比较单一、简单,所有权具有绝对性和排他性。但是,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在土地利用中,“土地所有的私的独占性与土地的高度的社会之公共性格之间的矛盾”[4]不时凸显,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之间的冲突日益增多,甚至出现了个人滥用其所有权而损害社会利益的现象。因此,现代国家





开始了“法律社会化”进程,即“在各个法系,所有权的范围、附带条件和内容受到社会在享受物质财富方面的总体利益的限制。正是由于这些限制,一般才把所有权当作一种排他的权利而不是一种绝对的权利。”由此,国家对土地所有权的行使进行了一定限制,即利用法律为政府设立土地征收权,应社会、公众公益价值之需要,适时征收非国有土地。正如《不列颠百科全书》所指出的:“征收乃旨在使国家和它的行政机构和民用事业能够运用所谓的征收权,使之服务于大众。”

然而,由于权力本质上是一种特定的力量制约关系,因此强制性就成为一切权力的基本特性。权力本身乃是一种法定的资格,权力的享有者为了实现自己的利益和意志,可以通过权力去支配他人的意志,要求他人绝对服从而无须征得他人同意。这种特性在国家权力中表现得最为突出,国家权力在作用范围上的普遍性、作用方式上的排他性、作用效果上的至上性及其强大的物质基础决定了在国家范围内其他任何权力都必须服从于国家权力。[5]同时,国家权力还具有扩张性的一面。因为权力自身的强制性已经为权力拥有者聚敛和扩张权力提供了先天的可能性。国家权力的扩张性表现为其欲求不断地打破原有权力界限和范围,侵犯其他组织的权力,产生权力滥用和侵权等现象。正如孟德斯鸠所言:“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这是万古不易的一条经验。有权力的人们使用权力一直到遇有界限的地方才终止。”[6]

土地征收权的设置,导致了其与私人产权受法律保护的法律原则发生冲突,甚至引发国家公权力侵害私人财产权的现象。为了解决这一法律冲突,防止土地征收权的滥用,各国宪法和法律均规定了公共利益标准,将之设定为土地征收制度中国家抗辩个人合法权利的唯一正当理由,既解决了土地征收权的合宪性问题,又为土地征收权的行使划定了权力界线。

三、国外土地征收中的公共利益

“比较法有助于更好地认识并改进本国法”[7],对相关国家土地征收中关于公共利益的确立进行简要介绍,进而比较研究,显得尤为重要。

(一) 国外对公共利益的界定

笔者选择了几个对我国来说极具代表性,很值得借鉴的国家。北美的美国、欧洲的德国是当今西方发达国家的主要代表,这些国家的各项制度经过多年的发展和完善,已基本趋于成熟,至于日本、韩国则与我国同属于亚洲国家,是我们的近邻,因此,日、韩等国的土地征收制度对我国来说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1、美国

美国是一个以土地私有为核心的国家,其土地分别属于联邦和州政府管理,联邦政府直接管理的土地约占美国全部土地的1/3。在美国,也存在着与征收类似的制度(即“Eminent Domain”,一般翻译为“强制征收”或“有偿征收”,指政府无须财产所有人同意而获取私人财产的权力)[8]。美国联邦法典中虽然规定了征收作为联邦政府部门取得土地及不动产的手段之一,但是并没有列出一个公共利益用地的清单。“从有关规定也可以看出,政府机关用地、交通设施用地、军用地、重大水利设施(如水坝)用地、纪念场馆用地、教育用地等都是明确的公共利益用地。从美国法典中的相关规定来看,确定是否公共利益用地的先决条件在于用地要求是否由政府或者公共部门(如学区 School District)提出,而政府征用土地的用途是否符合公共利益是由法院的法官来做最后的裁定的。当政府提出征用土地的意向时,如果土地的所有者对于提议的土地用途的公益性质有疑义时,可以诉诸法院由法官裁定”[9]。

2、德国

在德国,德国法律认为,土地征收是特定少数人为了社会公益被迫牺牲了自己的权益,因此,除非公共福利需要,且经与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多次协商购买未果以外,一概不得动用征地权,即使动用征地权,也必须公平合理。虽然德国法律未对社会公共利益范围进行明确限定,但是,由于其他法律对私人土地或者财产给予了充分的保护,因而使公共利益的范围受到了严格限制。

3、日本





日本宪法中的征地权的行使也必须是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对于这个问题,日本在与征地有关的法律法规中“穷尽性”地列出了所有35种可以发动土地征收权的“公益事业”,并且几乎每种“公益事业”均相应有一部法律来约束,政府没有任意行政权,没有超法律限制,没有但书条款或保留条款,不可能出现“因公之名”而为私益发动征地权的现象。这35种项目包括依据道路法进行的公路建设;治水或水利为目的在江河上设置的防堤、护岸、拦河坝、水渠、蓄水池及其他设施;国家、地方团体进行的农地改造或综合开发所建的道路、水渠等设施;以及铁路、港口、机场、气象预测、电讯、电力、广播、煤气、博物馆、医院、墓地、公厕公园等等[10]。

4、韩国

韩国的法律规定,土地征用必须为公共利益服务,并采用概括兼列举式对公共利益进行了界定。公益事业项目人需要征收或使用土地时,必须依据总统令,接受建设交通部部长对项目资格的审查和批准;当项目获准发布公告以后,项目人为了征得或者取消该土地的使用权,应按总统令,与土地的所有人和关系人进行协商。若达不成协议或者不能协商,项目人应该在项目获准公告发布之日起的一年以内,向管辖地的土地征用委员会提出征地裁决。

(二) 特点及启示

上述国家关于土地征收规定具有如下特点,对我国法律完善公共利益的界定具有重要启示。

1、界定模式较为单一

各国对于公共利益的界定大致可以分为以下三种模式:一是概括式,即仅在立法中概括规定征收须出于公共利益的目的,而不指出具体事项或范围,典型的国家如美国、德国。二是列举式,即以法律的形式明确规定公共利益的内容和范围,并规定国家在这些范围之内才能行使土地征收权。典型的如日本。三是折衷式,即一方面尽可能详细的列出公共利益的范围,另一方面允许对符合一般原则的情况进行征收权的行使,韩国是这种模式的代表。

2、充分结合本国的实际情况规定

采用不同立法模式的国家,其都充分结合了本国的情况。因为公共利益的价值判断与政治、经济、社会、甚至是文化、风俗、习惯与宗教等都有关。比如美国,其采用概括式,一方面因为土地主要实行私有制,另一方面,美国土地资源丰富,对于土地所有者来说,当政府征收其土地后,其可以通过所获补偿,较容易到其他地方购得土地,因此土地征收制度进行的就较为顺利。

3、相应的保障措施较为完善

不论是采用哪种模式立法的国家,其对公共利益的程序性保障措施都十分完善,以防止侵害公共利益。如采取概括式的美国等国,其对公共利益的认定需要各方进行充分、严格的论证。采取列举的日本等国,严格限定“公共利益”的范围,公共利益的界定十分具体、明确、可操作性强。采取折衷式的韩国等国,审批程序十分严格。

四、我国土地征收中公共利益的界定

(一) 我国现行法律关于公共利益界定之不足

土地征收权只有为了公共利益才能为法律和社会接受,土地征收权不能滥用。为了保证这一点,各国对土地征收权的行使都有详细的限定,并严格以土地用途是否符合公共用途或者具有公共利益作为判定土地征收是否合法的依据,我国也不例外。然而,我国法律在土地征收中关于公共利益的规定却显得十分不足,具体表现在如下两点:

1、相关规定相互矛盾

《宪法》第10条规定:“城市土地属于国家所有”,而第10条第3款规定“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这就引发了一个矛盾:农村集体土地转换为城市土地,按照《宪法》第10条的规定,其所有权应该征为国有,然而第10条第3款规定,征地权的行使只有在符合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才是合法的,如果这种从农地向市场的转换并不具有公共利益的性质,





如征地的目的是高尔夫球场、房地产开发等纯属盈利性质的用途,这种征地权的行使应属于滥用。不仅《宪法》如此规定,向其看齐的《土地管理法》和《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也在条文中规定了同样的内容。总之,现行法律的规定决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土地的时候,必须要将农村集体土地先征为国有,包括农村集体土地转换为城市用地,这就意味即便这种用途转换不符合公共利益,也必须先征为国有。这种自相矛盾的规定,实际上将“公共利益”从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等狭义的概念扩大到了所有的经济建设。这样,法律实际赋予了国家以“公共利益”为名征收任何土地用于任何建设的权力。法律规定的矛盾让公共利益的提法仅仅停留在纸面上。

2、规定过于模糊

现行法律不仅在规定土地征收中相互矛盾,而且在规定公共利益时一笔带过,仅仅写出了“公共利益”四个字,而没对其进行任何哪怕是抽象性的界定。对征收征用的前提——公共利益未作界定。对此,有学者认为是因为“公共利益所包含的范围非常宽泛,不能穷尽其内容,由于公共利益的宽泛性,导致了公共利益还具有多层次性、多样性和主观性的特点,对公共利益的这些特点可以在学理上进行准确的表述,执法者也可以在实践中根据一定的标准进行认定,但是在法律条文中对此进行准确的表述是非常困难的”,[11]这个说法有一定道理,但是立法中的模糊却造成了实际生活中对公共利益的恣意扩大解释,严重的侵害了公共利益。

(二) 公共利益确定的可能性

诚如有学者认为,公共利益是一个难以在法律上对其内容加以明确界定的概念,按王利明教授的观点,因为公共利益概念的宽泛性、内容的发展性和不确定性、层次的复杂性,决定了我们应维持《宪法》关于公共利益的抽象表达。实际上,公共利益包括“利益内容的不确定性”和“受益对象的不确定性”。[12]所谓“利益内容的不确定性”,主要是因为利益是主体与客体之间的一种价值关系,利益主体具有多元性,既有个人、集体,又有社会、国家,不同的主体具有不同的、有时是冲突的利益诉求。利益客体具有多样性,既有物质上的,也有精神上的,如文化、宗教等,不同的客体对主体具有不同的意义。所谓“受益对象的不确定性”,是因为作为公共利益主体的“公共”,其范围难以具体化和精确化。再加上语言是有限的,“世界上的事物比用来描述它的词语多得多”,[13]不管我们的语言是多么的详尽完善、多么具有识别力,现实中始终会有一些为严格和明确的语言分类所无能为力的细微差异与不规则的情形。虽然许多概念可以被认为是存在于自然世界中的关系与一致性的精神映象,但对现实的这种精神复制,往往是不精确的、过于简化的和不全面的。[14]同时,有限的语言又是很模糊的,“语言的非精确性,即模糊性是语言的本质属性之一”。[15]正因如此,学者们多认为提出一个能被普遍接受的关于公共利益的客观定义是非常困难的。但难以定义并不意味着公共利益绝对不能确定,不能下规范性的定义,也并不表明公共利益是不能被认知的。公共利益只有具有确定的可能性时,其才具有实际的意义。

1、公共利益的产生原因和作用

公共利益是社会生活中使用频率最高的概念之一,内容十分丰富。在西方,公共利益的概念最早起源于古希腊。亚里士多德从“整体国家观”出发,认为“一切社会团体都以善业为目的,那么我们也可说社会团体中最高而包含最广的一种,它所求的善业也一定是最高而最广的,这种至高而广涵的社会团体就是所谓‘城邦’,即政治社团(城市社团)”[16]。也就是说,国家设立的目的就是实现最高的善。而这种善在现实社会中的表现形式就是国家的整体利益即公共利益。在传统中国,从“君权神授”、“朕即国家”的政权法律观和“行王道,施仁政”、“施政以德,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拱之”的治国目的和方略中可以看出:统治者的统治依据、手段和目的之一就在于实现国家作为一个整体的利益。随着时代的变迁、政权的更迭和社会的发展,不同时代或同一时代的不同国家对公共利益的理解会有不同,但是,在现代以市场竞争的充分发达为目标的民主国家,政府的重要职能之一就是要为社会提供市场所不能提供的公共用品和公共服务,从而以一个比较低的成本支出,获取更大的、更多人的社会效益,以实现社会整体的长远发展,满足社会公共利益的需求。[17]





2、公共利益界定的可能性

从思维逻辑上,确定公共利益与界定某项利益是不是公共利益是两个不同的思维逻辑,前者是要从众多现象中抽象出“它是什么”;而后者则是要判断一个具体的现象“是不是它”。界定“它是什么”要受到界定对象自身本质、思维方式、语言表达等多方面的限制,既要界定“它”这个概念的核心(内涵),又要分清“它”的边缘(外延),难度较大,有时甚至在特定的时段、方法和环境下界定“它是什么”几乎不可能。但是,要判断一个现象“是不是它”只需要分清“它”的边缘即可:在“它”的边缘内即是它,不在“它”的边缘内就不是它。也就是说根据公共利益的特征,可以确定公共利益的外延,进而依据“什么是它”和“是不是它”的判断思路,判断出某项利益是不是公共利益。而了解了公共利益产生原因和作用有利于对公共利益特征的深刻理解。笔者认为,关于公共利益的本质及特征至少可以达成如下一些共识。

(1) 公共利益具有客观性。公共利益不是个人利益的叠加,也不是基于个人利益关系而产生的共同利益。“只要你承认存在一个不同于人而又与国家(政府)相脱离的自主的社会领域,并且承认这个‘自主的社会领域’是每一个具体的利益主体实现其自身利益不可缺少的中介,那末你就必须承认一种最低限度的公共利益存在。[18]”不管人们之间的利益关系如何,公共利益都是客观的,公共物品和公共服务就是各国公认的公共利益最主要的现实的物质表现形式。

(2) 公共利益的公共性。“公共利益”的基本标准是其“公共性”,即该利益是相应社会共同体(可以是国家、地区、社会组织,乃至地球村)全体成员或大多数成员的利益,而不是个别成员或少数成员的利益。

(3) 公共利益的非营利性。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可以有效供给的私人产品完全可以通过市场解决,政府只应在市场失灵的领域为社会公众提供公共物品,这既是政府的职能也是政府的权力边界。这就决定了公共利益不是政府为了盈利而采取的措施。

(4) 公共利益的公正性。公共利益不是凌驾于私人利益之上的,它只是不特定的个人可以同时享有的一种利益。公共利益最终必然还原于个人利益,被个人所感觉到。“公共利益的优先应当是在充分尊重和保护个人利益的前提基础上的优先,……完全否认个人利益的基础性的所谓公共利益,往往是少数权力阶层谋求个人私利的借口和掩饰其滥用手权的挡箭牌”。“在有关公共利益的问题上,公共利益绝不是用政治性的法律或法规去剥夺个人的财产,或是削弱哪怕是它最微小的一部分”[19]。

(5) 公共利益的发展性。某项利益是否公共利益不仅仅要看当前状况,而且也要有长远眼光,平衡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历史文化发展以及社会整体进步的关系。“公共利益协调的不仅是当前社会中的各种冲突利益,更要考虑当代人与未来一代的利益协调,它需要更加注重文明传承和社会进步的历史意义和深远影响”[20]。

(6) 公共利益的层次性。“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内容具有弹性和发展性的特点,运用类型化的研究思路把社会公共利益分为绝对的社会公共利益和相对的社会公共利益。[21]”另外,从公共物品的构成来看,纵向上它包括国际性公共物品、全国性公共物品、地方性公共物品和社区性公共物品;横向上,同一层次的公共物品可分为基础性的公共物品、管制性的公共物品、保障性公共物品和服务性公共物品。由此可见,公共物品的层次性和多样化实际上体现了公共利益的层次性和多样化。

根据前文的论述,认识了公共利益的特征,也就使得对公共利益的确定成为了可能。

(三) 我国土地征收中公共利益的界定

1、确定原则

如上所述,基于公共利益内涵的难以界定性,我们只能从其外延据以判断某一事项属不属于公共利益。因此,有必要结合公共利益的特征先阐述一下公共利益的确定原则。

(1) 比例原则。这是从目的和手段的角度确定利益衡量的方法。比例原则源于德国,并且借由联邦宪法法院的判决,将此原则概念化与体系化。其具有三层涵义:其一,政府采取的手段确实可以实现政府





希望实现的目的(妥当性原则);其二,政府采取的手段是在各种可选择的手段中对个人或组织权益最少侵害的(尽可能最小侵害原则);其三,受侵害个人或组织的利益损害不应超过政府所要实现的公共利益(狭义的比例原则或均衡原则)。^[22]

(2) 价值衡量原则。价值衡量原则适用于公共利益的目的比较模糊或公共利益仅仅是推测之中的情况。公共利益具有层次性,不同层次的公共利益,其价值是不同的。另外,我们还应关注个体权利限制与公共权力行使之间的平衡。

(3) 经济分析原则。进行公共利益事业,必须应用经济学的均衡、最大化、边际效用、效率等原理,对权衡结论进行成本收益分析,实现利益最大化。即实施公共利益事业,应该进行成本—效益分析,在各种可能采取的方案中,选择效益成本比率最大的方案;在各种可能采取的方式中,选择既能实现公共利益事业目的,又能最大限度减少被征收人损害的方式。以实现帕累托最适度理论。

(4) 正当法律程序原则。公共利益应该代表社会大多数人共同利益需求,而不是社会某个强势集团的价值判断。但是,如何确定公共利益符合大多数人的利益,就必须确保每一个利益集团都有自己的代表,有充分的话语权,表达意图,这就需要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为基础。

2、具体举措

理论指导实践,根据公共利益的特征,运用确定原则,结合国外的经验和本国的国情,笔者提出如下完善我国土地征收中公共利益确定的建议。

(1) 尽可能的将适合我国国情的公共利益在立法中列举出来。折衷式的立法模式是近现代成文法在立法技术上近于成熟的表现,既可克服列举式的僵化,保持法律的灵活发展性,又可克服概括式的高度不确定性,使法律便于操作并能控制日益膨胀的司法专断与行政恣意,因而是可取的。^[23]可将公共利益限制在国防、国家机构建设以及能源、交通、通讯、科技、教育、学术、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等设施建设,国家、地方重点工程建设,城市市政工程和环保工程建设等等。如果商业企业可使一般公众直接受益,具有服务于公众的特点,也可以认定为公共利益。另外,设立一个概括性条款,将立法时无法列举或难以列举的其他应属于“公共利益”范畴的事项包括在内;再设立一个排除条款,即明确排除哪些事项不属于“公共利益”的范围,一般的商业性开发,如高尔夫球场、大学城等事项应排除在外。同时,公共利益确定原则应该在立法中体现出来,方便实务操作。

(2) 设立认定“公共利益”的方法和程序。这也许比界定“公共利益”的标准和范围更为重要。因为什么行为最终对社会共同体全体成员或大多数成员有利(即“公共利益”),公权力主体往往难于在行为前准确判断(即使其想追求“公共利益”),但社会共同体每个成员对相应行为是否符合自己的利益则比较容易判断。因此,公权力主体在实施公权力行为前,先通过一定方式、途径(如网络、媒体、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等)征求和听取相应社会共同体的意见,由“公共利益”的主人自己来判断和认定相应公权力行为是不是符合自己的利益(即“公共利益”),也许是发现和识别“公共利益”的最好的方法和程序。

(3) 发挥法院最终裁决职能。对那些具有公共利益互换性质或对牺牲个人利益、实现公共利益后结果价值大小不好判定的情形,由法院结合公共利益的层次性作出判断,遵循最优层次>次优层次>基准层次>一般层次的原理。另外,对于征地过程中产生的问题与责任及土地所有者对征地的异议,由法院进行裁决。

(4) 完善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权能。完善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权能,是解决公共利益目的被任意滥用的有效途径之一。所有权是对所有物的完全支配权,正如《瑞典民法典》第641条所规定,所有人“于法令之限内,得自由处分其物”。我国《民法通则》第71条规定:“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即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是所有权四项重要权能。土地所有权也应该具有这四项重要权能,但我国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则不完全具备这四项权能,表现最突出在集体土地没有转让权。依照现行法律规定,土地不准买卖,限制了集体土地的自由流动,使土地不为充分





发挥其作用,影响了土地资源的利用效率。另外,征地范围过大,非公益性建设项目“征用”农村集体土地更是剥夺了农村集体土地的处分权。

因而,在明确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法律地位的基础上,应明确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在处分权上,除公共利益以外的项目,农村集体土地应在市场经济规律的作用下,实现土地所有权的自由流转。同时,搞活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打破集体土地使用权不能流转的局面,使其和国家建设用地使用权一样进入市场,实现其权益,这样才能确立集体土地所有权的主体地位,明确集体土地产权,强化市场公平竞争的环境。[24]

(5) 完善土地征收的补偿制度。对公共利益的恣意解释,随意滥用国家公权力,究其原因,是因为其背后存在着巨大的利益。而现如今补偿制度的不明晰与标准过低,是导致利益巨大、公共利益被广泛侵犯的重要原因之一。因此,我们应该完善土地征收的补偿制度,以尽可能的压缩在土地征收中的不法利益。为此:第一,提高土地征收的补偿标准,应在立法中明确采取充分、完全补偿的标准,补偿范围不仅包括直接损失,而且包括间接损失。第二,缩减补偿中的繁琐环节,在程序完善的条件下,尽可能直接将补偿款发放到农户手中。第三,加大补偿过程中的监督和处罚力度。相信通过以上的各项措施,可以让某些权力行使者因为发现无利可图而不再打着“公共利益”的旗号进行滥征地。

结论

公共利益的概括性和多面性,成为了政府滥用征地权的强大武器。尽快根据公共利益的特点,通过一系列实体和程序上的措施,界定公共利益的外延,对政府征地权力进行有效的制衡,成为法治社会不可或缺的基础要件。

注释与参考文献

- [1] 周云.我国集体土地征收法律问题研究[M].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3.
- [2] 谢哲胜.财产法专题研究(二)[M].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159.
- [3] 潘善斌.农地征收法律制度研究[M].民族出版社.2008:17-21.
- [4] 陈华彬.土地所有权理论发展之动向[D].民商法论丛(3):80.
- [5] 吴育珊.权力之制约及转移[J].广东行政学院学报.1999(2):32.
- [6] 法〕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M].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154.
- [7] (法)勒内.达维德.当代主要法律体系[M].漆竹生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11.
- [8] 沈开举.征收、征用与补偿[M].法律出版社.2006:105.
- [9] 谢清树.中国土地征用制度的改革[J].开发时代.2005(5):124.
- [10] 王正立,张迎新.国外土地征用范围问题[J].国土资源情报.2003(9):97.
- [11] 王利明.界定公共利益:物权法不能承受之重[N].法制日报.2006-10-21(4).
- [12] 陈新民.德国公法学基础理论(上)[M].山东人民出版社.2001:159.
- [13] 刘运宏.公共利益的确认——以征收征用为前提[J].重庆社会科学.2007(6):91.
- [14] 〔美〕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哲学与法律方法[M].邓正来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486.
- [15] 伍铁平:模糊语言学[M].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9:132.
- [16]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M].吴寿彭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5:3.
- [17] 胡锦涛,王锴.论公共利益概念的界定[J].法学论坛.2005(01):10-14.
- [18] 闫桂芳,杨晚香.财产征收研究[M].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132.
- [19] (法)勒内.达维德.当代主要法律体系[M].漆竹生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212.
- [20] 周林彬,何朝丹.公共利益的法律界定探析[J].甘肃社会科学.2006(01):46.
- [21] 陈江龙,曲福田.土地征收的理论分析及我国征地制度改革[J].江苏社会科学.2002(2):32.
- [22] 陈新民.德国公法学基础理论(下)[M].山东人民出版社.2001:368-371.





[23] 房绍坤,王洪平.论我国征收立法中的公共利益的规范模式[J].当代法学.2006(1):70.

[24] 麻战洪.我国土地征用制度改革研究[D].中国期刊网优秀硕博论文库:42.

来源:中国法学网 www.iolaw.org.cn 发布时间:2010年05月07日

法学教育

韩大元:律师教育与法学教育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韩大元

当前,中国法治建设事业正处于全面发展的重要历史时期,律师在我国法治发展进程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同时也对法学教育的发展产生越来越重要影响。选择律师作为就业趋向的学生逐年增加,毕业后从其他职业转向律师职业的校友数量也在增加。但目前我国法学教育还不能很好地适应培养学生进入律师行业的要求。同时,组建开放性的、高水平的、综合性的律师教育机构,打造高端复合型律师,已成为法学教育迫在眉睫的任务。为了适应国家法治建设与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在中国人民大学校领导、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今天正式成立了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

律师学院的创办凝聚了人大法学院校友对母校发展的深厚情感和社会各界的支持,大家已经看到了,法学院校友积极参与、协助法学院筹办律师学院,78级校友出资500万设立律师学院发展基金,为律师学院的成立和运行提供资金支持,这充分体现了人大法学院一直提倡的学院与校友共同发展的共赢理念。以杨旺坚先生为代表的社会各界人士也慷慨捐资助学。在此,我代表法学院,向所有关心、支持人大法学院与律师学院发展的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最近很多朋友问我,为什么成立律师学院?我的基本理解是:

成立律师学院有助于法学教育模式的创新与改革。成立律师学院是人民大学和人大法学院探索新的办学理念 and 机制,开创新型社会力量办学模式的措施。通过律师学院,可以在法学教育的各个环节中形成一种专业化律师培养的路径,培养法学院的学生以多样化的视角思考法律问题,不仅要学会像法官、检察官那样思考问题的思维与方法,同时也要具备像律师一样思考问题的思维,具备过硬的律师职业技能。经过律师的专业化的训练,为未来从事律师、法官、检察官、公务员、法律顾问等职业打下必要的专业基础,培育职业认同。我们将在教学过程中设立专业的律师职业课程体系,加强对学生法律实务操作能力,特别是律师职业技能的培养。当然,这一目标的实现,不是仅靠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就可以实现的,需要更多与我们有共同理念的同仁们共同努力。

成立律师学院有助于培养未来律师和在职律师的法治信仰和理念,进而影响全社会。固然律师专业与经济利益是有关系的,但律师的社会使命不是追求经济利益,它应该是法治事业的直接参与者和推动者,是法治价值社会化的重要纽带。律师的职业功能体现在社会生活的多个方面。律师作为与公众接触最密切的法律专家,能够以自己的表率和行动来潜移默化的影响人们,普及法治的价值;在执法和司法中,律师也逐渐成为社会监督的重要力量;律师可以通过多种途径推进立法的科学化、民主化进程。律师学院所强调的法律思维的培养,不仅仅是针对将来从事律师职业的学生,更是希望影响未来的所有从事法律工作的学生,培养学生树立坚定的法治信仰和法治理念,维护公平正义、维护法律尊严。

成立律师学院有助于推动法学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建立律师制度理论研究平台,实现法学教育与法律实务的良性互动。人大法学院较早地成立了律师事务所,今天出席会议的孔庆云、王作福、刘春萍、赵忠孚等著名教授,也曾担任多律师。我们于1989年成立了律师制度与业务研究所,积极开展对律师制度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研究。此次成立律师学院,将有一个更大的平台来实现法学理论与实践两个层面的





对接。法学院的教授们有着深厚的理论功底，但法律实践经验往往不多；律师具备丰富的从业经验，但面对从未处理过的新问题时无法站在一定的理论高度予以回应。律师学院把法学学者与律师紧密联系起来，相互取长补短，良性互动。同时，律师学院可以帮助法科学生实现从理论学习到实践操作的对接，为在校生提供一个接触社会、接触律师实务的机会，将他们所学的理论知识与实务工作尽快结合，为今后职业发展铺平道路。

成立律师学院有助于在职律师的继续教育，培养高端律师，这也是人大法学院履行社会责任的体现。目前我国有16万律师，这个数量还会有新的发展，发达国家每300人就有1名律师，而我国平均9000人才有1名律师。但尚没有专门的律师学院为广大律师提供高水平的培训教育与交流机制。新成立的人大律师学院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高端培训。这个目标的确立既是对自身发展的规划又是对自身发展的要求。无论在课程设计、日常教学还是考试考核方面，律师学院都要以最严格的、最前沿、最高端的标准来设定，只有在最严格、最优秀的培养机制中培训出的律师才能肩负起中国律师业未来发展的重担。

成立律师学院有助于搭建律师发展的国际化平台，对于我国法学教育迎接国际竞争与挑战具有重要的意义。在国际化背景下，特别是加入WTO以后，我们需要培养出大批具备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精通国内外法律专业知识、能够在国际舞台上熟练运用外语维护中国国家利益的优秀法律人才。目前存在的问题是，我们有多少有能力处理国际业务的律师？一些重要的国际或地区性法律机构中，中国培养的法律人才数量太少，不利于维护国家利益；一些大型国际企业开拓海外市场时，无法聘请到优秀的国际法务人才；一些涉外律师事务所，往往因为无法招聘到合格的涉外律师，不得不将律师送到国外重新进行培养，影响了业务的拓展。律师学院成立后将广泛开展与海外律师教育机构的合作与学术交流，重点培养高端国际化律师，提升中国律师在国际上的地位，维护中国的国家利益。

今天，英国律师学院的国际部主任 Nick Olley 先生也专程从英国赶来致贺。今后我们将通过与英国律师学院等国外院校的联合办学，引进国际知名律师学院的培训课程、培训方式，使中国律师接受最先进的律师培训，也可以把我国律师送到国外培训、获得相应的学位或者取得国际通用的律师资格。另一方面，我们要把中国的律师推向世界，提升中国律师的国际形象，为宣传中国律师、介绍中国律师业务提供一个窗口。真正让中国律师“走出去”的工作需要人来推动，人大法学院、律师学院愿与律师界的同仁共同成为这一事业的开路先锋。

作为国内法学院校律师学院的开创者，办好律师学院对于我们来讲，不仅仅是一项工作，更是一项事业，是一项关乎法治建设和国家利益的伟大事业，我们将全力以赴，努力将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打造成“国内第一，世界知名”的品牌，无愧于我们所担负的历史责任。

（本文系韩大元教授2010年4月26日在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我国第一所专业律师学院——成立大会上的致辞节选）

来源：中国法学网 www.iolaw.org.cn 发布时间：2010年05月07日



S I F T	<i>Shanghai Institute of Foreign Trade</i>	本期要目
高教动态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图书馆编		● 教育部关于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的意见 ● 中国百名高校领导将赴海外培训 国家经费资助 ● 高校教学方法研究述评 ● 内地高校首次网络排座次 ● 深圳政府 6 千万建虚拟大学园 ● 新加坡高校学生工作探析
20010 年 5 月	第 3 期[总第 35 期]	

部委文件

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的意见

教办[2010]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部属各高等学校，各国家大学科技园：

党的十七大提出“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的发展战略。大学生是最具创新、创业潜力的群体之一。在高等学校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积极鼓励高校学生自主创业，是教育系统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服务于创新型国家建设的重大战略举措；是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重要途径；是落实以创业带动就业，促进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的重要措施。为统筹做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创业基地建设和促进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

1. 创新创业教育是适应经济社会和国家发展战略需要而产生的一种教学理念与模式。在高等学校中大力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对于促进高等教育科学发展，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长远的战略意义。创新创业教育要面向全体学生，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要在专业教育基础上，以转变教育思想、更新教育观念为先导，以提升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为核心，以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和课程体系为重点，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2. 加强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建设。把创新创业教育有效纳入专业教育和文化素质教育教学计划和学分体系，建立多层次、立体化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突出专业特色，创新创业类课程的设置要与专业课程体系有机融合，创新创业实践活动要与专业实践教学有效衔接，积极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教材建设，借鉴国外成功经验，编写适用和有特色的高质量教材。

3. 加强创新创业师资队伍建设。引导各专业教师、就业指导教师积极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方面的理论和案例研究，不断提高在专业教育、就业指导课中进行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支持教师到企业挂职锻炼，鼓励教师参与社会行业的创新创业实践。积极从社会各界聘请企业家、创业成功人士、专家学者等作为兼职教师，建立一支专兼结合的高素质创新创业教育教师队伍。高校要从教学考核、职称评定、培训培



养、经费支持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定期组织教师培训、实训和交流,不断提高教师教学研究与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实践的水平。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建立创新创业教育教研室或相应的研究机构。

4. 广泛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高等学校要把创新创业实践作为创新创业教育的重要延伸,通过举办创新创业大赛、讲座、论坛、模拟实践等方式,丰富学生的创新创业知识和体验,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要将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践活动成果有机结合,积极创造条件对创新创业活动中涌现的优秀创业项目进行孵化,切实扶持一批大学生实现自主创业。

5. 建立质量检测跟踪体系。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建立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质量监控系统。要建立在校和离校学生创业信息跟踪系统,收集反馈信息,建立数据库,把未来创业成功率和创业质量作为评价创新创业教育的重要指标,反馈指导高等学校的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建立有利于创新创业人才脱颖而出的教育体系。

6. 加强理论研究和经验交流。教育部成立高校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开展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研究、咨询、指导和服务。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加强对国内外创新创业教育理论研究,组织编写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先进经验材料汇编和大学生创业成功案例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定期组织创新创业教育经验交流会、座谈会、调研活动,总结交流创新创业教育经验,推广创新创业教育优秀成果。逐步探索建立中国特色的创新创业教育理论体系,形成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创新创业教育发展思路,指导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发展。

二、加强创业基地建设,打造全方位创业支撑平台

7. 全面建设创业基地。教育部会同科技部,以国家大学科技园为主要依托,重点建设一批“高校学生科技创业实习基地”,并制定出台相关认定办法。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通过多种形式建立省级大学生创业实习和孵化基地;同时要积极争取有关部门支持,推动本地区有关地市、高等学校、大学科技园建立大学生创业实习或孵化基地,并按其类别、规模和孵化效果,给予大力支持,充分发挥基地的辐射示范作用。

8. 明确创业基地功能定位。大学生创业实习或孵化基地是高等学校开展创新创业教育、促进学生自主创业的重要实践平台,主要任务是整合各方优势资源,开展创业指导和培训,接纳大学生实习实训,提供创业项目孵化的软硬件支持,为大学生创业提供支撑和服务,促进大学生创业就业。

9. 规范创业基地管理。大学科技园作为“高校学生科技创业实习基地”的建设主体,要把基地建设作为园区建设的重要内容,确定专门的管理部门负责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加强与依托学校和有关部门的联动,共同开展大学生实习实训和创业实践。有关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大学科技园在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中的作用,出台有利于大学科技园开展学生创业工作的政策措施和激励机制。

10. 提供多种形式的创业扶持。大学生创业实习或孵化基地要结合实际,为大学生创业提供场地、资金、实训等多方面的支持。要开辟较为集中的大学生创业专用场地,配备必要的公共设备和设施,为大学生创业企业提供至少12个月的房租减免。要提供法律、工商、税务、财务、人事代理、管理咨询、项目推荐、项目融资等方面的创业咨询和服务,以及多种形式的资金支持;要为大学生开展创业培训、实训;建立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发布相关政策、创业项目和创业实训等信息。

三、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大学生自主创业扶持政策,加强创业指导和服务工作

11. 切实落实创业扶持政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等《关于实施“2010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进行动”大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25号)要求,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共同组织实施“创业引领计划”,并切实落实以下政策:对高校毕业生初创企业,可按照行业特点,合理设置资金、人员等准入条件,并允许注册资金分期到位。允许高校毕业生按照法律法规规定





的条件、程序和合同约定将家庭住所、租借房、临时商业用房等作为创业经营场所。对应届及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其在工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收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登记求职的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自筹资金不足的,可按规定申请小额担保贷款,从事微利项目的,可按规定享受贴息扶持;对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贷款规模可适当扩大。完善整合就业税收优惠政策,鼓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

12. 积极争取资金投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与有关部门协调配合,积极争取当地政府和社会支持,通过财政和社会两条渠道设立“高校毕业生创业资金”、“天使基金”等资助项目,重点扶持大学生创业。要建立健全创业投资机制,鼓励吸引外资和国内社会资本投资大学生创业企业。

13. 积极开展创业培训。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有创业愿望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高校学生,普遍开展创业培训。要积极整合各方面资源,把成熟的创业培训项目引入高校,并探索、开发适合我国大学生创业的培训项目。同时,高等学校要加强对在校生的创业风险意识教育,帮助学生了解创业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不断提高防范和规避风险意识和能力。

14. 全面加强创业信息服务。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加大服务力度,拓展服务内涵,充分利用现有就业指导服务平台,特别是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广泛收集创业项目和创业信息,开展创业测评、创业模拟、咨询帮扶,有条件的要抓紧设立创业咨询室,开展“一对一”的创业指导和咨询,增强创业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15. 高等学校要出台促进在校学生自主创业的政策和措施。高校可通过多种渠道筹集资金,普遍设立大学生创业扶持资金;依托大学科技园、创业基地、各种科研平台以及其他科技园区等为学生提供创业场地。同时,有条件的高校要结合学科专业和科研项目的特点,积极促进教师和学生的科研成果、科技发明、专利等转化为创业项目。

四、加强领导,形成推进高校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的工作合力

16.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把促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摆在突出重要位置。要积极争取有关部门支持,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因地制宜地出台并切实落实鼓励大学生创业的政策措施。要加大对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创业基地建设的投入力度,在经费、项目和基金等方面给予倾斜。有条件的地区可设立针对大学生的创业实践项目,为大学生创业实践活动提供小额经费支持。根据工作需要,可评选创新创业教育示范校、创业示范基地。

17. 高等学校要把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纳入学校重要议事日程。要理顺领导体制,建立健全教学、就业、科研、团委、大学科技园等部门参加的创新创业教育和自主创业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创新创业教育、创业基地建设、创业政策扶持和创业指导服务等工作,明确分工,切实加大人员、场地、经费投入,形成长效机制。

18. 营造鼓励创新创业的良好舆论氛围。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广泛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的宣传,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积极宣传国家和地方促进创业的政策、措施,宣传各地和高校推动创新创业教育和促进大学生创业工作的新举措、新成效,宣传毕业生自主创业的先进典型。通过组织大学生创业事迹报告团等形式多样的活动,激发学生的创业热情,引导学生树立科学的创业观、就业观、成才观。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一〇年五月四日





要闻要事:

中国百名高校领导将赴海外培训 国家经费资助

教育部和国家外国专家局决定组织实施高校领导赴海外培训,今年共100名左右高校领导将到日本、美国、英国、澳大利亚等地培训。教育部和国家外国专家局日前联合发布《关于组织实施高校领导赴海外培训2010年项目的通知》。

10年将建成一批国际名校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提出,到2020年,建成一批国际知名、有特色高水平高校,若干所大学达到或接近世界一流水平。今年将启动实施《规划纲要》。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解释,组织高校领导海外培训,是为了学习世界著名大学的成功办学经验,推进我国高水平大学建设,开阔高校领导国际视野,增进高等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提升中国高等教育的质量和竞争力。

遴选范围包括中西部高校

高校领导赴海外培训2010年项目共五期,计划培训高校领导100人左右。每期24天,其中海外培训21天,国内预培训和总结共3天。培训方式主要包括专家讲授、实地考察、案例研讨、总结评估等。教育部有关负责人说,本项目参训人员的国内外培训费、往返国际旅费和培训期间食宿交通等费用由国家专项经费全额资助。国内往返旅费及其他费用由参训人员单位承担。

这次项目的遴选人员范围为教育部直属高校和中科院、工信部等部门所属高校校级领导;中西部“211工程”建设的地方高校和实行省部共建的地方高校及其他有关高校的正职校领导。一般一所高校可申请1人。教育部和国家外国专家局将根据报名推荐情况综合研究确定各期培训人员。

作者:郭少峰 刘昶 来源:《新京报》2010年5月18日



高校教学方法研究述评

摘要:作为实现教学目标、保证教学质量的方式、手段与途径,高校教学方法引起了国内外学者的关注与研究。他们从教学方法的涵义、特点、选用依据、发展、走向、类型、理论基础、现状、改革动因、改革阻力、改革对策以及国外高校教学方法等十二个方面对高校教学方法进行了深入研究,既取得了大量成果,又有继续深化研究的必要。

关键词:教学方法,教学改革,高校教学





教学是高校的中心工作,选用科学的教学方法是实现教学目标、保证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因此引起了教育实践者——教师和教育理论工作者——研究人员的兴趣,他们就高校教学方法的众多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为了找寻高校教学方法研究的突破口,进一步深化高校教学方法研究,为高校教学改革提供理论依据和实践指导,有必要综述高校教学方法的现有研究。笔者采取篇名检索法,在中国期刊网(CNKI)全文数据库输入篇名“教学方法”检索,从1994年到2009年11月14日共有20376条记录,再输入关键词“高校”检索,有788条记录;输入关键词“大学”检索,有954条记录。在中国国家图书馆、中国国家数字图书馆输入题名“教学方法”检索,从1949至2009年11月21日中文馆藏中有197条记录,其中著作163条记录,博、硕士论文34条记录;输入题名“teaching method”检索,外文馆藏中只有9条记录。现就有关研究综述如下。

一、高校教学方法涵义

在对教学方法涵义的研究中,学者们分别界定了方法——教学方法——高校教学方法。国外学者认为,方法是指“规定从某一初始条件导出某一目标的可能的处置体系”[1]。其本质是,实现目标的手段;受内容制约;其基础是理论并受理论指导;方法是规则的体系,具有指令性;方法具有结构,是构成一个体系的有计划的一连串行为或操作[2](p242-243)。日本教育学家佐藤正夫认为,教学方法是引导、调节教学过程的最重要的教学法手段,是教学中旨在实现课程所计划的目标和接受一定的教学内容师生必须遵循的原则性的步骤[2](P242)。在我国学者中,有的认为教学方法是手段,是“为了完成一定的教学任务,师生在共同活动中采用的手段,既包括教师教的方法,也包括学生学的方法”[3];有的认为教学方法是活动,是“为达到教学目的,实现教学内容,运用教学手段而进行的,由教学原则指导的,一整套方式组成的,师生相互作用的活动”[4];有的认为教学方法是方式、途径和手段,是“师生为完成一定教学任务在共同活动中所采用的教学方式、途径和手段”[4]。关于高校教学方法,有学者认为,“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教学方法是指为达到教学目的和完成教学任务所采用的途径和方法的总称。狭义的教学方法则是指在教学活动中,教师如何对学生施加影响、怎样把科学知识传授给学生并培养学生能力、发展智力,形成一定道德品质和素养的具体的手段”[6](p201)。也有学者认为,“高等学校的教学方法是教师和学生为达到教学目的而共同进行认识和实践活动的途径和手段”[7]。还有学者认为,“大学教学方法就是在教学中为完成一定的教学目的、任务所采取的教学途径或教学程序,是以解决教学任务为目的的师生间共同进行认识和实践的方法体系”[8]。根据以上中外学者对高校教学方法的界定[9],笔者认为,教学方法与教学目的、教学任务相联系,是实现教学目的和完成教学任务不可或缺的工具;教学方法是师生在教学活动中采用的方法,包括教师教的方法和学生的方法,狭义的教学方法指教师教的方法;教学方法的功能是多方面的;教学方法是由若干教学方式构成的,教学方法是具体教学方式的总和,同一种教学方法可以由不同的教学方式构成。

二、高校教学方法特点

首先,学者们探讨了教学方法的一般特点。例如,有学者将其归纳为六性[9]:实践性,教学方法与教学实践紧密联系,为教学实践服务,具有工具性质。耦合性,教学方法是教师教的方法和学生的方法,恰如巴班斯基指出的那样,“教学方法决定于学的方式和教的方式行动上协调一致的结果”[10](p9)。多样性,教学方法是多种多样的,构成博大丰富的教学方法库,供教师在教学时优选使用。整体性,不同教学方法共同组成一个完整的方法体系,各种具体教学方法综合地发挥整体功能。继承性和发展性,教学方法既具有历史继承性,同时又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发展的。

其次,学者们从高校教学的特点来分析、归纳高校教学方法的特点。有的学者将高校教学的特点概括为:在传授知识的同时更注重培养学生的智能,特别是创新能力和批判精神;把科学研究引入教学过程,





通过研究培养学生的科研能力；提倡学生独立地探索知识[11]；更强调教学与科研的双重任务；教学内容和学术研究、科研成果密切相关[12]。有的学者则认为高校教学的特点是：教学任务的多样性、教学内容的高深性、教学对象的差异性、教学情境的复杂性、教学过程的探索性[13]。高校教学的这些特点决定了高校教学方法具有特殊性。

正是因为如此，有学者指出：“大学教学方法既具有一般教学方法的共性，又具有体现大学教学特点的个性。”[8]在这些分析思路及其研究结论的基础上，一些学者认为高校教学方法的主要特点是：以启发式为主，避免单纯的讲授法；提倡以学生为中心、教师为主导的教学方法；选用实验法、练习法、讨论法和研究法等多样化的教学方法；教学方法与研究方法相互渗透、结合和高度一致；教学方法与科学方法相一致，科学方法体现在学科专业的教学内容之中，教学方法不能脱离学科专业的科学方法。

三、高校教学方法选用依据

在教学中科学选用教学方法，可以确保教学达到理想效果，实现教学目标。学者们提出和探讨了选用教学方法的依据。巴班斯基根据教学既要达到教学目的和取得满意效果，同时又不能超越大纲规定的师生所耗费的时间和过多的物力、财力，即有一个高的“投入与产出比”这一教学过程优化的客观标准，强调指出，选用教学方法要符合教育原则、教学目的和任务、该专题的内容、学生学习的可能性、规定的时间和条件以及教师的可能性[10]（p103-104）。有学者认为[14]，高校选择教学方法必须以正确的教学指导思想为依据，具体包括：有利于发挥教师和学生的积极性、有利于学生掌握知识和提高能力、有利于使学生在收敛式思维与发散式思维之间保持必要的张力，受到各种思维方式的熏陶。有学者明确指出[6]（P211），教师应根据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事项、教师素质与个性、学生个别差异等选择合适的教学方法。综合有关学者[5, 9]的观点，选用教学方法的依据是：一是教学目的、任务和要求；二是教学内容的性质和特点或课程的性质和教材的特点；三是教学对象的实际情况或者说学生的特点；四是教师的自身素质和所具备的条件；五是教学环境、教学时间和教学技术条件等；六是教学方法的类型和功能。还有学者[15]依据布鲁姆教育目标分类学将知识领域分为认知领域、情感领域和动作领域[16]以及相应教学目标的理论，重点研究了教学目标的差异对教学方法选择的影响，认为由于这三大领域的教学目标不一样，因而教学方法大相径庭。他还研究了教学内容的差异对教学方法选择的影响，指出在认知领域中，不同类的知识的教学方法是不一样的，陈述性知识的教学适宜采用讲授法，程序性知识的教学则适宜采用启发式或发现法。

四、高校教学方法发展

从整体上说，古代的教学方法主要是讲、听、读书、谈话、背诵，近代随着实验科学的发展，出现演示法、实验法等，现当代由于科学技术特别是现代教育技术的发展和教育理论的成熟，促进了高校教学方法的进一步改革，教学方法越来越多样化、综合化。国内外学者[17-19]对教学方法的发展进行了回顾和梳理。

历史上最长、应用最普遍的教学方法是教授语言和文法的方法，学习文法的一个办法是记忆，往往要把著名诗人和演说家的作品背诵；另一个方法是分析作品。修辞学校把讲授、阅读、记忆与学生讨论、作文、实践等方法非常协调地结合起来，学生积极参加教师组织的教学活动。古希腊哲学家苏格拉底在教学中创造了“产婆术”。中国古代的文化教育中，教师以训导、实例、反复灌输和组织认真学习孔子论断等方式教学。孔子主张启发式教学，他说：“不愤不启，不悱不发，举一隅不以三隅反，则不复也。”[20]中国古代书院教学主要采用读书、自我探究、讨论等教学方法。中世纪大学的教学方法有三种，即讲授、辩论和大量的练习[21]（p60）。近代大学先驱哈勒大学，第一次对中世纪大学的讲读法作了重大改良，由对教科书的评注和解释变成了论文讲演制，学生在论证论题时，要努力搜集新经验来验证假说的命题是





否成立。夸美纽斯是第一个试图按照科学原理制定教学方法的人；裴斯泰洛齐使教育心理学化，首创了直观教学法；启蒙运动思想家、哲学家、教育家卢梭强调教学“不在于告诉他一个真理，而在于教他怎样去发现真理”[22]，即要用发现法教学。赫尔巴特划分了明了、联想、系统、方法四个主要教学阶段，主张教师要用提示法、分析法、谈话法、综合法、练习法等方法教学，他尤其重视谈话法。德国著名的新人文主义教育家洪堡主张把科研引入教学过程，并以著名的研讨（Seminar）为工具来连接研究和教学，学生组成研讨小组，在教师的指导下就某些专题展开探讨，着重培养学生的分析、研究能力。格斯纳 1737 年在哥廷根大学创办哲学研讨，最先将研讨引入大学教学[21]（p205）。瑞士教育家和心理学家皮亚杰、克拉帕雷德主张在教学中促进和达成学生主动的活动，并设计了多种教学方法，其中之一是活动法[23]。美国教育家杜威认为教学过程就是培养学生思维的过程，是教师与学生共同参与配合的过程，依据思维的五阶段，提出了以问题为中心组织教学的五个步骤，形成了“问题教学法”。威廉·赫德·克伯屈在杜威的问题教学法的基础上提出了设计教学法，主张教学围绕学生的自主活动、以解决问题的学习方式展开，着力激发学生的内在兴趣和主动精神。美国心理学家斯金纳倡导程序教学法，主张教学要重视对学生学习行为的强化，让学生多练习。美国著名教育心理学家和教育改革家布鲁纳在创立基本结构课程论的同时，积极提倡发现法，认为学生“只有通过练习解决问题和致力于发现，方能学会发现的探究方法”[24]。保加利亚的洛扎诺夫创立暗示教学法，使学生以最少的时间在轻松愉快的学习中取得最多的收获。现代教学方法不仅继承了先前的传统方法，并加以改造，使之适合现代教学的要求，而且还创造了新的教学方法，形成了一个庞大的教学方法体系，构成了教学方法网。

五、高校教学方法走向

综合很多学者[9][25-26]的观点，教学互动性、学生主体性、知识建构性等教学理念推动了教学方法的发展，高校教学方法的走向是：一是在功能上，由“授人以鱼”转到“授人以渔”，由以知识传递、灌输为主的教学方法转变为在传授知识的同时注意发展学生的能力，加强学习方法与研究方法的指导，以提高学生独立获取知识的能力、实践能力与创新能力为重点，发展学生应变能力，增强学生适应性和创新性的教学方法。二是在教学方法的指导思想上，由注入式发展为启发式。三是教法与学法相结合，由重教轻学转到重学，教学方法改革的重点放在提高学生独立学习程度与水平的教学方法上。四是由直接面授的教学方法转向远距离的间接传授与直接面授相结合的教学方法，由班级教学方法转向小组教学、个别教学与班级教学相结合的教学方法。五是教学方法从以教师为主向师生合作教学发展，进而向自主性、合作性、研究性、创新性教学发展。六是在结构上，重视教学方法的整体改革，由运用单一的讲授方法到运用多种有利于学生独立学习的教学方法，教学方法向多层次、多样化、协调、配合的方向发展。七是教学方法选择趋向最优化，强调教学方法的多样性与灵活性及各种教学方法的相互配合。

六、高校教学方法类型

尽管国外学者认为，“现代教学论中暂时还没有一个统一的、公认的教学方法的分类法”[27]，但他们还是对教学方法进行了分类，区分了不同类型的教学方法。美国著名教育心理学家桑戴克将教学方法分为读书教学法、讨论教学法、讲演教学法、练习教学法、实物教学法、实验教学法、设计教学法、表演教学法、自动教学法等 9 种[5]。美国学者拉斯卡认为，教学方法包括呈现方法、实践方法、发现方法、强化方法[5]。巴班斯基将教学方法分为三大类，一是组织和进行认识活动的方法，二是激发和形成学习认识活动的方法，三是检查和自我检查学习认识活动效果的方法[5]。日本教育学家佐藤正夫认为，着眼于教师、教材、学生的相互关系方式，可以把教学方法归纳为三种基本类型：一是教师提示的方式，即提示型教学方法，有示范、呈示、展示、口述四种形式；二是学生自主活动的方式，即自主型教学方法；三是教师与学生之间的交谈、





对话、讨论,一起思考,共同探讨,合作解决问题,共同发现新知的方式,即共同解决型教学方法[2](p271-274)。戴维斯在专著《教学方法手册》中按照教学进程探讨了在课程启动、对待多样性学生群体、讨论、讲课、合作学习和经验学习、写作技巧和家庭作业布置、测试和评分等方面的教学方法[28]。近些年随着研究性教学的发展,研究性教学成为高校的重要教学方法,主要的研究性教学法有[29]:案例教学法(Case Methods of Teaching)、基于问题解决的学习(Problem-solving Studying)、基于问题的学习或译为“问题本位学习”(Problem-based Learning, PBL)。我国学者在教学方法分类研究中,有的按照教学工作任务分为传授知识的方法,形成技能、技巧的方法,巩固知识、技能的方法,检查知识、技能的方法;有的按照获取知识的途径分为口授法、实践法、直观法;有的按照指导学生掌握知识的程序和水平分为认知法、复现法、探讨研究法[3]。有的学者认为[30],目前高校的教学方法一般可以分为三大类:第一类是教师和学生主要运用语言来传授、学习知识和技能的方法,如讲授法、问答法、讨论法等;第二类是教师指导学生通过直观感知获得知识和技能的方法,如实验实习法、演示法、参观法等;第三类是教师指导学生独立获取知识和技能的方法,如自学指导法、练习法等。学者们指出,我国高校目前越来越提倡讨论法、研讨法、案例法、项目式教学法、研究性教学法、学导式教学法、问题引导教学法、参与式教学法、与工作方法接轨教学法等教学方法。

七、高校教学方法理论基础

学者们认为,人本主义教学理论、结构主义教学理论、建构主义教学理论、后现代主义教学理论、发展性教学理论、合作教育学理论、教学过程最优化理论是当代高校教学方法的理论基础,并对此进行了研究。

人本主义教学理论,又称“非指导性教学”理论,认为教学必须以学生为中心,教师不是直接教学生,而是扮演促进者角色,促进学生学习,知道“如何创造性地促进学习”[31](p18);教师不是教学生怎样学,而是提供学习的手段(包括教师本人的学识、能力、思考方式等),由学生决定怎样学,让学生自己表达,自己指导,自己评价,自己创造,自己选择,成功的教育就在于学生学会了自我表现和自我选择[32]。他们提出了教师教学的方法,如提出真实的现实的问题,激发学生的求知欲、好奇心和学习动机;提供可选择的各种学习条件、情境和目标,让学生根据自己的情况做出选择;组织有探索性和创造性的活动;等等[31](P147-160)。

结构主义教学理论,代表性人物是美国教育心理学家、教育改革家布鲁纳,主张要让学生掌握学科的基本结构,这也是教学过程的中心,学生掌握学科的基本结构要靠学生去发现,因而他在《教育过程》一书中提出了发现法。运用发现法进行教学的基本步骤是:①教师根据教学的要求,提出使学生感兴趣的问题,或让学生在学教材时提出自己的疑难问题;②教师引导学生将确定的问题分解成几个具体的小问题,让学生通过思考提出解决问题的各种假设;③教师协助学生收集和整理有关资料,以供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④引导学生审查这些资料,从中得出应有的结论;⑤教师引导学生对资料进行全面分析,验证结论,最后使问题得到解决。

建构主义教学理论,先驱是皮亚杰、布鲁纳等,20世纪80年代以格拉斯菲尔德(V Glaserfeld)为代表,认为学习是学习者主动建构知识的过程,学生不是被动的刺激接受者和被灌输者,而是学习活动的主动建构者,教学要以学生为中心,教师是学生学习活动的帮助者、促进者,要利用情境、合作、会话等学习环境因素调动学生积极性。建构主义教学理论指导下的主要教学方法有[33]:支架式教学(scaffolding instruction),教学为学习者建构对知识的理解提供一种概念的框架,而这种框架中的概念是学习者进一步学习所需要的。情境性教学或抛锚式教学(situated or anchored instruction)(确定问题或真实性任务被形象地比喻为抛锚),学习者要完成对所学知识的意义建构,最好的办法是到现实世界的真实环境中去感受、去体验。随机进入教学(random access instruction),学习者可以随意通过不同途径、不同方式进入同一教学内容的学习,从而获得对同一事物或同一问题的多方面的认识和理解。





后现代主义教学理论,代表性人物是利奥塔、多尔等,反对教学中所谓的“科学”灌输,认为对话性是教学的应然状态,在所有的教学之中,进行着最广义的“对话”……不管哪一种教学方式占支配地位,这种相互作用的对话是优秀教学的一种本质性的标识。在他看来,教学本身就是形形色色的对话,拥有对话的性格[34]。教学中的对话要求教师在对话中要扮演平等的互动者、细心的聆听者和积极的促进者这样三个角色,师生之间要重协作、尚对话、求互补、促相长。

发展性教学理论,代表性人物是前苏联的赞可夫,理论基础是维果斯基的发展理论,维果斯基强调指出,“只有当教学走在发展前面的时候,这才是好的教学。教育学不仅应当以儿童发展的昨天而且应当以儿童发展的明天作为方向”[35]。赞可夫主张教学要为学生的一般发展取得最大效果,要使教育教学的过程对学生的一般发展具有最大的功效,他强调以整体观点和根据教学内容确定教学方法,并注意各种教学方法的结合[36]。

合作教育学理论,代表性人物为前苏联雷先科娃、沙塔洛夫、阿莫纳什维利,认为教学要以学生的发展为目标;要创设提倡合作的课堂学习环境,强调教师和学生之间、学生与学生之间的合作关系,使“师生关系建立在人道基础上”[37]。在教学过程中要善于创设师生合作完成学习任务的教学环境,使学生感到自己与教师处于平等地位,是独立自主的主体,不仅是教学过程的参加者,而且是教学过程的积极创造者,教师要给学生提供自由选择的机会,采取推动学生独立钻研、主动进取的教学方法。

教学过程最优化理论,代表性人物为前苏联的巴班斯基,他对教学过程的所有基本成分包括任务、内容、方法、手段、组织形式和教学效果进行了系统分析,指出,“选择教学过程的最优方案,就是选出最适当的任务、内容、方法、手段、形式(即教学过程的所有基本要素),以及适当的速度,并且保证良好的教学条件”。选择教学方法,既要根据选择教学方法的依据;又要明确认识到教学方法的多样性,能有效地运用其中的每一种方法;还要注意各种方法的优化组合,发挥整体效能。也就是说,“问题不在于个别的最优化方法,而在于实施最优化的整个方法体系”[10](P29-30)。教学最优化要通过教授最优化与学习最优化来实现,因此教师教与学生学要统一。

八、高校教学方法现状

学者们对高校教学方法现状进行了研究,基本结论是:教学方法不被重视,教学方法改革难以突破,教学方法问题严重。

恰如国外学者指出的那样,由于高校的“最高的专业奖励是与学术成就和出版成果而不是与教学业绩挂钩”[38](p79),因而“教学方法在高等学校是一直不被重视的”[39],并且由于“高校教师几乎都是作为某一狭窄领域的研究人员接受训练的,他们一般都对教育理论、新式教学方法或课程发展知之甚少。没有受过职前教学培训”[38](P187),加上学校对他们的教学方法又不重视,因而在当前我国高校教学改革中,教学方法的改革一直难以突破,成为了教学改革的坚冰。教育部原部长陈至立 1998 年在第一次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教学工作会议上明确指出,教学方法过死、满堂灌、注入式的现象基本没有改变[40];北京市组织专家对在京 60 所高校的教学质量进行了调查,并对 2 万名大学生进行了问卷调查,专家和学生对当前课堂教学最不满意的是教学方法和手段[41]。对重点大学文科生的调查发现,对大学教学方法多数不满意少数还可以、都不满意的百分率分别为 56%、2%[42]。另一个对 5 所高校的调查发现,教师不善于采用多种教学方法并及时变化教学方法,习惯于采用单一方法(即讲授法),造成学生对教学方法的满意度不高,不满意的高达 58.1%,满意的仅占 3.1%[43]。很多学者[44-46]在论文中描述了高校教学方法的现状,指出高校教学方法存在的突出问题是:传授知识的教学方法多,忽视发展学生智力的教学方法,忽视培养和鼓励学生创造性地学习;在教学方法的整体结构上,运用单一的讲授方法多,而运用多种有利于大学生独立学习的方法少,特别是运用自学的方法、独立实验的方法、社会调查的方法、讨论的方法、研究的方法少;在课堂讲授中,灌注式多,启发式少,讨论式少,教师照本宣抖,学生参与度低;注重集体教学的方式,忽视个别化教学的形式,如小组讨论、研究班、自学活动等;教师面对着差异的学生,但





不能因材施教；不能将现代化教学手段与教学方法改革有机结合，有些教师虽然使用了多媒体等现代化教学设备，但没有使用合理的教学方法，仅把书本搬上屏幕，学生感到内容多，听不懂，等等。

九、高校教学方法改革动因

学者们既认为高校教学中教学方法存在问题是教学改革是直接动因，也从教学方法改革在教学改革中的地位或重要性以及高校教学发展的要求等角度深入分析了高校教学改革的动因。

教育部《关于深化教学改革，培养适应 21 世纪需要的高质量人才的意见》（1998）中指出：“改革教学方法是深化教学改革的重要内容。”[47]教育部原副部长、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会长周远清指出，“中国高等教育的教学方法太死”，“启发式、讨论式的教学方法一直难以真正推广，大家还是习惯于灌输式教学”，“没有什么时候比现在对教学方法改革的要求更为迫切、更为强烈了”。在此基础上，他强调“教学方法问题已成为人才培养特别是创新人才培养的关键问题、重要问题”；“经济社会发展到了今天，科学技术发展到了今天，教育改革走到了今天，应该来一次教学方法的大改革”；“教学方法的大改革，可能是今后深化教学改革、质量大提高的一个切入点和突破口”[48]。有学者认为[41]，现代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的确立，要求把改革教学方法和手段落到实处；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的逐步优化，要求加大改革教学方法和手段的力度；现代教育技术的发展，要求改革教学方法和手段。还有学者指出，改革教学方法既有老问题，也有新因素[49]，老问题是广大学生普遍不满，新因素主要来自两方面：一是科技的进步；二是学生人数的急剧扩大。综合很多学者的看法，高校教学方法改革的动因主要包括：一是教学思想与理念的变化，特别是创新教育、能力教育、主体性教育等思想与理念的出现要求变革传统的教学方法；二是社会对人才培养的质量要求越来越高，要求教学方法做出相应的变革；三是在现代科学技术迅速发展的条件下，教学时间与教学内容的矛盾越来越尖锐，要解决这一矛盾，提高教学效率，除进行教学内容的精选和改革外，还必须改变低效率的陈/日落后的教学方法；四是教育技术的发展及其广泛运用，学生获取知识技能的途径增加，促使教学方法与之相适应，同时，科学技术手段的发展，促进了教学手段的更新，对教学方法的改革提出了新的要求。有学者基于这些动因，明确指出，“别把教学方法改革不当一回事，教学方法落后，受危害的是学生，无心无力变革方法的高教管理者和教师对此应有负疚感。根治教学方法落后的‘病态’，在考验着各级教育管理者的引导力、号召力，考验着广大教师的执行力、创新力”[48]。

十、高校教学方法改革阻力

根据一些学者[50-52]的观点，高校教学方法改革的阻力主要源于教育思想观念、制度与管理、教师和学生、技术以及高校扩招等方面。教学思想观念方面包括：陈/日狭隘的观念，认为教学就是教师传，学生受，是学生复制教师的知识和模仿教师的本领，认为教学方法是小事，只是教学手段、教学技术的问题；传统的思维模式，缺乏怀疑、批判性，缺乏民主自由平等精神，顺从师长；对教授学生知识和培养学生思维方式的关系的错误观念，并没有认识到在传授知识的同时也要把思维方式潜移默化地给予学生；对技能培养与素质教育能否融合的错误观念，重实用、重技能的同时，忽视了基础和素质。制度与管理方面包括：管理制度中的工具理性严重，强调教学的规范化、数字化，教师毫无自主性、能动性可言，更别说进行教学方法改革和创新了；学校管理的技术主义，以技术主义对待教学方法，强调教学的规范性、严谨性、统一性，忽视如何激励教师探索有针对性、实效性的教学方法；学校重科研轻教学，从事教学的一线教师的积极性受到严重挫伤，不愿拿出时间、精力从事教学方法改革，学校、教师都忽视了“主业”教学一育人，教学方法改革很难形成浓厚的氛围；现行的教学评估制度的缺陷，在评估体系中，教学方法只是作为“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下面“课程”里的一个指标，很难看出教学方法在学校整个教学工作中的地位与作用，也很难促进教学方法的改革与创新。教师方面包括：一是不放心；二是能力与心理准备不足；三是不思进取，不愿投入；四是畏难心态，进行教学方法改革需要教师在教学上更多地付出，而不能惯用



以前的做法,这使他们感到很难。学生方面包括:一是观念滞后,认识模糊;二是实际能力不适应;三是行动上不予配合或难以配合;四是畏难心态,对教学方法改革有畏难心态。技术方面包括:现代教学技术的弊端,以多媒体为主要支撑的现代教学技术有着天然的弊端,如人机对话隔膜了传统教学模式中的人人对话,教学方法改革绝非简单地被看作是现代教学技术的运用,教学的过程是思想碰撞、感情交流的过程,尤其是那些知识渊博、激情洋溢、技艺精湛、人格高尚的教师更会对学生产生巨大的感染和教益作用,但多媒体不可能做到这一点,相反,它是对教学本真意义的遮蔽,而当下各高校往往将教学方法的改革简单混同于现代教学技术的运用。高校扩招方面包括:一是高校扩招导致师资力量短缺,师生比扩大,教学班数增多,多校区上课带来重重困难,学生增加后,教师教学任务极其繁重,影响了在教学方法改革上的投入;二是高校扩招导致班级教学规模扩大,而教学方法改革要求班级规模适当(相对于课程性质),允许灵活运用各种教学方式,如讲授、讨论、习题、实验、实习等,有些好方法只能在小班上实施;三是高校扩招导致教学资源紧张,教学设备不能满足教师进行教学方法改革的需要。

十一、高校教学方法改革对策

改革高校教学方法,有学者认为应确立三个基本立足点[50],即传统向现代方法迈进,在统一性中寻找多样性,新型师生关系;有学者认为应做到六个有利于[41],即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学生学会学习,培养学生创新素质和能力,实现教学目标和促进学生成长,促进教学方法和手段二者的相互结合,处理好教师和学生、传授知识和培养能力、改革教学方法和手段与实现教学目标、教学方法和手段的关系。综合很多学者[41][49][53]的观点,高校教学方法改革的具体对策包括:一是进一步转变教学思想和教学观念,坚持主体式、互动式、启发式教学思想,以学生为本,重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重视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探索、研究能力;二是废止注入式或填鸭式教学方法,提倡灵活采用启发式、讨论式、探索式、研究式等教学方法;三是实行师生互动,课内外结合,集中教学和个别化教学结合;四是理论教学方法改革与实践教学方法改革相结合;五是充分发挥各种教学方法的整体功能,根据不同的教学内容和目标来选择与使用不同的教学方法,注意发挥多种教学方法所构成的方法体系的综合整体功能;六是把教学方法与学习方法统一起来,教师在选择和设计教法时,不能脱离学生的实际,应加强学习方法的研究,把教法建立在学法的基础上,将教法与学法进行统一设计和安排,使学生获得与教法相适应的学习方法;七是全面培训教师队伍,通过提高教师的学科专业的学术水平和教学的学术水平来实现教学方法的改革。八是积极改革教学制度与管理体制,建立健全与教学方法改革相适应的教学制度与管理体制。

十二、国外高校教学方法

学者们从比较的角度对国外高校的教学方法进行了研究,其研究主要有两大类:一是对国外高校教学方法的整体研究,二是对高校教学方法的国别研究。限于篇幅,本文只综述第一类研究。国外高校教学方法的特点包括[54][55][56]:一是重视讲解或讲授。讲解或讲授依然是国外高校的重要教学方法,学生在听讲时,可就教学问题随时发问,因此其注意力在听与问,教师对于教材之外新增的内容或要求学生在课后必须复习的内容,通常以讲义的形式在上课时发给学生,这样既使教师不必花大量的时间写板书,也减轻了学生做笔记的负担。教师在课堂上讲授一次理论课,往往要安排2~3次见习课或实验课,鼓励学生运用所学理论知识设计具有创新性的实验方案,通过实验验证方案是否正确,并要求学生及时写出实验报告。二是重视讨论和交流。在美国,讨论课一般先由教师提出讨论题目、要点、阅读文献,然后学生准备,讨论时将学生分成若干不同的小组,在教师开课引导后,其余时间由学生分别扮演不同的角色参与讨论,自由研讨甚至争论。讲座结束前,教师要进行简短的总结,提出自己的看法,并说明这种看法的理由,供学生参考。在德国,各院系在学期结束前都要向学生公布下学期所开设的讨论课题目,学生可以自愿报名参加。讲座讨论课上一般安排1~3名学生主要发言,其余学生参加讨论。通过课堂讨论这种方式,师生



之间、学生之间的交流更加密切,思维更加活跃,培养了学生探究问题的兴趣、自学能力和独立思考的能力。英国高校有一种“自主和交互式学习”的教学方法,允许学生自主设计学习方案,方案设计大都以小组形式围绕“问题”展开,如大作业、综合设计、研究项目等,进行“自主和交互式学习”时,学生可以自行选定学习内容、时间、方式、进行有目的的学习,可分散进行学习或集体进行学习,学习形式既包括查阅文献资料、自学、讨论、请教专家等,也包括调查、实习、实验、制作、测试、统计以及利用多媒体技术进行跨时空的网络学习,教师由“演员”变为“导演”,由台前走向幕后,成为学生学习活动的支持者、指导者、组织者、促进者。三是重视合作学习。“合作学习”以小组活动为主,其特点是“组内合作,组间竞争,各尽其能”,使小组每个成员不但期望自己的伙伴努力,而且自己也会加倍努力,大大刺激了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有效地帮助师生完成教学任务。目前,美国大多数课堂教学用于小组活动的时间占总学时的7%~20%。四是重视探究和创新精神的培养。美国的许多高校把“科学研究方法”当作大学低年级的必修课,以使入学不久就能掌握科研的基本知识和方法,为日后的科学研究打下扎实的基础。许多大学明文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不成具有创意论文的学生,不能获取本科毕业证书。在日本,教师经常给学生出具有探索性的题目。在澳大利亚,将有关培养学生探究精神的课程列为必修课目,教学内容和方法也不乏新颖别致,例如要求学生利用既合理又经济的方式包装一打鸡蛋后,将其从一定高度自由落下,目的是落地后鸡蛋无破损。在英国大学,有一种“项目教学法”,用来对学生进行综合训练,每个项目均是精心设计和挑选的开放式课题,是具有实际意义的应用型或研究型课题,没有标准答案,需要学生使用综合性复杂仪器,从量化数据测量和采集入手,经过数学建模、计算、分析、报告等方式完成研究任务,给他们提供了练兵的场所、富有挑战性和自主性研究的机会。五是注重个别化。美国的课堂教学由每个教师各自独立地组织教学,发挥各自的教学特色,教学氛围一般较为随意和开放,在教学过程中,教师十分重视采用“启发式”教学、“讨论式”教学和“分层次”教学。“分层次”教学主要是教师将教学的内容难度、要求高低、指导程度进行必要的划分,根据学生不同的基础、学习能力状况来实施教学。英国牛津大学常采用一种“成绩记录”教学法来进行个别教学,要求学生根据自身特点,自己设计一份希望通过课程学习实现的能力培养计划,并据此设计学习进度,在教师的指导下,形成各自的学习进程计划和目标对照检查表,每人一份,各不相同,学生定期记录学习成绩,检查实施进度,制定或调整下一步的学习计划、学习重点。六是注重课堂考查与考试的配合,一般在一学期中要考多次,期末考试得分所占比重往往仅占30%左右,而课堂随机考查的次数很多,这样能大大减少学生对期末考试的投机心理,还将学生实验、科研等实践性环节作为一个重要的考核内容。

十三、对研究的评论和展望

除此之外,国内外学者还进行了关于高校教学方法的很多其他研究,如研究了不同科类高校、不同层次高校、不同学科专业、不同课程的教学方法,研究了教学目的和要求不同、教学内容性质和特点不同、教学对象不同、教学环境和教学技术条件不同以及教师不同、特别是教学情境不同时的教学方法,研究了各种教学方法的适用范围、优势、缺点、采用策略,甚至研究了一节课的教学方法,等等。应该说,这些研究和探索取得了大量成果,对高校教学方法改进和教学质量提高起了一定的作用。然而,现有研究从整体看,令人兴奋和对教学方法改进有重要参考价值与指导意义的研究成果比较少,有特色的研究成果少,因而教学方法研究进展缓慢,教学方法改革突破难,有必要进一步深化高校教学方法的研究。今后的研究应该重视和加强关于学生对教学方法满意度和期望的研究,关于教学方法现状、问题与影响因素或原因的研究,关于教学方法改革具体对策的研究,关于个性化教学方法、特殊性教学方法的研究,关于不同教学方法之效果比较的研究,关于教学方法与学习方法结合和匹配的研究,以促进高校教学方法改革的深化和教学方法的改进,提高高校教学质量。应该指出的是,高校教学方法的研究和探索要发现有效的教学方法,目的在于倡导教师模仿、学习、采用有效的教学方法,但这既不会导致教学的模式化、刻板化、简单化,也不会诱使教师自己轻视和不进行教学方法探索[57]。一方面,有效教学方法一般具有普适性。教学是复



杂的活动,特定教学方法对学生学习影响的结果是随教学情境而变化的,不同的教学情境需要不同的教学方法,这样看,万能的适用于任何教学情境的有效教学方法是并不存在的。虽然如此,但正如任何事物都有规律和基本原理一样,教学活动这一复杂的社会现象有其本身的教学规律,有其基本的教学原理,研究教学方法和探索教学方法所获得的有效教学方法是符合教学规律、在教学基本原理指导下的具有普遍有效性的方法,虽然这些教学方法不是在所有教学情境下有效,但在大多数教学情境下是有效的,自然有推广应用的价值,因此,研究教学方法和探索教学方法是具有价值的。也正如克伯屈在《教学方法原理》中指出的那样,教学方法研究并不在于提供具体方法之细节,而在于探讨一般方法得以建立的原理[5]。另一方面,有效教学方法关注教学的灵活性。研究教学方法的研究者和探索教学方法的教师时刻牢记并向运用这些研究结果的教师传递这样的理念:教学是复杂的,教师要了解众多有效的教学方法,特别是那些十分关键的有效教学方法,也要具备采用教学方法的灵活性、变通性,认真考虑和慎重做出在何时、何种教学情境、以何种方式采取有效教学方法的抉择。相反,对教学目标、要求、学生、课程、内容、教学情境的差异不敏感甚至不考虑而仍然形而上学地、刻板地采用研究所证明的有效教学方法的做法,是简单的、模式化的,也是不能带来理想的教学效果的。再一方面,由于教学是复杂的,需要教师的个性化创造,教师必须根据教学目标、要求、学生、课程、内容、教学情境等的差异研究、探索、实践与特定教学目标、要求、学生、课程、内容、教学情境等相适应或匹配的教学方法。因而教学方法是值得深入研究的,教师既应该且必须借鉴、利用教学方法研究的成果,又应该且必须创新教学方法。

参考文献:

- [1] [德]C 克劳斯, M 布尔. 哲学辞典(第2卷)[Z]. 莱比锡: 图书目录学研究所, 1969: 717.
- [2] [日]佐藤正夫. 教学论原理[M]. 钟启泉译.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6.
- [3] 中国大百科全书总编辑委员会《教育》编辑委员会. 中国大百科全书(教育)[Z].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5: 151.
- [4] 王策三. 教学论稿[M].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5: 247.
- [5] 顾明远. 教育大辞典(增订合编本)(上)[Z].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8: 713-714.
- [6] 潘懋元, 王伟廉. 高等教育学[M]. 福州: 福建教育出版社, 1995.
- [7] 薛天祥. 高等教育学[M].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1: 214.
- [8] 谢安邦. 高等教育学[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8: 150.
- [9] 李如密. 教学方法的观念、特点、分类及优化[J]. 教育改革, 1998(2): 12-16.
- [10] [苏]巴班斯基. 论教学过程最优化[M]. 吴文侃, 等译.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1984.
- [11] 朱九思, 等. 高等学校管理[M]. 武汉: 华中工学院出版社, 1983: 134-140.
- [12] 郑冬辉. 论高校教学方法的个体生成性[J]. 教育与现代化, 2005(3): 69-73.
- [13] 姚利民, 蔡珊珊. 论大学教学的学术性[J]. 高等理科教育, 2005(6): 55-58.
- [14] 何维杰. 试论大学教学中教学方法的综合优化[J]. 大学教育科学, 2006(4): 52-54.
- [15] 柳德玉. 知识特性与教学方法[J]. 长春工业大学学报(高教研究版), 2004(4): 69-71.
- [16] [美]BS 布卢姆, 等. 教育目标分类学(认知领域)[M]. 罗黎辉, 等译.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6; DR 克拉斯沃尔, 等. 教育目标分类学(情感领域)[M]. 施良方, 等译.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9; AJ 哈罗, 等. 教育目标分类学(动作技能领域)[M]. 施良方校译.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9.
- [17] [瑞典]WF 康奈尔. 教学方法史[A]. 简明国际教育百科全书(教学, 下)[C].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比较教育研究所编译.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1990: 241-261.
- [18] 陈明. 关于高校教学方法改革的几点思考[J]. 安徽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3(3): 101-102.
- [19] 阳红. 试论教学方法的历史演变过程[J]. 贵州师专学报, 1995(4): 39-43.
- [20] 孟宪承. 中国古代教育文选[C].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79: 19.



- [21] 贺国庆, 等. 外国高等教育史[M].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3.
- [22] [法]卢梭. 爱弥儿[M]. 李平沅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8: 280.
- [23] 田本娜. 外国教学思想史[M].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4: 420-423. [24] [美]布鲁纳. 发现的行为[J]. 邵瑞珍译. 外国教育资料, 1978(5): 4-12.
- [25] 凌玲, 王培根. 关于大学教学方法改革的几个问题[J]. 机械工业高教研究, 2001(1): 41-43.
- [26] 罗三桂. 现代教学理念下的教学方法改革[J]. 中国高等教育, 2009(6): 11-12.
- [27] [苏]休金娜. 中小学教育学[M].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4: 369.
- [28] [美]巴巴拉·C. 戴维斯. 教学方法手册[M]. 严慧仙译.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6.
- [29] 赵洪. 研究性教学与大学教学方法改革[J]. 高等教育研究, 2006(2): 71-75.
- [30] 张文静. 教学方法改革刍议[J]. 湖北函授大学学报, 2009(2): 85-86.
- [31] [美]Carl R. Rogers. The Freedom to Learn[M]. Columbus, Ohio: Charles E Merrill Publishing Company, 1969.
- [32] 李方. 课程与教学基本理论[M]. 广州: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2: 84.
- [33] 巨瑛梅, 刘旭东. 当代国外教学理论[M].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04: 227-233.
- [34] 钟启泉. 对话与文本: 教学规范的转型[J]. 教育研究, 2001(3): 33-39.
- [35] [苏]维果斯基. 心理学研究文集[C]. 余震球译.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5: 248.
- [36] 赵树择. 赞可夫的教学思想[A]. 田本娜. 外国教育思想史[C].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4: 506-527.
- [37] [苏]阿莫纳什维利. 学校没有分数行吗? [M]朱佩荣译.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1986: 18.
- [38] [加]CK·纳普尔, AJ·克罗普利. 高等教育与终身学习(第三版)[M]. 徐辉, 陈晓菲译.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3.
- [39] 顾明远. 高等教育改革的国际动向[A]. 中国大学人文启思录[C]. 武汉: 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 1999: 49.
- [40] 陈至立. 提高认识狠抓落实努力提高教学质量. 在第一次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教学工作会议上的讲话[EB/OL]. <http://www.moe.edu.cn/edoas/website18/36/info5736.htm>, 2009-12-25.
- [41] 钟秉林. 积极推进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改革[J]. 教学与教材研究, 1999(1): 8-10; 钟秉林. 把教学方法和手段改革摆上重要日程[J]. 中国高等教育, 1999(12): 4-7.
- [42] 丘斯迈. 在大学文科推行自学为主教学方法的探讨[J]. 高等教育研究, 1998(1): 79-82.
- [43] 姚利民, 成黎明. 期望与现实——大学教师教学现状的调查分析[J]. 中国大学教学, 2007(3): 37-40.
- [44] 李进才. 大学生创新能力培养与大学教学方法改革[J].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99(4): 137-141.
- [45] 王京玲. 论大学教学方法的历史性变革[J]. 社会科学战线, 2003(5): 272-274.
- [46] 马芹永. 大学课堂教学方法的研究[J]. 煤炭高等教育, 2000(1): 81-82.
- [47] 教育部. 关于深化教学改革, 培养适应21世纪需要的高质量人才的意见[EB/OL]<http://www.pgw.ynu.edu.cn/show.php?id=47>.
- [48] 周远清. 开展一次教学方法的大改革[J]. 中国大学教学, 2009(1): 4-6; 浩歌. 教学方法改革何时突破重围? [J]. 中国高等教育, 2009(6): 卷首语.
- [49] 王义遒. 教学方法改革: 改什么, 怎么改? [J]. 中国高等教育, 2009(6): 8-10.
- [50] 马长英. 教学方法改革的制约因素与基本立足点[J]. 中国高等教育, 2006(15、16): 8-10.
- [51] 李立雄. 教学方法改革难突破的症结何在? [J]. 中国高等教育, 2000(12): 32-33.
- [52] 丁三青. 改革教学方法: 创新型人才培养的战略举措[J]. 中国高等教育, 2006(12): 4-7.
- [53] 靳鹤亭. 高等教育教学方法与标准研究[J]. 社科纵横, 2009(11): 158-159.
- [54] 杨惠芳. 从中西对比看我国高校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的改革[J]. 教育探索, 2003(8): 71-73.
- [55] 陈树兰. 浅谈国外高校教学方法改革现状[J]. 四川商业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02(2): 50-53.





[56] 潘金林, 龚放. 教学方法改革: 美国研究型大学本科教育教改新动向[J]. 高等教育研究, 2008(10): 87-91.

[57] 姚利民. 有效教学论: 理论与策略[M]. 长沙: 湖南大学出版社, 2005: 13-14.

作者: 湖南大学教育科学研究院 姚利民 来源: 《大学教育科学》2010年1月

高校 博览

内地高校首次网络排座次 北大清华浙大居三甲

“中国科教评价网”5月11日在武汉推出了内地首个“中国大学网络排行榜”。其结果显示, 综合竞争力靠前的内地著名大学的网络表现也很突出。例如, 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和浙江大学仍居前三位。不过, 山东大学、厦门大学和华东师范大学则挤进了前10强, 说明网络排名具有一定特色。

在当今社会, 网络已遍及人们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早在2004年, 西班牙网络计量实验室就每年评选和公布“世界大学网络排行榜”, 引起了各国政府管理部门、学术界和广大民众的高度关注和重视。中国目前已经有多个机构对中国大学的综合实力进行排名, 但是还没有专门针对中国大学的网络表现进行评价和排名的结果问世。

武汉大学博士生导师、中国科学评价研究中心主任邱均平介绍, 与“世界大学网络排名”类似, 此次评价采用的指标主要有五个, 即: 网站规模、被链接数量、文档丰富度、学术文件数和显示度。采用以上5个指标进行统计, 并按一定权重和综合计算各个大学的网络竞争力得分, 然后进行排序, 得到了“中国大学网络排行榜”(2010年)。

邱均平介绍说, 这次评价是以中国内地重点大学和排名前100强的一般大学为对象。其目的在于: 为了与国际接轨, 发挥网络作用, 促进中国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大学。

记者注意到, 在该排行榜的前20强高校中, 北京市有北京大学(第1位)、清华大学(第2位)、中国人民大学(第13位)、北京师范大学(第15位)等4所高校进入。湖北省也有武汉大学(第8位)、华中科技大学(第14位)、华中师范大学(第18位)和武汉理工大学(第19位)名列其中, 进入高校数与北京市并列第一。

作者: 艾启平 来源: 中新网2010年5月11日

深圳政府投6000万建虚拟大学园 逾50多所名校加入

2002年5月11日, 中国人民大学深圳研究院在深圳虚拟大学园正式挂牌, 成为继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等知名学府后, 较早进驻虚拟大学园的内地高校。今天, 虚拟大学园已经迎来50多所海内外知名大学, 80多家重点实验室和项目进入大学园的创新平台。虚拟大学园成为深圳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的重要推动力。





虚拟大学的缘起

12年前的深圳,科技型创新企业星罗棋布,中兴、华为早已崭露头角。然而,与高新技术产业蓬勃兴起相对照的是,那时的深圳既缺乏大量、稳定的高科技人才,又缺乏较强的科研开发力量,大量高新技术企业的发展缺乏人才和研发后劲。当时深圳市科技局做的专项调查发现,2000年由深圳市认定的89家高新技术企业需要增加人才7527人,比1996年增长57%,年平均递增14.3%。

深圳的大学科研基础相对薄弱,仅依靠做强现有的资源,难以迅速取得效益。与国内外知名大学合作,则可以发挥深圳市场经济优势与外地高校雄厚科研力量的互补优势。

1996年12月,清华大学与深圳市合作,在深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设立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随后,一批国内著名的有实力的大学,纷纷前来寻求合作与发展,他们共同的特点是,在深圳寻求科研成果产品化,从市场获得企业和资金支持。

根据这些情况,我们当时建议市政府,在高新区内联合国内(包括香港)有实力的著名大学,建立一种新型的合作关系,创建一个第一流的、在国际上也有相当影响的以高科技开发为中心,实现产、学、研结合的大学合作基地,建立比较雄厚的经济技术基础。

虚拟大学数易其名

构思虚拟大学园时,最早的名称是“大学合作基地”。在基地内,海内外各知名高等院校纷纷进驻深圳,辐射香港、东南亚和我国华南地区。我们对大学合作基地的门槛设定得很高,要求入驻院校是名牌大学和重点学科,以理工科与现代经济管理为重点。基地为深圳经济和高科技产业发展服务,也推动内地高校科研成果走向市场,创造效益。

大学合作基地这个名称没叫多久,我们提出了“联合创新科技城和虚拟大学”的名字。当时全球范围内迎来科技网络盛宴,远程技术的完备,普及了远程教学。当时美国西部各州还酝酿成立了虚拟大学,整合各州的教育资源,提高教育效率。因此,我们也在研究报告和建议中提出了建设一个联合创新科技城和深圳虚拟大学的说法。1998年10月,虚拟大学园作为单独的名称,正式亮相澳大利亚国际科技园协会年会。在向年会提交的一份论文中,深圳市第一次在国际科技界正式提出建设深圳虚拟大学。

项目早期曾缺乏社会资金

建设虚拟大学园起初颇有些“剃头挑子一头热”的感觉。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成立后,一批国内和香港的著名机构纷纷前来寻求合作与发展。市高新办专程到北京、上海、香港等地,推介虚拟大学园的理念,得到了普遍认同。

然而,建设项目的资金怎么解决?市场有没有共鸣?我们当时以建设“联合创新科技城暨虚拟大学园(暂定名)”的名义,准备了一份吸纳社会资金的项目建议书。

当时,社会和投资界对建设虚拟大学园的想法反应平平。许多受访的大企业都认为投资大学园和高新区看不到投资回报,纷纷婉拒了前往投资的邀请。可是,仅仅时隔5年,要进入高新区,已经到了寸土片瓦必争的局面。后来有企业家非常后悔地跟我们说,都怪自己没眼光,没有投资这么有前途的项目。

政府拨6000万建设专款

深圳虚拟大学园从酝酿规划起,就与世界其他虚拟大学不同。市政府当时就明确,要把深圳建设成为中国,乃至世界上著名的高科技产业基地,成为中国的“硅谷”。虚拟大学园实际上就是中国的斯坦福或麻省理工。





虚拟大学园项目的社会融资受冷遇。关键时刻，市领导现场办公拍板，虚拟大学园就此“破茧而出”。

1998年12月的一天，多位市领导在高新区现场办公。虚拟大学园的项目没有正式列入汇报，但事先已经提交计划局备案。在主要议题报告完后，讨论到如何发挥高新区作用的时候，当时分管计划的市领导问起高新区的项目，负责虚拟大学园项目的副秘书长说“我们有个虚拟大学园项目，已经报到计划局了。”时任常务副市长李德成听取研究报告的简要汇报后就直接问：“这个项目你们要多少钱？”“早就核算过首期建设计划了，”副秘书长回答说，“只要6000万。”

李德成问负责计划、科技、国土建设的副市长：你们说怎么样？大家都表态没有意见。虚拟大学园项目负责人表示，综合服务楼装修款到位后，先用来装修两层楼，启动虚拟大学园。市领导齐声赞同。

6000万元拨款，就这样启动了中国“硅谷”计划。

1999年6月，虚拟大学园开始接纳成员。9月10日教师节正式开园。深圳市政府批准成立了虚拟大学园管理中心，并明确规定每年专项1000万元用于入驻虚拟大学园单位的补贴。

新闻链接

1999年至2009年底，深圳虚拟大学园累计培养人才10.8万多名，其中博士1269名、硕士2.7万多名；同时设立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深圳研发机构88家，转化科技成果959项，孵化科技企业625家，承担国家级项目74个，获得专利241项。

首批进入深圳虚拟大学园的中国工程院、中国科技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香港大学、南开大学等22所院校推动虚拟大学园成为跨境高校学术交流、技术合作和促进官产学研资介无缝衔接的创新平台。

记者点评

十年来，超过50所海内外知名大学入驻，虚拟大学园教育培训成绩卓著，有力支持了深圳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的战略。

由虚拟大学园项目开始，深港科技走廊的概念不断深化为深港共建创新圈的努力实践。2007年5月，香港特区和深圳市签署共建“深港创新圈”的合作协议。香港科技大学前校长吴家玮率先提出的“深港科技走廊”概念，演化为“深港创新圈”。自此，深港两地以科技合作为核心，整合创新要素，全面推进和加强深港两地科技、经济、人才培养、商贸等领域的广泛合作。一个创新资源集中、创新活动活跃的珠江口东岸湾区日益成型。

来源：《深圳特区报》2010年5月11日



新加坡高校学生工作探析及启示

摘要：本文以新加坡三所高校为例，从组织架构、硬件建设、就业指导、社团管理、心理咨询等五个方面阐述了其学生工作的概况，而后总结出全员育人、国际化、社会化、德法并重等四大特色，在此基础上分析了其对我国高校学生工作的启示。





关键词：新加坡，高校，学生工作

新加坡的高等教育在亚洲是一流的，是典型的“小国大教育”。近年来，新加坡高校学生工作的一些措施和经验引起了我国高校学生工作者的关注和思考。当前正值我国高校学生工作进行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之际，借鉴新加坡高校学生工作的宝贵经验，无疑对我国高校学生的管理和教育工作具有现实和深远的意义。本文以新加坡国立大学（简称国大）、南洋理工大学（简称南大）、新加坡理工学院三校学生工作为例（分别代表综合大学、理工大学、职业学院三个类型），探析其对我国的启示。

一、三所高校学生工作的概况

（一）组织架构

三校学生事务处的组织架构与我国类似。对上向一个副校职领导汇报工作，对下面向全体同学。其职能大体相当于我国的学生处和团委的职能，都有就业指导、心理咨询、社团管理等职能，此外有的学校还包括了留学生服务和校友联络等职能。学校仅学生事务处设有专职学生工作人员，院系一级则没有（通过全员育人来解决），学生事务人员总编制数略少于国内高校。

（二）硬件建设

新加坡高校学生部门硬件设施较完善。三校的学生服务中心都处于校园的中间位置，都有一栋独立的中心大楼，面积大约在1~2万平方米，实现真正的一站式服务。另外，内部设施完善、分区合理。比如国大的就业指导中心有一百多平方米的信息查询大厅，设有数十台连接网络的计算机供学生使用，大厅周围是各式功能不一的工作坊、面试室等。

（三）就业指导

三校都重视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设立专门的毕业生就业指导部门，并配备专职人员。主要职能包括：为即将进入职场的毕业生提供职业发展技能培训；引导学生进入求职进程；组织校园招聘活动。与此同时，学校重视就业前的实习工作，career office 帮助学生联系实习企业，还开设了若干就业指导课程，如面试技巧、商务礼仪、职业规划等。大学和用人单位保持密切的联系，在校园里设立了“革新中心”，很多公司和企业在学校建立了可供学生实践的场所。而且，重视学生全程化辅导，如国大实行 STEPS 计划，针对不同年级开展不同的职业生涯辅导活动。如，南大的 career office 采用 Harrison 评估系统对学生进行职业适应性测试。

（四）心理咨询

该国高校非常重视心理辅导工作，普遍设立心理辅导中心，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个别咨询、团体辅导、讲座、培训心理辅导员等。如国大心理中心有专职辅导老师8名，还有兼职多名。此外，学校重视学生的团体辅导（如野外训练营、海外训练营、领袖训练、同辈辅导等），对学生的心理健康非常有效。而且，高校有一套完整的危机干预预警机制，均建立了危机干预小组，提供紧急援助服务。

（五）社团管理

学生组织享有较高的自治权利（教师在学生工作方面的职能是制定政策、配置资源以及审批经费），各学生组织分工明确，校学生会是全校学生中地位最高的学生社团，所有学生均是其会员且每年都要缴纳会费。其中心工作是“沟通与维权”，并开展少数代表学校特色、受学生关注的大型活动。而各学院的学生会，则充当了学术团体的角色。更多的中小型活动，则由各类学生社团和协会开展；学生社团种类繁多，有的甚至在政府注册，国大的80个社团平均每年开展900多项活动，满足了全校学生的兴趣和需求。学生组织对外交流也较广泛，对于校友资源的利用较为充分。





附表:(数字据各校2007年相关资料统计)

高校	性质	世界排名	在校生人数		国际学生约数	教职工约数	专任教师数	师生比	心理辅导人员约数	学院/系数	专职学生工作工作人员约数
			本科生	研究生							
新加坡国立大学	国立综合性大学	18	23 469	9 075	7 000	6 000	3 507	0. 1	8	14	85
南洋理工大学	国立理工科大学	50	19 114	8 538	3 000	4 020	1 500	0. 15	4	12	72
新加坡理工学院	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15 570	550	1 600	1 400	900	0. 09	3	10	61	

二、新加坡高校学生工作的特色

(一) 全员育人的体制和机制

考察新加坡高等教育,印象最深的就是大学以培养人才为中心,以服务学生为根本,由此形成了全员育人的体制和机制。比如副教授职责除了教学、科研外,还要具有承担行政或管理事务的心理准备和能力。所有专业教师获得晋升的考核有三项主要内容,即科研、教学、行政(含行政事务、指导学生等)。再如作为国大风毛鳞角的某正教授,除了担任高水平的科研和教学工作以外,还承担本科生教务管理工作。同时,学校规定专业教师必须定期担当学生组织的专业指导。南大还有一支特别的专任教师队伍,他们自愿成为学生兼职辅导员,每栋学生宿舍有5位老师负责,主要负责学生的心理辅导,他们的回报是获得校内一套住宅的居住权。学生有问题先找他们咨询,遇到不能解决的再转给心理辅导中心。有全员育人机制保障,所以专职学生工作工作人员的比例略小于国内高校。

(二) 国际化的人才培养模式

新城是典型的国际化大都市,其高等教育也呈现出国际化、多元化特点,表现在办学目标、师资生源、课程体系、教育合作等各方面。在办学目标方面,国大在其网页上写着:“国大立志成为环球知识企业”;南大的愿景是成为一所卓越的全球科技大学。在师资生源方面,国大和南大外籍教师的比例均超过了50%,外籍学生的比例也相当高,本科生中有20%为外国留学生。在学生交流方面,国大有完善的交换学生制度,有近20%的学生能赴国外大学进修;南大实施了全球教育计划,参与此项计划的本科学员有机会在中、法、印、美等国的一流高等学府、企业机构和工业园区学习或工作,为期可长达1年。与此相适应,学生事务处一般都设有留学生服务中心,为留学生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三) 对儒家文化准确定位和适度调整,形成德法并重的全方位德育体系

儒家思想和文化在新加坡占有重要地位,但该国又是一个种族多元、社会开放的袖珍型国家。如何处理儒家文化与西方文化之间的关系?如何处理传统向现代的转型?政府和教育界的做法是:首先,政府非常重视培养国家意识。从大学、企业等公共场所都悬挂总统夫妇画像,可见一斑。政府还曾成立了由李显龙担任局长的国家意识局,并将新加坡社会共同价值观明确为:国家至上,社会为先;家庭为根,社会为本;关怀扶持,同舟共济;求同存异,协商共识;种族和谐,宗教宽容。其次,政府根据形势的变化不断调整儒家文化的定位。建国以来,政府在意识形态和价值观上经历了三个阶段,先是以西方文化为价值取向,以华语为载体的儒家文化受到削弱;后是大力推行儒家文化的阶段;现在则强调以儒家文化精华为内核的综合文化阶段。第三是严明法制下的全社会多方位德育,是一种既避免了泛政治化,又与实用主义的发达经济相融合的德育。经济的高速增长既需要本土文化传统及意识形态的支持,也需要对这些本土文化传统进行批判改造;既需要推动较大幅度的西化,也需要对某些西方文化的因素进行过滤和扬弃。





三、新加坡高校学生工作对我国的启示

(一) 完善全员育人机制, 强化“以生为本”意识

1. 以高校新一轮人事制度改革为契机, 促进全员育人机制的形成。目前我国专任教师尤其是理工科教师的岗位考核一般以科研为主, 教学次之, 几乎没有行政和学生方面的内容, 使教师无暇顾及学生培养和行政管理。班主任、本科生导师制、就业指导等落实程度不一。当前我国高校正在推进以职员制、聘用制为内容的新一轮人事制度改革, 应以此为契机形成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社会服务并重的氛围, 对班主任、本科生导师、就业指导等工作进行量化, 将考核结果纳入总工作量, 形成副院长、副书记、辅导员、班主任、专业教师相互协调的机制, 使学生工作人员变为全员育人的协调人和推动者。进而从根本上改变学生工作“单线”作战、辅导员“单兵”作战的状况, 形成全员育人的机制。

2. 以建设新校区后办学资源整合为契机, 改善学生工作硬件设施, 强化以生为本意识。在我国高校的新校区建设热潮过后, 大学即将进入硬件的“后扩展期”, 重点是整合优化、促进办学资源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当前多数高校处于老校区向新校区转移的过程中, 部分高校处于校区基建的扫尾阶段, 而学生工作的硬件设施比较分散或相对不足。为此, 应以办学资源调整为契机, 高起点、高标准建设学生事务中心大楼, 真正实现学生一站式服务, 真正做到以生为本。

(二) 提高学生培养的国际化 and 开放性, 实施开放办学战略

当前世界科技革命引发的经济全球化、教育国际化, 已为我国扩大开放、提升办学水平提供新的国际视野和国际资源。1996年, 国际21世纪教育委员会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交的报告《教育—财富蕴藏其中》就已明确指出: “大学……最近几年变得越来越重要的另一项职能即国际合作”。鉴于此, 我们要在防止西方不良文化渗透、保证稳定的前提下, 逐步提升学生工作国际化和开放性的力度, 利用人才培养的国际教育市场和资源, 借鉴世界一流大学的办学理念、学生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 努力提高学生工作的国际合作层次和水平, 为提升高校的国际影响力作出贡献。

1. 适应生源国际化的形势, 做好学生教育管理。在学生工作中要考虑国际化的因素, 加大留学生和本土生交流的力度。既支持第三世界国家的教育和科技发展, 也吸收先进国家在创新型人才培养、学生工作理念方面的有益成分, 提高高校学生工作的国际化水平。

2. 加大学生工作国际交流培训的力度。提高人才培养和学生工作的国际化和开放性, 必须要有一支具备开放胸襟和国际视野的学生工作队伍。基于此, 应把学生工作队伍建设纳入教师队伍建设总体规划, 强化国外学习考察的系统性, 形式上可采取年度的脱产学习、月度的出国培训、短期参观考察等。

3. 提高校园文化的开放性。在校园文化活动中, 增加留学生的参与度, 加强学生对世界多元文化的了解。在社会实践方面, 可以扩大国际视野, 开展境外社会实践活动, 从欠发达国家的实况中培育民族自信心和爱国主义情操, 从发达国家的情境中借鉴合理因素。在社团管理方面, 引导组建涉外学生社团、留学生社团, 让中外学生在宽松、开放的社团活动中, 吸收各民族优秀文化和世界文明的先进成果。通过提高校园文化的开放性, 改进外语学习的方法, 扩大学生的国际化视野, 培养学生的国际化思维。

(三) 准确定位传统文化教育, 改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儒家文化是我们的文化基因。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 要“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 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弘扬中华文化, 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当前, 我国正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 体现时代性、前瞻性的新型价值观尚未完全形成, 社会上兴起的国学热也需要引导和思考。参考新加坡成功的德育经验, 加强我国的传统文化教育和思想政治教育, 可以从以下几方面入手: (1) 以多元统一性、传统价值观的创新性、东西文化的融合性、传统文化现代化等为目标开展传统文化教育和思想政治教育。

(2) 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报告为契机, 完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构建。(3) 顺应高等教育法制化、社会化的进程, 坚持高校德育德法并举, 加快德育的制度化进程。为此, 要加强高教立法研究, 在大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处理、学籍处理等方面做好司法解释, 增强学生的自律意识, 提高学生的自我管理水

作者: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学院讲师 季海群 来源: 《现代教育科学》2010年第1期

